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Tiejin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 Ltd.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8
六、 商业模式	102
七、 创新特征	10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 财务报表	14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3
十、 重要事项	252
十一、 股利分配	25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7
第六节 附表	25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8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8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9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91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2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93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94
第八节 附件	296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693 轴承和 52 轴承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4%、60.69%和 59.89%，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693 轴承的毛利率分别为 40.36%、35.61%和 35.78%，52 轴承毛利率分别为 46.27%、42.34%和 41.13%，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系由型号结构、客户议价情况、单位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其中，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 693 轴承和 52 轴承产品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且降本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的客户选择策略、产品结构策略及客户下游需求共同影响所致。若公司产能利用率、潜在客户群体、不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客户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发生变动，若相关变动未能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预期效益，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84.68 万元、12,186.29 万元和 13,44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3%、17.82%和 16.6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6%、47.05%和 37.42%。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等经营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7.01 万元、6,922.51 万元和 6,86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6%、26.73%和 19.11%。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生产计划储备的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下降，公司销售单价显著下降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业务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下游领域产品整体上微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微型轴承作为精密工业领域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众多领域，公司需要根据不同行业的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察觉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方案

	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地位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微型轴承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同时，公司也打造了一支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工艺及产品研发团队。上述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方面，若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取得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则可能存在被相关方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2004624），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86.56 万元、4,896.36 万元和 2,962.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1.77 万元、3,984.61 万元和 2,204.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回款风险，或存货发生滞销、减值风险，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申请人、铁近科技、股份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铁近有限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厚精工	指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藤进	指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万震合伙	指	苏州万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贤合伙	指	苏州钰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迅投资	指	苏州东方创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股份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	指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创投	指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驹铁鑫	指	苏州龙驹铁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勤合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伟泉达	指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低空	指	苏州东方低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都创禾	指	苏州七都创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创禾	指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中安	指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投湛卢	指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蓓亚三美、NMB	指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日本精工、NSK	指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人本股份	指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路工厂	指	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及年产 3.3 亿套轴承（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属工厂
新黎路工厂	指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所属工厂
全球八大轴承企业	指	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精工（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铁姆肯（TIMKEN）、美蓓亚三美（NMB）、不二越（NACHI）
天职会计师、公司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市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指	以轴承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包括研究所、设计院、高校、相关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商和生产商
拓竹	指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竹鹤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竹素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用前沿的机器人技术彻底革新桌面级3D打印产业的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生活电器行业的引领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巨星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及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工具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追觅	指	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智能清洁为核心业务的聚焦智能家电行业的新锐企业
星德胜	指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电器领域的主要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之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华夏恒泰	指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散热风扇专业生产企业
永立国际	指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具备十余年专业直流风扇制造经验的台资企业
金力传动	指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包含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力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集微型精密减速器、微型电机、智能控制器于一体的超微智能机电驱动模组方案提供商
科力尔	指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子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速电机为核心技术的环境清洁和健康小家电领域全球领先的研发制造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鸣志电器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的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鼎智科技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微型轴承	指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分类，通常将公称外径尺寸范围为 26mm 以下的轴承分类为微型轴承，其被广泛应用于微型特种电机之中
特微型轴承	指	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定义，公称外径尺寸小于 9mm 的滚珠轴承被称为微型球轴承（Miniature Ball Bearing），这种滚动轴承在我国通常被称为特微型轴承
滚动轴承	指	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零部件
滑动轴承	指	用于确定与轴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撑或导向作用的、仅发生滑动摩擦的零部件
球轴承	指	滚动轴承的一种，球滚珠装在内钢圈和外钢圈的中间，能承受较大的载荷
深沟球轴承	指	（GB/T276—2003）原名单列向心球轴承，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滚动轴承。其特点是摩擦阻力小，转速高，能用于承受径向负荷或径向和轴向同时作用的联合负荷的机件上，也可用于承受轴向负荷的机件上
微特电机	指	即微型特种电机，一般指直径不大于 160 毫米或中心高不大于 90 毫米，功率在 750 瓦以下的电机
693 轴承	指	内径 3mm，外径 8mm 的深沟球轴承
52 轴承	指	内径 2mm，外径 5mm 的深沟球轴承
轴承钢/钢材/轴承钢材	指	主要为高碳铬钢，含碳量在 0.9%—1.1%、含铬量在 1.5%左右及其他金属元素的优质合金结构钢，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高弹性极限、高接触疲劳强度、耐腐蚀等特点
轴承套圈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内圈与外圈
保持架	指	部分地包裹全部或一些滚动体，并与之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用以隔离滚动体，并且通常还引导滚动体和将其保持在轴承内
切削	指	利用设备对轴承钢材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尺寸、精度要求的轴承套圈，对公司而言切削是热处理的前道工序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提高轴承零件的硬度与强度，来实现成品轴承零件性能要求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摩擦系数	指	摩擦系数是指两表面间的摩擦力和作用在其一表面上的垂直力之比值
精度等级	指	轴承安装到轴或轴承座上所必需的尺寸公差标准

游隙	指	游隙包括径向游隙和轴向游隙，前者指固定内圈时外圈上下方向运动时的运动量，后者指固定内圈时左右方向运动时的运动量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23031U	
注册资本（万元）	4,535.4141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一照多址）	
电话	0512-63270832	
传真	0512-63270822	
邮编	215211	
电子信箱	zqzy@stt-bearing.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彩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经营范围	轴承及轴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铁近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5,354,141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陈志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13,366,800
吴雄		3,635,100
陆亚军		1,254,400
包平		1,724,900
陈雷强		521,800
钰贤合伙		2,123,900
万震合伙		2,406,000
朱秦叶		794,900
刘彩英		50,000
龙驹创联		3,795,300
鼎晖中安		3,454,826
龙驹创合		2,860,000
龚亚芳		1,300,000
工业母机基金		1,212,777
龙驹铁鑫		1,082,371
东莞勤合		1,000,000
东方低空		867,593
汾湖创新		570,000
沙春明		483,000
七都创禾		465,707
冷晓东		316,500
力伟泉达		300,000
中新创投		291,067
诸国平		264,700
常州力和科		250,000

张华		232,700
王锋		188,600
众投湛卢		145,533
龙驹东方		116,667
许劲		100,000
龚建平		100,000
乐晓明		79,000
合计		45,354,141

注：除上述自愿限售义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仍需遵守法定限售义务。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陈志强	13,366,800	29.47%	是	是	否	-	-	-	-	-
2	龙驹创联	3,795,300	8.37%	否	否	否	-	-	-	-	-
3	吴雄	3,635,100	8.01%	是	是	否	-	-	-	-	-
4	鼎晖中安	3,454,826	7.62%	否	否	否	-	-	-	-	-
5	龙驹创合	2,860,000	6.31%	否	否	否	-	-	-	-	-
6	万震合伙	2,406,000	5.30%	否	是	否	-	-	-	-	-
7	钰贤合伙	2,123,900	4.68%	否	是	否	-	-	-	-	-
8	包平	1,724,900	3.80%	是	是	否	-	-	-	-	-
9	龚亚芳	1,300,000	2.87%	否	否	否	-	-	-	-	-
10	陆亚军	1,254,400	2.77%	是	是	否	-	-	-	-	-
11	工业母机 基金	1,212,777	2.67%	否	否	否	-	-	-	-	-
12	龙驹铁鑫	1,082,371	2.39%	否	否	否	-	-	-	-	-
13	东莞勤合	1,000,000	2.20%	否	否	否	-	-	-	-	-

14	东方低空	867,593	1.91%	否	否	否	-	-	-	-	-
15	朱秦叶	794,900	1.75%	是	否	否	-	-	-	-	-
16	汾湖创新	570,000	1.26%	否	否	否	-	-	-	-	-
17	陈雷强	521,800	1.15%	否	是	否	-	-	-	-	-
18	沙春明	483,000	1.06%	否	否	否	-	-	-	-	-
19	七都创禾	465,707	1.03%	否	否	否	-	-	-	-	-
20	冷晓东	316,500	0.70%	否	否	否	-	-	-	-	-
21	力伟泉达	300,000	0.66%	否	否	否	-	-	-	-	-
22	中新创投	291,067	0.64%	否	否	否	-	-	-	-	-
23	诸国平	264,700	0.58%	否	否	否	-	-	-	-	-
24	常州力和科	250,000	0.55%	否	否	否	-	-	-	-	-
25	张华	232,700	0.51%	否	否	否	-	-	-	-	-
26	王锋	188,600	0.42%	否	否	否	-	-	-	-	-
27	众投湛卢	145,533	0.32%	否	否	否	-	-	-	-	-
28	龙驹东方	116,667	0.26%	否	否	否	-	-	-	-	-
29	许劲	10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
30	龚建平	10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
31	乐晓明	79,000	0.17%	否	否	否	-	-	-	-	-
32	刘彩英	50,000	0.11%	是	否	否	-	-	-	-	-
合计	-	45,354,141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535.4141

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6.36	5,98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1.72	5,960.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986.56 万元和 4,896.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60.94 万元和 4,611.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1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铁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2017 年公司由铁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主营业务为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不适用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6.36	5,98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1.72	5,960.9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2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20.2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0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4,535.414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60.94 万元和 4,611.72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26%和 13.6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535.4141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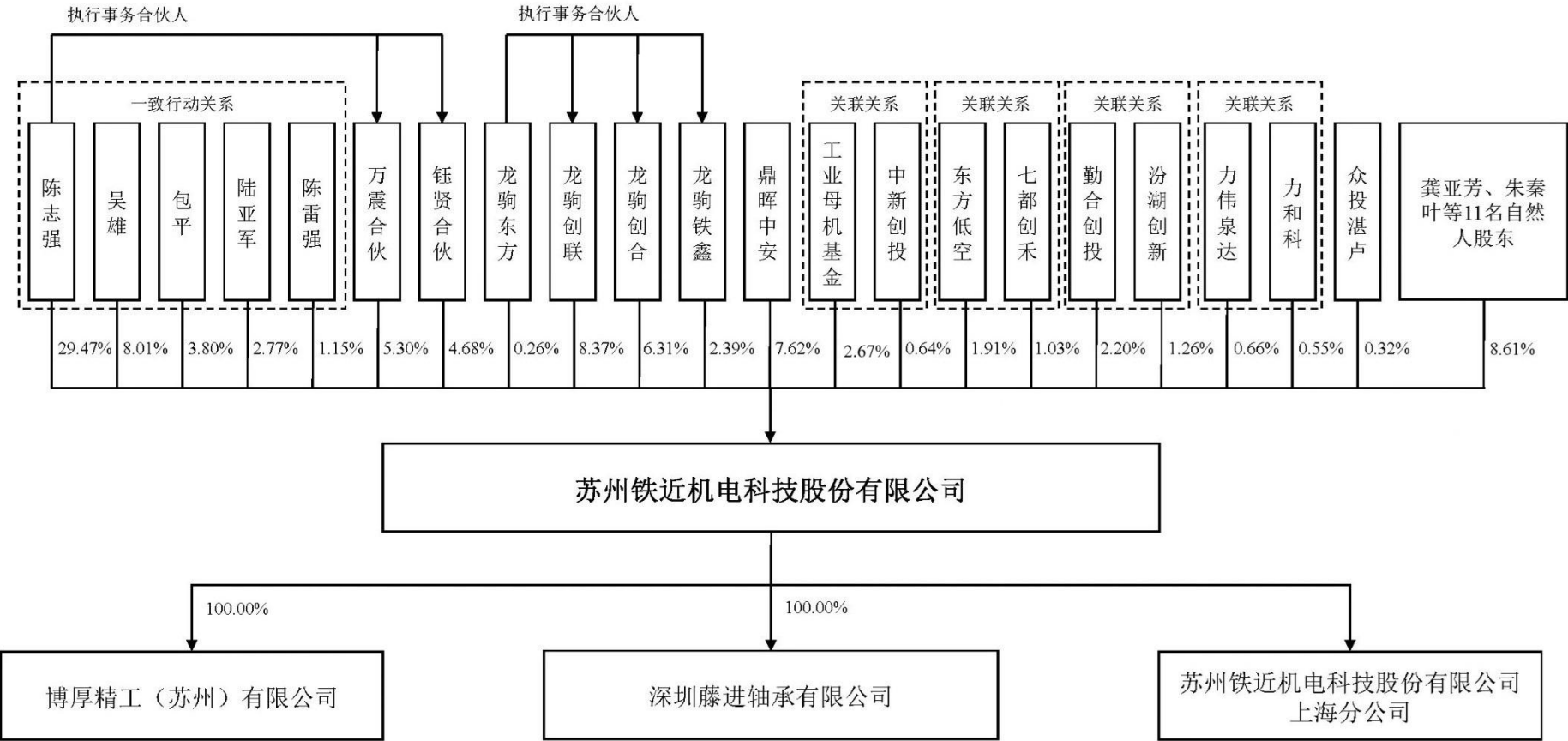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9.4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陈志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1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职员、组长、科长；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铁近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铁近科技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志强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9.47%，其通过万震合伙控制公司5.30%的表决权，通过钰贤合伙控制公司4.6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9.46%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陈志强自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2021年1月，陈志强与吴雄、陆亚军、包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吴雄、陆亚军、包平合计直接持有申请人14.58%的股份。

陈志强之弟陈雷强直接持有公司1.15%的股份，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陈志强合计控制公司55.19%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陈志强	13,366,800	29.4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龙驹创联	3,795,300	8.3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吴雄	3,635,100	8.01%	境内自然人	否
4	鼎晖中安	3,454,826	7.6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龙驹创合	2,860,000	6.3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万震合伙	2,406,000	5.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钰贤合伙	2,123,900	4.6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包平	1,724,900	3.8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龚亚芳	1,300,000	2.8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陆亚军	1,254,400	2.7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5,921,226.00	79.2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	吴雄、包平、陆亚军与陈志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陈志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	陈志强系万震合伙和钰贤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陈志强、陈雷强	陈志强与陈雷强系兄弟关系
4	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龙驹东方	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龙驹东方管理的私募基金
5	力伟泉达、力和科	力伟泉达与力和科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	东方低空、七都创禾	东方低空、七都创禾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东方创禾管理的私募基金
7	汾湖创投、东莞勤合	汾湖创投、东莞勤合均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8	工业母机基金、中新创投	工业母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新创投均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陈志强、吴雄、陆亚军、包平、朱秦叶、刘彩英、张华、诸国平、王锋等9名自然人股东与万震合伙	陈志强、吴雄、陆亚军、包平、朱秦叶、刘彩英、张华、诸国平、王锋等9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万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陈志强、陈雷强、冷晓东、许劲、乐晓明等5名自然人与钰贤合伙	陈志强、陈雷强、冷晓东、许劲、乐晓明等5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钰贤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	---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龙驹创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UB7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号楼3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潘哲韬	20,100,000.00	11,220,355.10	9.28%
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164,532.43	9.23%
3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164,532.43	9.23%
4	秦小华	10,000,000.00	5,582,266.22	4.62%
5	王庆华	10,000,000.00	5,582,266.22	4.62%
6	周强敏	10,000,000.00	5,582,266.22	4.62%
7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82,266.22	4.62%
8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82,266.22	4.62%
9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82,266.22	4.62%
10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582,266.22	4.62%
11	杨建荣	9,000,000.00	5,024,039.60	4.16%
12	薛飞	7,000,000.00	3,907,586.35	3.23%
13	高频	6,500,000.00	3,628,473.04	3.00%
14	金志萍	6,000,000.00	3,349,359.73	2.77%
15	梅旭明	6,000,000.00	3,349,359.73	2.77%
16	王柏年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17	金春根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18	许小帆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19	石丰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20	潘小忠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21	仇建纓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22	严文戟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23	郭芳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24	沈根祥	5,000,000.00	2,791,133.11	2.31%
25	梁宗刚	4,000,000.00	2,232,906.49	1.85%
26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16,453.24	0.92%
27	杨晓琳	1,000,000.00	558,226.62	0.46%
合计	-	216,600,000.00	120,911,886.27	100.00%

（2）龙驹创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WYEK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号楼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2%
2	汾湖创投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2%
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2%
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2%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6.02%
6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64%
7	秦小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8	李志聪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9	刘保国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0	沈根祥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1	陈刚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2	陆枫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3	杨建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6%

14	顾明龙	7,000,000.00	7,000,000.00	2.63%
15	吴震宇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16	郭芳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17	平强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18	肖碧青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19	薛飞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0	潘小忠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1	王柏年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2	吕菁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3	王庆华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4	金志萍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5	金梦园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6	马雪琴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7	周强敏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8	严文戟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29	许小帆	5,000,000.00	5,000,000.00	1.88%
30	龙驹东方	3,000,000.00	3,000,000.00	1.13%
合计	-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100.00%

(3) 万震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万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GAWQ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号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817,510.00	817,510.00	33.98%
2	吴雄	239,024.00	239,024.00	9.93%
3	朱秦叶	205,512.00	205,512.00	8.54%
4	左明威	200,000.00	200,000.00	8.31%
5	包平	188,012.00	188,012.00	7.81%
6	刘彩英	140,000.00	140,000.00	5.82%
7	陆亚军	98,306.00	98,306.00	4.09%
8	刘彩虹	70,000.00	70,000.00	2.91%
9	徐磊	50,000.00	50,000.00	2.08%
10	张华	50,000.00	50,000.00	2.08%
11	杭书斌	50,000.00	50,000.00	2.08%
12	钱庆华	30,000.00	30,000.00	1.25%

13	钮栋成	40,000.00	40,000.00	1.66%
14	谢明辉	33,612.00	33,612.00	1.40%
15	陶卫东	30,000.00	30,000.00	1.25%
16	何巍	30,000.00	30,000.00	1.25%
17	曾志东	20,000.00	20,000.00	0.83%
18	姜黎霞	20,000.00	20,000.00	0.83%
19	夏志刚	20,000.00	20,000.00	0.83%
20	李浩强	20,000.00	20,000.00	0.83%
21	盛玉明	16,006.00	16,006.00	0.67%
22	诸国平	16,006.00	16,006.00	0.67%
23	李斌	10,000.00	10,000.00	0.42%
24	戴新	10,000.00	10,000.00	0.42%
25	王锋	2,012.00	2,012.00	0.08%
合计	-	2,406,000.00	2,406,000.00	100.00%

(4) 钰贤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钰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AKFL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号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879,200.00	1,879,200.00	26.18%
2	陈雷强	1,572,400.00	1,572,400.00	21.90%
3	陆柳	1,352,000.00	1,352,000.00	18.83%
4	汝春江	769,500.00	769,500.00	10.72%
5	孙培	338,000.00	338,000.00	4.71%
6	徐静慧	253,500.00	253,500.00	3.53%
7	陈亦平	169,000.00	169,000.00	2.35%
8	潘畏军	169,000.00	169,000.00	2.35%
9	毛晓英	169,000.00	169,000.00	2.35%
10	张松	169,000.00	169,000.00	2.35%
11	吴其龙	101,400.00	101,400.00	1.41%
12	徐静丽	84,500.00	84,500.00	1.18%
13	许劲	67,600.00	67,600.00	0.94%
14	冷晓东	67,600.00	67,600.00	0.94%
15	乐晓明	16,900.00	16,900.00	0.24%
合计	-	7,178,600.00	7,178,600.00	100.00%

(5) 龙驹铁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龙驹铁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MKUY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63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600.00	0.04%
2	陆翰	9,974,419.00	7,763,923.47	42.47%
3	许霖杰	9,500,000.00	8,170,000.00	40.45%
4	沈磊	4,000,000.00	3,440,000.00	17.03%
合计	-	23,484,419.00	19,382,523.47	100.00%

(6) 东莞勤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M8X5L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竹路 4 号 16 栋 302 室 1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0.00	490,000,000.00	49.00%
2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

3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4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6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7）汾湖创投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C0ET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805,388,144.06	1,469,188,144.06	99.90%
2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5,193.34	1,468,993.34	0.10%
合计	-	1,807,193,337.40	1,470,657,137.400	100.00%

（8）力伟泉达

1）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XFN8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达	10,000,000.00	5,500,000.00	33.33%
2	华荣伟	10,000,000.00	5,500,000.00	33.33%
3	丁泉军	10,000,000.00	9,368,400.00	33.33%
4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1%
合计	-	30,001,000.00	20,368,400.00	100.00%

(9) 力和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NEYEC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C10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2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
3	范春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4	江苏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江苏和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6	周元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7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 龙驹东方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2H2X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
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3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1) 东方低空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东方低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DHRU1K5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9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76,000,000.00	56.00%
2	苏州汾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3	苏州市吴江新吴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4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5	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6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000,000.00	3.00%
7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33,300,000.00	100.00%

（12）七都创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七都创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TKEMR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融汇万金商务中心 39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南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	51,300,000.00	90.00%
2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5,700,000.00	10.00%
合计	-	80,000,000.00	57,000,000.00	100.00%

（13）鼎晖中安

1) 基本信息:

名称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8KRDL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客科技园 A1 栋 39 楼 39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407,000,000	81,400,000	24.16%
2	天津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160,000,000	47.48%
3	海南泰岳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000,000	5.94%
4	江西省财投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95,000,000	19,000,000	5.64%
5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50,000	50,550,000	15.00%
6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1.78%
合计	-	1,684,750,000	336,950,000	100.00%

（14）中新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澄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00.00	1,73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730,000,000.00	1,730,000,000.00	100.00%

（15）众投湛卢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5P85J9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主楼 C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25%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39.00%
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
4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00,000.00	59,500,000.00	29.75%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6) 工业母机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70,000,000.00	2,988,000,000.00	49.80%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0,000.00	1,752,000,000.00	29.20%
4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
合计	-	15,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其中 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13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主体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龙驹创联	ST5952	龙驹东方*	P1061848
2	龙驹创合	SJV056		
3	龙驹铁鑫	SQL294		
4	汾湖创新	SGG821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5	东莞勤合	SVS349		
6	力伟泉达	SSR193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7	常州力和科	SXA696		
8	七都创禾	SXC371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65
9	东方低空	SANM95		
10	鼎晖中安	SASX79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11	中新创投	SD179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12	众投湛卢	SXY390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57
13	工业母机基金	SZJ510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3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 2 名机构股东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5月，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徐森磊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19年5月22日，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和徐森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创联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委派董事、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

2021年1月龚亚芳离职后，龙驹创联与陈志强、吴雄和龚亚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龚亚芳在上述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均转让给陈志强和吴雄。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年12月10日，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和徐森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投资方的要求收购权’、‘第五条 ‘公司管理’、‘第6.3条 优先认股权’、‘第6.4条 优先受让权’、‘第6.5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反稀释）’、‘第十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IPO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2019年10月，创迅投资与陈志强、朱秦叶、龚亚芳、吴雄、包平、陆亚军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19年10月16日，创迅投资与陈志强、朱秦叶、龚亚芳、吴雄、包平、陆亚军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创迅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董事选派等。

2021年1月龚亚芳离职后，创迅投资与陈志强、吴雄和龚亚芳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龚亚芳相关权利义务均转让给陈志强和吴雄。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年12月10日，创迅投资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朱秦叶、龚亚芳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创迅投资已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

3、2021 年 7 月，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 年 7 月 16 日，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铁鑫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等最优惠待遇条款。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 年 12 月 10 日，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回购情形’、‘2、回购价款’、‘3、回购程序’、‘4、优先清算’以及第 5 条最优惠待遇条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 IPO 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4、2021 年 7 月，龙驹创合、汾湖创投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 年 7 月 16 日，龙驹创合、汾湖创投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创合、汾湖创投的特殊投资包括回购权（回购方包括公司）、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 年 12 月 10 日，龙驹创合、汾湖创投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四条 回购’、‘6.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6.5 随售权的行使’、‘7.2 反稀释权’、‘7.3 优先认购权’、‘9.4.3 清算优先权’、‘第 15.10 条 暂停上市或退市条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 IPO 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陈志强	是	否	-
2	龙驹创联	是	否	-
3	吴雄	是	否	-
4	鼎晖中安	是	否	-
5	龙驹创合	是	否	-
6	万震合伙	是	是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7	钰贤合伙	是	否	-
8	包平	是	否	-
9	龚亚芳	是	否	-
10	陆亚军	是	否	-
11	工业母机基金	是	否	-
12	龙驹铁鑫	是	否	-
13	东莞勤合	是	否	-
14	东方低空	是	否	-
15	朱秦叶	是	否	-
16	汾湖创新	是	否	-
17	陈雷强	是	否	-
18	沙春明	是	否	-
19	七都创禾	是	否	-
20	冷晓东	是	否	-
21	力伟泉达	是	否	-
22	中新创投	是	否	-
23	诸国平	是	否	-
24	常州力和科	是	否	-
25	张华	是	否	-
26	王锋	是	否	-
27	众投湛卢	是	否	-
28	龙驹东方	是	否	-
29	许劲	是	否	-
30	龚建平	是	否	-
31	乐晓明	是	否	-
32	刘彩英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铁近有限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铁近有限由蒋永根、陈秋根、包平、龚亚芳、吴雄、陆亚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5 日，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正铭验字（2012）第 0017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蒋永根已交存铁近有限入资资金 20.00 万元，陈秋根已交存铁近有限入资资金 35.00 万元，包平已交存铁近有限入资资金 10.00 万元，龚亚芳已交存铁近有限入资资金 20.00 万元，吴雄已交存铁近有限入资资金 10.00 万元，陆亚军已交存铁近有限入资资金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铁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陈秋根	105.00	35.00	货币	35.00%
2	蒋永根	60.00	20.00	货币	20.00%
3	龚亚芳	60.00	20.00	货币	20.00%
4	包平	30.00	10.00	货币	10.00%
5	吴雄	30.00	10.00	货币	10.00%
6	陆亚军	1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100.00	-	100.00%

公司设立时陈秋根的持股系代陈志强持有，具体参见本节“四/（六）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由铁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11 月 21 日，铁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铁近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 11010055 号】，铁近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31.09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铁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铁近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31.09 万元按 1：0.6255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0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72 号），铁近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23.41 万元，增值 392.33 万元，增值率为 12.14%。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力鼎验内字（2020）第 WJ003 号】，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永根	576.00	576.00	28.50%
2	陈秋根	532.00	532.00	26.32%
3	包平	152.00	152.00	7.52%
4	吴雄	152.00	152.00	7.52%
5	孙培	100.00	100.00	4.95%
6	陆亚军	76.00	76.00	3.76%
7	吴林军	43.00	43.00	2.13%
8	沙春明	40.00	40.00	1.98%
9	陈雷强	33.00	33.00	1.63%
10	马国富	32.00	32.00	1.58%
11	黄维宁	20.00	20.00	0.99%
12	冷晓东	20.00	20.00	0.99%
13	许劲	20.00	20.00	0.99%
14	俞朝晞	20.00	20.00	0.99%
15	朱跃华	20.00	20.00	0.99%
16	陈宝平	18.00	18.00	0.89%
17	张轶伟	18.00	18.00	0.89%
18	陈海军	17.00	17.00	0.84%
19	盛玉明	16.00	16.00	0.79%
20	蒋仁龙	16.00	16.00	0.79%

21	朱秦叶	16.00	16.00	0.79%
22	诸国平	16.00	16.00	0.79%
23	张华	16.00	16.00	0.79%
24	徐玮	15.00	15.00	0.74%
25	金春军	10.00	10.00	0.49%
26	吴根荣	10.00	10.00	0.49%
27	乐晓明	5.00	5.00	0.25%
28	刘金龙	4.00	4.00	0.20%
29	徐森磊	2.00	2.00	0.10%
30	王锋	2.00	2.00	0.10%
31	李绍坤	2.00	2.00	0.10%
32	谢明辉	2.00	2.00	0.10%
合计		2,021.00	2,021.00	100.00%

2025年5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26304号），对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正铭验字（2012）第0017号验资报告、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力鼎验内字（2020）第WJ00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四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情形如下：

1、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转让

2023年6月9日，陈志强、吴雄、陆亚军与力伟泉达、力和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强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万股股份作价618.42万元转让给力伟泉达，转让股份比例为0.34%；约定吴雄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万股股份作价618.42万元转让给力伟泉达，转让股份比例为0.34%；约定陆亚军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万股股份作价824.55万元转让给力和科，转让股份比例为0.4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41.2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1,336.68	30.62%
2	龙驹创联	379.53	8.69%
3	吴雄	363.51	8.33%

4	龙驹创合	286.00	6.55%
5	万震合伙	240.60	5.51%
6	包平	229.49	5.26%
7	钰贤合伙	212.39	4.86%
8	孙培	158.26	3.62%
9	龚亚芳	150.00	3.44%
10	龙驹铁鑫	142.00	3.25%
11	创迅投资	133.33	3.05%
12	陆亚军	125.44	2.87%
13	东莞勤合	100.00	2.29%
14	朱秦叶	79.49	1.82%
15	汾湖创投	57.00	1.31%
16	陈雷强	52.18	1.20%
17	沙春明	48.30	1.11%
18	诸国平	34.47	0.79%
19	冷晓东	31.65	0.72%
20	许劲	31.65	0.72%
21	张华	30.27	0.69%
22	力伟泉达	30.00	0.69%
23	盛玉明	26.17	0.60%
24	龚建平	20.83	0.48%
25	力和科	20.00	0.46%
26	王锋	18.86	0.43%
27	龙驹东方	15.00	0.34%
28	乐晓明	7.90	0.18%
29	刘彩英	5.00	0.11%
合计		4,366.00	100.00%

2、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转让

2023 年 10 月 23 日，龚建平与力和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建平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作价 206.14 万元转让给力和科，转让股份比例为 0.1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1.2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1,336.68	30.62%
2	龙驹创联	379.53	8.69%
3	吴雄	363.51	8.33%
4	龙驹创合	286.00	6.55%
5	万震合伙	240.60	5.51%
6	包平	229.49	5.26%
7	钰贤合伙	212.39	4.86%
8	孙培	158.26	3.62%
9	龚亚芳	150.00	3.44%
10	龙驹铁鑫	142.00	3.25%
11	创迅投资	133.33	3.05%
12	陆亚军	125.44	2.87%
13	东莞勤合	100.00	2.29%
14	朱秦叶	79.49	1.82%
15	汾湖创投	57.00	1.31%
16	陈雷强	52.18	1.20%
17	沙春明	48.30	1.11%
18	诸国平	34.47	0.79%
19	冷晓东	31.65	0.72%
20	许劲	31.65	0.72%
21	张华	30.27	0.69%
22	力伟泉达	30.00	0.69%
23	盛玉明	26.17	0.60%
24	力和科	25.00	0.57%
25	王锋	18.86	0.43%
26	龚建平	15.83	0.36%
27	龙驹东方	15.00	0.34%
28	乐晓明	7.90	0.18%
29	刘彩英	5.00	0.11%
合计		4,366.00	100.00%

3、2024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转让

2024 年 10 月，东方创迅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申请人全部股份，东方低

空与七都创禾以合计 4,580.7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股份。随后，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东方创迅将其持有公司的 867,593 股作价 2,980.74 万元转让给东方低空、465,707 股作价 1,600.00 万元转让给七都创禾。转让价格均为 34.36 元/股。			
2024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苏产交[2024]587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本次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1,336.68	30.62%
2	龙驹创联	379.53	8.69%
3	吴雄	363.51	8.33%
4	龙驹创合	286.00	6.55%
5	万震合伙	240.60	5.51%
6	包平	229.49	5.26%
7	钰贤合伙	212.39	4.86%
8	孙培	158.26	3.62%
9	龚亚芳	150.00	3.44%
10	龙驹铁鑫	142.00	3.25%
11	陆亚军	125.44	2.87%
12	东莞勤合	100.00	2.29%
13	东方低空	86.76	1.99%
14	朱秦叶	79.49	1.82%
15	汾湖创投	57.00	1.31%
16	陈雷强	52.18	1.20%
17	沙春明	48.30	1.11%
18	七都创禾	46.57	1.07%
19	诸国平	34.47	0.79%
20	冷晓东	31.65	0.72%
21	许劲	31.65	0.72%
22	张华	30.27	0.69%
23	力伟泉达	30.00	0.69%
24	盛玉明	26.17	0.60%
25	力和科	25.00	0.57%
26	王锋	18.86	0.43%

27	龚建平	15.83	0.36%
28	龙驹东方	15.00	0.34%
29	乐晓明	7.90	0.18%
30	刘彩英	5.00	0.11%
合计		4,366.00	100.00%

4、2025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转让

2025 年 5 月 27 日，鼎晖中安、中新创投与龙驹铁鑫、龙驹东方、孙培、龚亚芳、许劲、包平、盛玉明、诸国平、张华、龚建平等十位公司股东（转让方）签订了《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晖中安以 10,215.74 万元从转让方合计受让公司 2,973,462 股股份，中新创投以 10,00.00 万元从龙驹铁鑫处受让公司 291,067 股股份。同日，众投湛卢与盛玉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投湛卢以 500.00 万元从盛玉明处受让 145,533 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34.36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比例	受让方
龙驹铁鑫	291,067	0.67%	中新创投
龙驹铁鑫	46,562	0.11%	鼎晖中安
龙驹东方	33,333	0.08%	
孙培	1,582,600	3.62%	
龚亚芳	200,000	0.46%	
许劲	216,500	0.50%	
包平	570,000	1.31%	
盛玉明	116,167	0.27%	
诸国平	80,000	0.18%	
张华	70,000	0.16%	
龚建平	58,300	0.13%	
盛玉明	145,533	0.33%	众投湛卢

本次受让股权的中新创投为国有股东，2025 年 5 月 28 日，中新创投委托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2025）第 2088 号）并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评估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

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25 年 6 月 13 日，中新创投就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5925230312025061300028）。综上所述，中新创投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中新创投向公司出资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等国资管理相关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1,336.68	30.62%
2	龙驹创联	379.53	8.69%
3	吴雄	363.51	8.33%
4	鼎晖中安	297.35	6.82%
5	龙驹创合	286.00	6.55%
6	万震合伙	240.60	5.51%
7	钰贤合伙	212.39	4.86%
8	包平	172.49	3.95%
9	龚亚芳	130.00	2.98%
10	陆亚军	125.44	2.87%
11	龙驹铁鑫	108.24	2.47%
12	东莞勤合	100.00	2.29%
13	东方低空	86.76	1.99%
14	朱秦叶	79.49	1.82%
15	汾湖创投	57.00	1.31%
16	陈雷强	52.18	1.20%
17	沙春明	48.30	1.11%
18	七都创禾	46.57	1.07%
19	冷晓东	31.65	0.72%
20	力伟泉达	30.00	0.69%
21	中新创投	29.11	0.67%
22	诸国平	26.47	0.61%
23	力和科	25.00	0.57%
24	张华	23.27	0.53%

25	王锋	18.86	0.43%
26	众投湛卢	14.55	0.33%
27	龙驹东方	11.67	0.26%
28	许劲	10.00	0.22%
29	龚建平	10.00	0.23%
30	乐晓明	7.90	0.18%
31	刘彩英	5.00	0.11%
合计		4,366.00	100.00%

5、2025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5年6月11日，公司与鼎晖中安、工业母机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4,366.00万元增加至4,535.4141万元，其中鼎晖中安以1,984.5528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48.1364万元注册资本，工业母机基金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121.277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41.23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按照最近一次评估值协商确定。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25年8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5923号），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1,336.68	29.47%
2	龙驹创联	379.53	8.37%
3	吴雄	363.51	8.01%
4	鼎晖中安	345.48	7.62%
5	龙驹创合	286.00	6.31%
6	万震合伙	240.60	5.30%
7	钰贤合伙	212.39	4.68%
8	包平	172.49	3.80%
9	龚亚芳	130.00	2.87%
10	陆亚军	125.44	2.77%
11	工业母机基金	121.28	2.67%
12	龙驹铁鑫	108.24	2.39%

13	东莞勤合	100.00	2.20%
14	东方低空	86.76	1.91%
15	朱秦叶	79.49	1.75%
16	汾湖创新	57.00	1.26%
17	陈雷强	52.18	1.15%
18	沙春明	48.30	1.06%
19	七都创禾	46.57	1.03%
20	冷晓东	31.65	0.70%
21	力伟泉达	30.00	0.66%
22	中新创投	29.10	0.64%
23	诸国平	26.47	0.58%
24	常州力和科	25.00	0.55%
25	张华	23.27	0.51%
26	王锋	18.86	0.42%
27	众投湛卢	14.55	0.32%
28	龙驹东方	11.67	0.26%
29	许劲	10.00	0.22%
30	龚建平	10.00	0.22%
31	乐晓明	7.90	0.17%
32	刘彩英	5.00	0.11%
合计		4,535.41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为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企业代码为“JZ00962”。

根据江苏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通知，同意公司在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企业简称为“铁近科技”，企业代码为“JZ00962”。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设立万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万震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增资，增资价格为3.38元/股。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万震合伙出资634.09万元，认购187.60万股。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向万震合伙增资，通过万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增资，增资价格为4.00元/股，激励股份数量共计为53万股。

万震合伙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在历史沿革中还发生过股改前核心员工增资、直接持股层面股权低于公允价值转让、万震合伙层面低于公允价值的股权转让等，上述股权变动确认了股份支付，部分股权变动属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2、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对象必须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且不得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公司根据员工的入职年限、岗位综合考虑，成立万震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份额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激励股份的来源：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股票。

（3）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股票锁定期自激励对象通过激励平台间接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与锁定期限一致。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退伙或转让、

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锁定期内因激励对象离职、被辞退等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其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特殊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按照约定价格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或认可的人，或直接退出或减少相应出资。如届时公司未上市的，转让或退出参照员工入股成本价按照年化 4% 的利率计算本息之和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如届时公司上市但不满三年的，转让或退出价格参照员工入股成本价按照年化 10% 的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申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4)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监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

3、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万震合伙的各合伙人均已全额缴纳应缴纳的出资款，万震合伙亦已向公司缴纳增资款，取得相应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出资已经登记至各持有人名下，授予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后续授予计划。

4、公司历史上其他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

(1) 直接层面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今，除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外，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层面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包括：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1	2016年8月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万增至 1,618 万，盛玉民、蒋仁龙、朱秦叶等 10 名员工向公司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1.00	3.00	对盛玉民、蒋仁龙、朱秦叶等 10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
2	2019年5月	陈志强（股份由徐森磊代持）向包平、朱秦叶、吴雄、陆亚军等 11 名核心员工 0 对价转让股份。	0.00	5.40	对包平、朱秦叶、吴雄、陆亚军等 11 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3	2019年10月	李绍坤将其持有公司的 3.16 万股股份作价 10.68 万元转让给陈志强，转让价格为 3.38 元/股。	3.38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4	2019年11月	创迅投资向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 133.33 万股	3.75	5.40	创迅投资与铁近科技最早协商定价的时间在 2017 年 12 月，初步协商的价格为 3.75 元

					/股，虽前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但创迅投资在 2019 年 11 月增资时表达仍希望延续前次协商的价格，公司考虑到创迅投资的增资附带未来的收益返还条件，与一般性的财务投资存在差别，且前次协商未能顺利推进更多系公司自身原因所致，故同意创迅投资延续先前协商的 3.75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的诉求。本次增资不属于股权激励。
5	2019 年 12 月	蒋仁龙将其持有公司的 26.17 万股股份作价 78.51 万元转让给陈志强	3.00	5.40	其中 25.27 万股视作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0.90 万股为股权激励股份的收回，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6	2020 年 4 月	徐森磊将其持有公司的 7.02 万股股份作价 31.59 万元转让给朱秦叶、将其持有公司的 1.86 万股股份作价 8.37 万元转让给陈志强	4.50	5.40	对朱秦叶和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7	2021 年 12 月	汪威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作价 32.50 万元转让给龚建平、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 万股股份作价 58.50 万元转让给朱秦叶	6.50	17.50	对龚建平和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 万震合伙层面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

万震合伙成立以来至 2025 年 6 月末，确认股份支付的份额变动包括：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1	2020 年 02 月	蒋仁龙向陈志强转让 5.41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6 万股	3.38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2	2020 年 02 月	陈志强向龚亚芳转让 22.9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6.8 万股	0.00	5.40	对龚亚芳的股权激励
3	2020 年 02 月	陈志强向吴雄转让 18.59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5.5 万股	0.00	5.40	对吴雄的股权激励
4	2020 年 02 月	陈志强向包平转让 12.17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0.00	5.40	对包平的股权激励

		3.6 万股			
5	2020 年 02 月	陈志强向陆亚军转让 7.54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23 万股	0.00	5.40	对陆亚军的股权激励
6	2020 年 05 月	唐建强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7	2020 年 07 月	徐森磊向朱秦叶转让 0.6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0.2 万股	4.50	5.4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8	2020 年 07 月	朱志剧向朱秦叶转让 6.76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4.00	5.4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9	2020 年 07 月	陈志强向夏志刚转让 6.76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3.38	5.4	对夏志刚的股权激励
10	2020 年 12 月	叶巍向朱秦叶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2.00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11	2021 年 04 月	李俊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3.9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2	2021 年 08 月	叶华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3	2021 年 08 月	叶小东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4	2021 年 08 月	范晓华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5	2021 年 12 月	左明威增资 80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20 万股	4.00	17.52	对左明威的股权激励
16	2021 年 12 月	钱庆华增资 20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4.00	17.52	对钱庆华的股权激励
17	2021 年 12 月	刘彩虹增资 12 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刘彩虹的股权激励

18	2021 年 12 月	陶卫东增资 12 万 合伙份额,对应公 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陶卫东的股权激励
19	2021 年 12 月	盛志军增资 24 万 合伙份额,对应公 司股份 6 万股	4.00	-	对盛志军的股权激励
20	2021 年 12 月	许君增资 4 万合 伙份额,对应公司 股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许君的股权激励
21	2021 年 12 月	胡春伟增资 12 万 合伙份额,对应公 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胡春伟的股权激励
22	2022 年 03 月	刘金龙向朱秦叶 转让 22.81 万合伙 份额,对应公司股 份 6.75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3	2022 年 03 月	黄国明向朱秦叶 转让 10.14 万合伙 份额,对应公司股 份 3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4	2022 年 03 月	翟汉成向朱秦叶 转让 3.38 万合伙 份额,对应公司股 份 1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5	2022 年 03 月	汪威向朱秦叶转 让 16.9 万合伙份 额,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6	2022 年 04 月	陈均华向陈志强 转让 3.38 万合伙 份额,对应公司股 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27	2022 年 04 月	盛志军向陈志强 转让 8 万合伙份 额,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28	2022 年 04 月	俞叶飞向何巍转 让 12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何巍的股权激励
29	2022 年 04 月	俞叶飞向陈志强 转让 20 万合伙份 额,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0	2022 年 04 月	吴冬兴向陈志强 转让 12 万合伙份 额,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1	2022 年 08 月	万军辉向陈志强 转让 1 万合伙份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32	2022 年 08 月	许洪根向陈志强 转让 1 万合伙份 额,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3	2022 年 08 月	汤渊博向陈志强 转让 2 万合伙份 额,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6.5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4	2023 年 01 月	胡春伟向刘彩虹 转让 4 万合伙份 额,对应公司股份 4 万股	7.00	41.23	对刘彩虹的股权激励
35	2023 年 12 月	许君向刘彩英转 让 1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7.00	41.23	对刘彩英的股权激励
36	2024 年 02 月	周栋向陈志强转 让 1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7.00	41.23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注：2025 年 9 月，万震合伙的合伙人钱庆华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浩强，盛志军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以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栋成，目前上述合伙份额变动已签署转让协议，暂未支付转让款、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拟在出具下半年财务报告时计提相应期间的股份支付费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1）陈秋根与陈志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铁近有限成立时，陈秋根持有铁近有限的 3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为代陈志强持有，陈秋根与陈志强系父子关系。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铁近有限成立时陈志强任职于上海美蓓亚，考虑到初期创业风险较高，创业失败将对其事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陈志强的股份由其父亲陈秋根代持。

②股权代持的演变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 1,318.00 万元，陈秋根认缴其中的 427.00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陈志强，此次增资完成后，陈秋根代陈志强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532 万元；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陈秋根代持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 月，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转增股本 1,176.15 万元，此次转增完成后，陈秋根代陈志强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841.71 万股。

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2 月 8 日，陈秋根与陈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秋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841.71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强，本次股权转让后，陈秋根与陈志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2018 年 10 月 31 日，铁近科技就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蒋永根与龚亚芳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5 月 26 日，铁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亚芳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转让给蒋永根。2014 年 5 月 26 日，龚亚芳和蒋永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蒋永根代持龚亚芳股权。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龚亚芳当时供职于上海美蓓亚，龚亚芳参与设立铁近有限的目的主要为投资，成立初期其并未参与铁近有限的经营，考虑到铁近有限处于轴承行业，龚亚芳为了避免同行业投资受到关注，对个人产生不利影响，由蒋永根代持股份。

②股权代持的演变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 1,318.00 万元，蒋永根认缴其中的 462.00 万元，此次出资中 243.15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龚亚芳，本次增资后，蒋永根及龚亚芳约定蒋永根所持股份中 50% 系代龚亚芳持有，此次增资完成后，蒋永根代龚亚芳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88.00 万元；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蒋永根代持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 月，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转增股本 1,176.15 万元，此次转增完成后，蒋永根代龚亚芳持

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455.68 万股。

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3 月 10 日，蒋永根与龚亚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永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455.68 万股股份转让给龚亚芳，本次股权转让后，蒋永根与龚亚芳股份代持关系解除。2018 年 10 月 31 日，铁近科技就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吴林军与龚建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8.00 万元增加至 2,021.00 万元。吴林军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吴林军自己所有，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代龚建平持有。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龚建平与陈志强、吴林军是朋友关系，希望能够投资入股，由于当时公司增资规模及人员已基本确定，且龚建平的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委托吴林军代持其股份。

②股权代持的演变

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吴林军代持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转增股本 1,176.15 万元，此次转增完成后，吴林军代龚建平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15.83 万股。

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3 月 15 日，吴林军与龚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林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3 万股股份转让给龚建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林军与龚建平股份代持关系解除。2018 年 10 月 31 日，铁近科技就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朱秦叶与陈志强等 9 名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9 年初，蒋永根拟转让公司股权，陈志强、吴雄、陆亚军、王锋、汪威、诸国平、刘彩英、徐森磊、张华、朱秦叶等主要股东决定受让蒋永根的股权，并由朱秦叶代表受让股东与蒋永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2 月 23 日，蒋永根与朱秦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永根将其持有的 455.68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秦叶，陈志强、吴雄、陆亚军、王锋、汪威、诸国平、刘彩英、徐森磊、张华与朱秦叶形成代持关系。

本次转让中涉及的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受让股份	占股本比例
1	朱秦叶	陈志强	270.00	8.45%
2		吴雄	79.68	2.49%
3		朱秦叶（以自有资金 购买蒋永根股份）	36.00	1.13%
4		陆亚军	20.00	0.63%
5		王锋	15.00	0.47%
6		汪威	14.00	0.44%
7		诸国平	8.00	0.25%
8		刘彩英	5.00	0.16%
9		徐森磊	4.00	0.13%
10		张华	4.00	0.13%
合计			455.68	14.25%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蒋永根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受让股东人数较多，签订协议的流程较为繁琐，故受让股东推选朱秦叶作为代表与蒋永根推进股权转让事项。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年4月，朱秦叶与陈志强、吴雄、陆亚军、王锋、汪威、诸国平、刘彩英、徐森磊、张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代为受让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前述受让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徐森磊与陈志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9年4月，吴根荣、陈宝平、朱跃华、俞朝晞、金春军、黄维宁、吴林军和张轶伟（下称“吴根荣等8人”）拟转让公司股权，陈志强决定受让前述股东的股权，考虑到前述股东人数较多且陈志强后续拟继续进行转让，故决定先由徐森磊代陈志强与前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受让。退出股东向徐森磊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比例
1	吴林军	徐森磊	52.23	1.63%
2	朱跃华		31.65	0.99%
3	俞朝晞		31.65	0.99%
4	黄维宁		31.65	0.99%
5	陈宝平		28.43	0.89%
6	张轶伟		28.43	0.89%

7	金春军		15.79	0.49%
8	吴根荣		15.79	0.49%
合计			235.62	7.37%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30日，吴根荣等8人分别与徐森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股份转让给徐森磊，本次受让股份共计235.62万股，转让完成后，徐森磊与陈志强形成代持关系。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吴根荣等8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转让股东人数较多，价格协商和签订协议的流程较为繁琐，故陈志强委托徐森磊作为代表与吴根荣等8人推进股权转让事项。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年5月10日，徐森磊与龙驹创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森磊将其持有公司的140.00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7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驹创联。2019年5月25日，徐森磊与陈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森磊将其持有公司的43.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强，转让股份占比1.20%。2019年5月25日，徐森磊与吴雄、陆亚军、王锋、包平、朱秦叶、龚亚芳、蒋仁龙、诸国平、张华、盛玉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50.9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前述受让方，转让股份合计占比1.42%。此外，徐森磊代陈志强持有公司的1.72万股股份，由代持转为实际持有，对应股份占比0.05%，徐森磊由名义股东变更为实际股东。本次转让过程中，前述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系实际控制人对前述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志强和徐森磊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6) 朱霞与陆柳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

2018年10月，钰贤合伙设立，陆柳向钰贤合伙出资135.20万元，对应公司的股份40万股，入股价格3.38元/股。2021年8月，陆柳将持有的135.20万元合伙份额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霞。本次转让实质上是陆柳委托朱霞代为持有合伙份额，因此朱霞未实际向陆柳支付转让款。

本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陆柳是公司供应商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在公司其他供应商、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客户中造成不利影响，陆柳委托朱霞在钰贤合伙中代持合伙份额。

②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

2022年9月，朱霞与陆柳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朱霞将其持有的钰贤合伙135.2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陆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代持关系解除。

2022 年 12 月，钰贤合伙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姚建龙与徐静慧、徐静丽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 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

2018 年 10 月，钰贤合伙设立，徐静慧、徐静丽（姐妹关系）以二人姑父姚建龙的名义，分别向钰贤合伙出资 25.35 万元、8.45 万元，分别对应公司的股份为 7.50 万股、2.50 万股，入股价格 3.38 元/股。

本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合伙企业份额变动通常需全体合伙人同意，徐静慧、徐静丽工作繁忙且常住地与公司距离较远，因此委托二人共同亲属姚建龙代持在钰贤合伙中的合伙份额。

② 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5 月，姚建龙与徐静慧、徐静丽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姚建龙将其持有的钰贤合伙 25.3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徐静慧、8.4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徐静丽，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姚建龙与徐静慧、徐静丽合伙份额代持关系解除。

2023 年 5 月，钰贤合伙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

(1) 实收资本分期缴纳出资瑕疵

铁近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分期出资，再次出资时间为首次出资后两年内缴清，2012 年 2 月，公司股东完成首次出资，2016 年 8 月，公司股东缴足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因此，公司股东存在缴纳出资超过法定期限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已经取消了《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上述规定。鉴于公司股东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时间较短，且《公司法》已经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上述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 股东借用公司资金缴纳出资瑕疵

2016 年 8 月 15 日，铁近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6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18 万元由原股东蒋永根、陈秋根等 6 人以货币增资 1,220 万元，由新股东盛玉明、蒋仁龙等 10 人以货币增资 98 万元。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款项一次缴纳到位，同时原股

东前期尚未实缴的 200 万元一并出资到位。本次增资中，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对公司的借款，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的本息已全部偿还给公司。

3、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形

（1）国有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中新创投为国资股东，其他各机构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国资股东的有关规定。公司历史股东中东方创迅为国资股东。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2022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公开的回复明确“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范围内。”

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公开的回复明确“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其官网公开的回复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规范的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国有企业转让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

根据上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回复，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

（2）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1) 东方创迅入股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5 日，东方创迅及其控股股东就投资苏州铁近事宜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相关投资方案。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97.14 万元增加至 3,730.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由东方创迅认购，增资价格为 3.75 元/股。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东方创迅与铁近科技签署《增资协议》，2019 年 10 月 21 日东方创迅支付增资款，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创迅增资入股时未及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2020年11月28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S034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铁近科技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9,400.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苏州市吴江区国资委备案。

2) 东方创迅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

自东方创迅2019年8月入股后，公司经历了两次非同比例增资。201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730.47万元增加至3,970.00万元，新增239.53万元注册资本由龙驹创联以1,293.46万元认购；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313.00万元变更为4,3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00万元由万震合伙以212.00万元认购。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1月6日在其官网的回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其官网的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回复，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有股东东方创迅入股后，在公司历次增资时，未提出资产评估的要求，公司历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非同比例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的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 东方创迅的退出

国资股东东方创迅2024年12月转让公司股份退出时履行了评估、备案、审批等国资管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①2024年9月25日，东方创迅委托的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通宜评合约字【2024】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备案。

②2024年10月9日，东方创迅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转让所持有的铁近科技全部股权。

③2024年10月10日，东方创迅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所持有的铁近科技全部股权。

④2024年10月23日起，东方创迅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2024年12月9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本次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各方可据此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24年12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变更了股东名册。

4) 中新创投入股情况

2025年6月，中新创投受让了龙驹铁鑫所持有的公司291,067股股份，中新创投本次入股履行了下列投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6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元禾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新创投投资苏州铁近事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投资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新创投为国有股东，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2025年5月28日，中新创投委托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2025)第2088号），并办理了评估备案。

中新创投入股后，2025年6月公司进行了非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366.00万元增加至4,535.41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鼎晖中安、工业母机基金认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务院国资委的回复，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入股后，在公司2025年6月增资时，未提出资产评估的要求，公司上述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非同比例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的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 国有股设置批复

根据《1号指引》“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25 年 6 月 13 日，中新创投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5925230312025061300028）。综上所述，中新创投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中国有资产出资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且该国有产权登记代替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有效，出具文件的机构具有相应的管理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博厚精工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防尘盖、保持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防尘盖、保持架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铁近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0.70	1,251.30
净资产	279.88	256.32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42.42	995.73
净利润	20.22	37.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 深圳藤进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 D 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 6 栋 21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微型轴承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公司生产的微型轴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铁近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9.15	181.24
净资产	-398.89	-290.76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41	9.09
净利润	-108.13	-185.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 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715 号 2 幢 2 层 X 区 2291 室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52	71.09
净资产	-123.50	-103.33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24	8.76
净利润	-20.17	-29.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志强	董事长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1月	大专	
2	吴雄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包平	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大专	
4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月	大专	
5	曹友强	董事	2024年4月20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硕士	工程师
6	贾新华	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4月	本科	
7	孙勇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本科	
8	施小琴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5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7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
9	王阳俊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5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博士	副教授
10	邓四二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5月	博士	教授
11	朱秦叶	职工董事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7月	本科	
12	左明威	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3	刘彩英	董事会秘书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10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志强	陈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职员、组长、科长；2016

		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铁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铁近科技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长。
2	吴雄	吴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普通职员、组长；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铁近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铁近科技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铁近科技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铁近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总经理。
3	包平	包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闵南船厂普通职员、班长、主管；1998年10月至2000年1月，待业；2000年2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保全科普通职员、副组长、组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铁近有限设备制造科科长；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铁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副总工程师。
4	陆亚军	陆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技技术员、班长、副组长；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铁近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铁近科技生产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铁近科技副总经理。
5	曹友强	曹友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船重工集团第704研究所工程师、产品经理、投资管理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工程产品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副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
6	贾新华	贾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福建三丰鞋业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4月至2002年7月，历任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经理、投资管理部主管、投资银行部主管；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助理、投资管理部主管；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苏州中德环保产品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中科时代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待业；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任苏州新火花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科技助理；2011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创业投资部副经理、创业投资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
7	孙勇	孙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新沂市公安局员工；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苏州罗普斯金

		铝业有限公司员工；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谐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铁近科技独立董事。
8	施小琴	施小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今，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铁近科技独立董事。
9	王阳俊	王阳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哈尔滨商业大学讲师；2012年5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副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铁近科技独立董事。
10	邓四二	邓四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今，任河南科技大学教师；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铁近科技独立董事。
11	朱秦叶	朱秦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良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高级技工；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组长；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铁近有限装配科科长；2016年12月至今，历任铁近科技装配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工艺质量部经理、技术开发中心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铁近科技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铁近科技监事；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铁近科技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铁近科技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职工董事。
12	左明威	左明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专员；2013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21年8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财务总监。
13	刘彩英	刘彩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上海浓津达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董事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苏州凯贸铸造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苏州凯贸铸造工业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任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25年2月至今，任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537.25	68,389.80	58,496.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938.38	35,936.91	31,36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938.38	35,936.91	31,367.81
每股净资产（元）	10.13	8.23	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3	8.23	7.18
资产负债率	42.96%	47.45%	46.38%
流动比率（倍）	1.41	1.11	1.27

速动比率（倍）	1.14	0.82	0.93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净利润（万元）	2,962.25	4,896.36	5,98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2.25	4,896.36	5,98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4.31	4,611.72	5,96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4.31	4,611.72	5,960.94
毛利率	37.62%	37.82%	41.5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92%	14.49%	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0%	13.64%	2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2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2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27	2.65
存货周转率（次）	1.56	2.64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4.75	3,984.61	3,09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91	0.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99.58	1,484.15	1,30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	5.22%	4.7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60130
项目负责人	关峰
项目组成员	孟杰、夜亮宇、蔡泓宇、刘赫航、付原诚、孙中凯、郝政、贾飞宇、戴维、陈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袁成、高森、储丹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慧、汪娟、郭炎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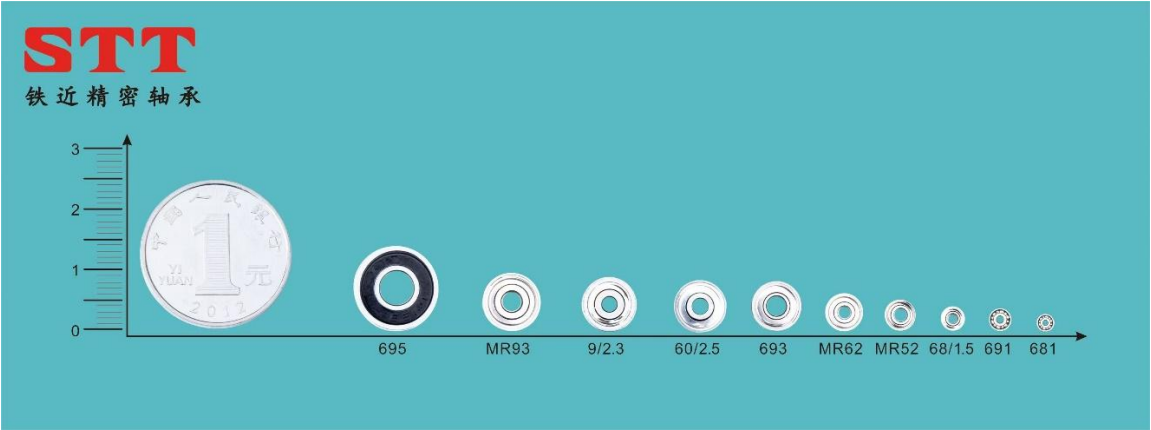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微型轴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的全套生产工艺，公司秉承“创卓越品牌，铸百年铁近”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的微型轴承企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于 2022 年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关键零部件研发优化以及新产品、新场景研发应用，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已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项，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注：上图从左至右产品型号依次为 695 型号轴承（外径 13mm，内径 5mm）；93 型号轴承（外径 9mm，内径 3mm）；9/2.3 型号轴承（外径 9mm，内径 2.3mm）；60/2.5 型号轴承（外径 8mm，内径 2.5mm）；693 轴承（外径 8mm，内径 3mm）；62 型号轴承（外径 6mm，内径 2mm）；52 轴承（外径 5mm，内径 2mm）；68/1.5 型号轴承（外径 4mm，内径 1.5mm）；691 型号轴承（外径 4mm，内径 1mm）；681 型号轴承（外径 3mm，内径 1mm）。

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开发并实现销售一千二百余种

型号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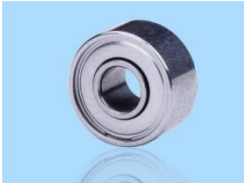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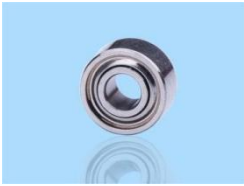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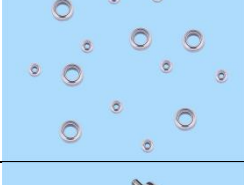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93 轴承	6,720.44	39.03%	11,753.49	41.36%	14,293.28	52.25%
52 轴承	3,535.27	20.53%	5,348.49	18.82%	5,131.92	18.76%
其他特微型轴承	3,163.76	18.37%	4,529.82	15.94%	3,089.90	11.30%
其他微型轴承	3,652.45	21.21%	6,494.65	22.85%	4,636.53	16.95%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51.33	0.30%	53.78	0.19%	3.0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96.56	0.56%	236.85	0.83%	200.88	0.73%
合计	17,219.81	100.00%	28,417.08	100.00%	27,355.51	100.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轴承作为支撑机械旋转体或其它运动体的机械基础件，用于承受轴与其他轴内零部件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载荷以及降低机械旋转体的摩擦系数，可对机械设备的运行性能与质量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被称为“机械的关节”。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分类，通常将公称外径尺寸范围为 26mm 以下的轴承分类为微型轴承，其被广泛应用于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之中。此外，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定义，公称外径尺寸小于 9mm 的滚珠轴承被称为微型球轴承（Miniature Ball Bearing），这种滚动轴承在我国通常被称为特微型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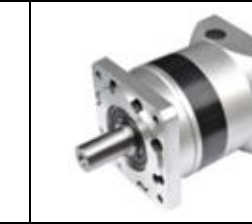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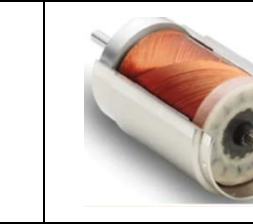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分类	图例	相关参数	产品简介
693 轴承		内径：3mm 外径：8mm 宽度：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693 轴承是指内径 3mm，外径 8mm 的深沟球轴承。由于轴承产品本身一般为通用标准件，且目前国内微特电机转轴大多为标准尺寸，存在较高比例的微特电机转轴及轴承座适配该类尺寸轴承，因此其是应用最广泛的微型轴承之一。

52 轴承		内径：2mm 外径：5mm 宽度：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52 轴承是指内径 2mm，外径 5mm 的深沟球轴承，同样为适配较高比例微特电机转轴及轴承座的一类尺寸型号，但尺寸相较 693 轴承较小。
其他特微型轴承		内径：1mm-5mm 外径：3mm-9mm 宽度：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其他特微型轴承是指除 693 及 52 轴承以外的外径在 9mm 及以下的中、小批量尺寸轴承，通常使用在特殊尺寸的微特电机中。
其他微型轴承		内径：3mm-17mm 外径：9mm-26mm 宽度：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其他微型轴承是指外径在 9mm 以上，26mm 及以下的小批量尺寸轴承，通常使用在特殊或较大尺寸的微特电机中。
轴承组件		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由轴及轴套与轴承组合而成的组件，以提高轴承在各类场景下的适配性和性能。

公司生产的微型轴承应用场景多元，可涵盖大部分现代制造业板块，包括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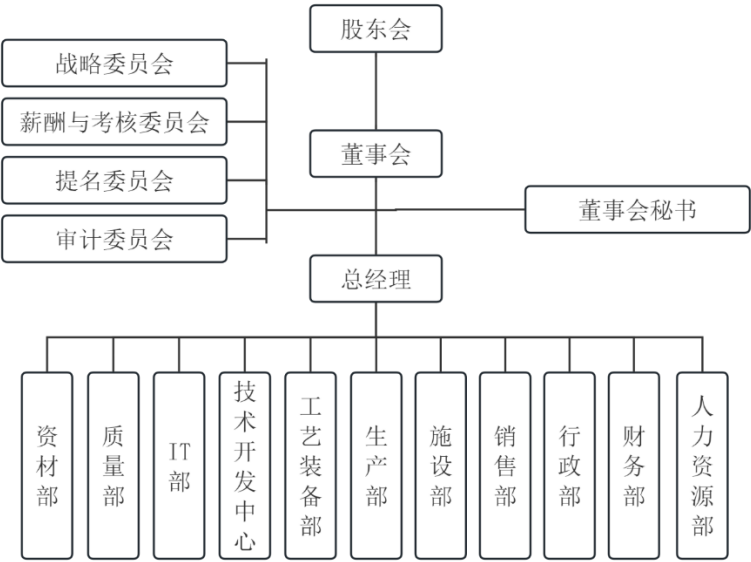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				
1	智能家居					
		扫地机器人	空气净化器	空气炸锅	电吹风	吸尘器
2	医疗器械					
		人工心脏	医用泵	呼吸机	牙钻	心脏起搏器
3	汽车制造					
		前大灯	通风座椅	激光雷达	雨刮电机	发动机节气门电机

序号	客户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				
4	工业装备与 机器人零部件					
		工业机器人	机床伺服系统	谐波减速器	行星减速箱	空心杯电机
5	消费电子					
		无人机	相机云台	笔记本电脑	消费级 3D 打印	电脑主机
6	仪器仪表					
		激光水平仪	材料性能测试仪	流量计	风速仪	扫平仪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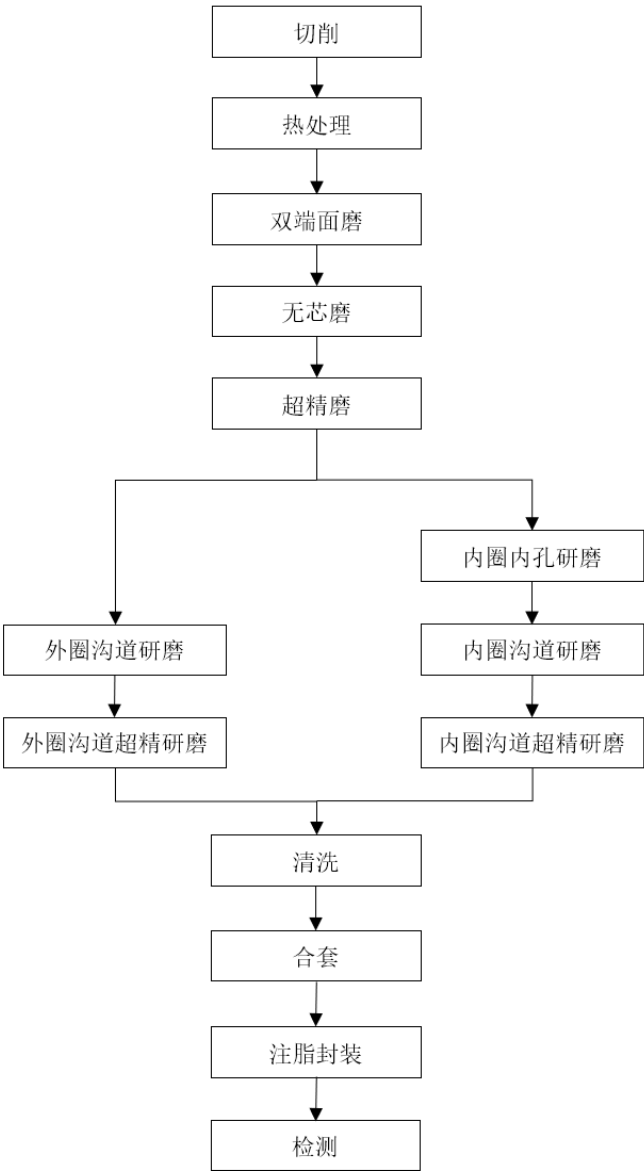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资材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负责采购物料入库管理，合理控制库存。
2	质量部	负责拟订公司质量目标，检验规范的制订与执行，统计技术的制定和运用；负责与品质有关过程的日常改善和重大改善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审核产品图样、工艺图纸、检验图纸、工装图纸；不合格品评审，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跟踪和验证；制定进货检验作业文件，记录并按其规定执行。
3	IT部	负责公司网络安全及设备管理，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4	技术开发中心	负责与客户及销售部门对接，了解客户前沿需求与市场动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讨论，负责产品研发项目图纸设计、工装量具的设计、研发成品检测以及研发成果技术文档汇总。
5	工艺装备部	负责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生产工艺研发，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艺开发的可行性讨论，负责工艺研发论证、设计以及组装调试；根据生产计划制定设备、模具零部件制造计划，按要求完成。
6	生产部	负责按销售计划与订单，制定物料需求计划，提交资材部组织采购，并与资材部协调物料交期；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料，并及时将产线余料退还仓库；生产的产品及时交库；负责生产与产品的产能、良率提升及生产调度与协调；负责产线生产设备、工装治具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管理及动力设备异常的报备工作；负责生产场所标识管理；生产物料损耗统计、分析；负责产线员工工时统计，绩效统计与考核及安全生产管理。

7	设施部	加强公司水、电、气的各项管理，增加和完善能源数据的监控；负责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和年度保养计划，定期检验。
8	销售部	参与制订公司营销战略，营销组合策略和营销计划；负责行业调研、市场拓展、调整营销网络；制定每月销售计划；负责客户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文件资料保存；客户服务、开发、维护等工作。
9	行政部	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支持；负责安全、环保等方面相关的流程及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并监督相关制度的执行。
10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指标计划并监督执行，适时调整和控制计划实施；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负责进行会计账务和结算工作，确保款项和财务的准确记录；负责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及利润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国家税收政策申报纳税和办理出口退税，确保税务合规；负责流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合同履行跟踪。
1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才招聘、配置、选拔聘用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培养和发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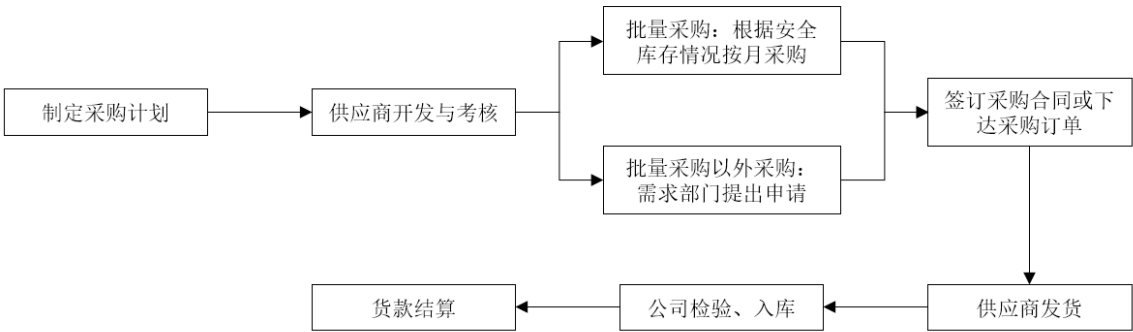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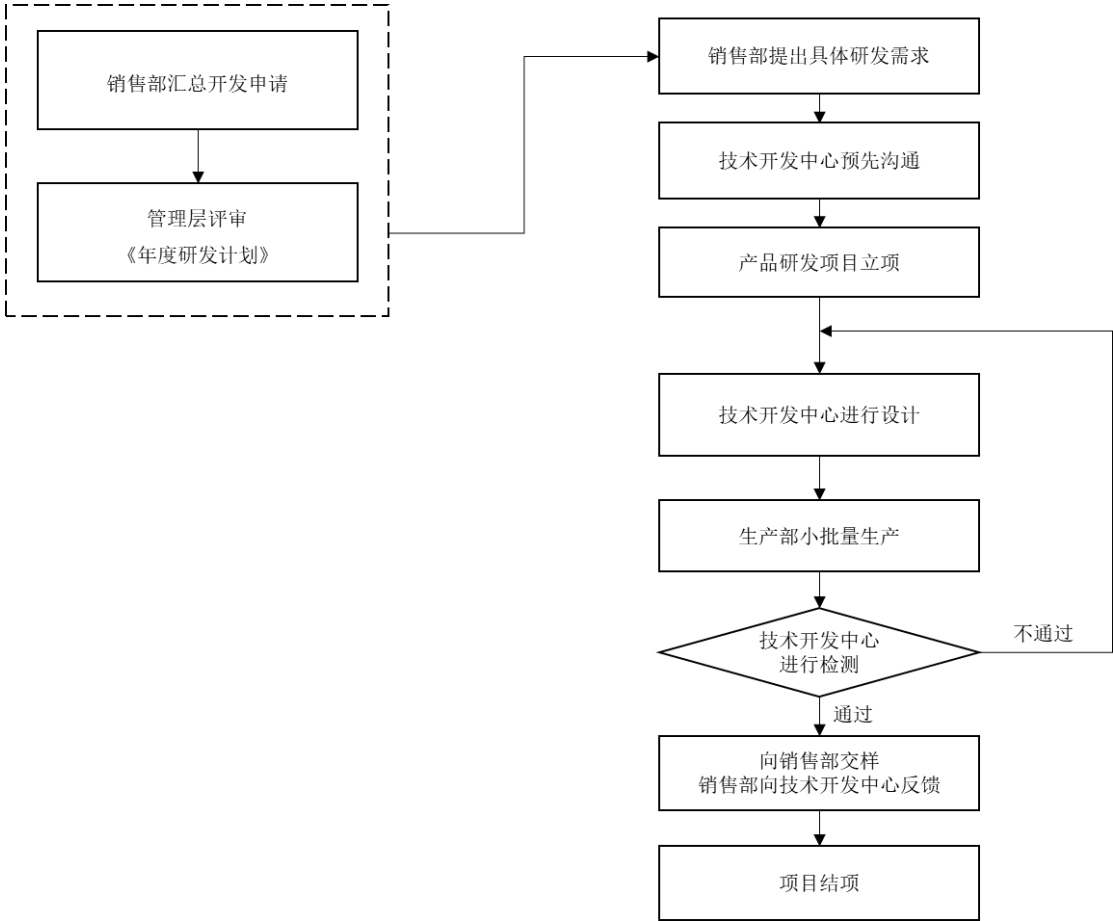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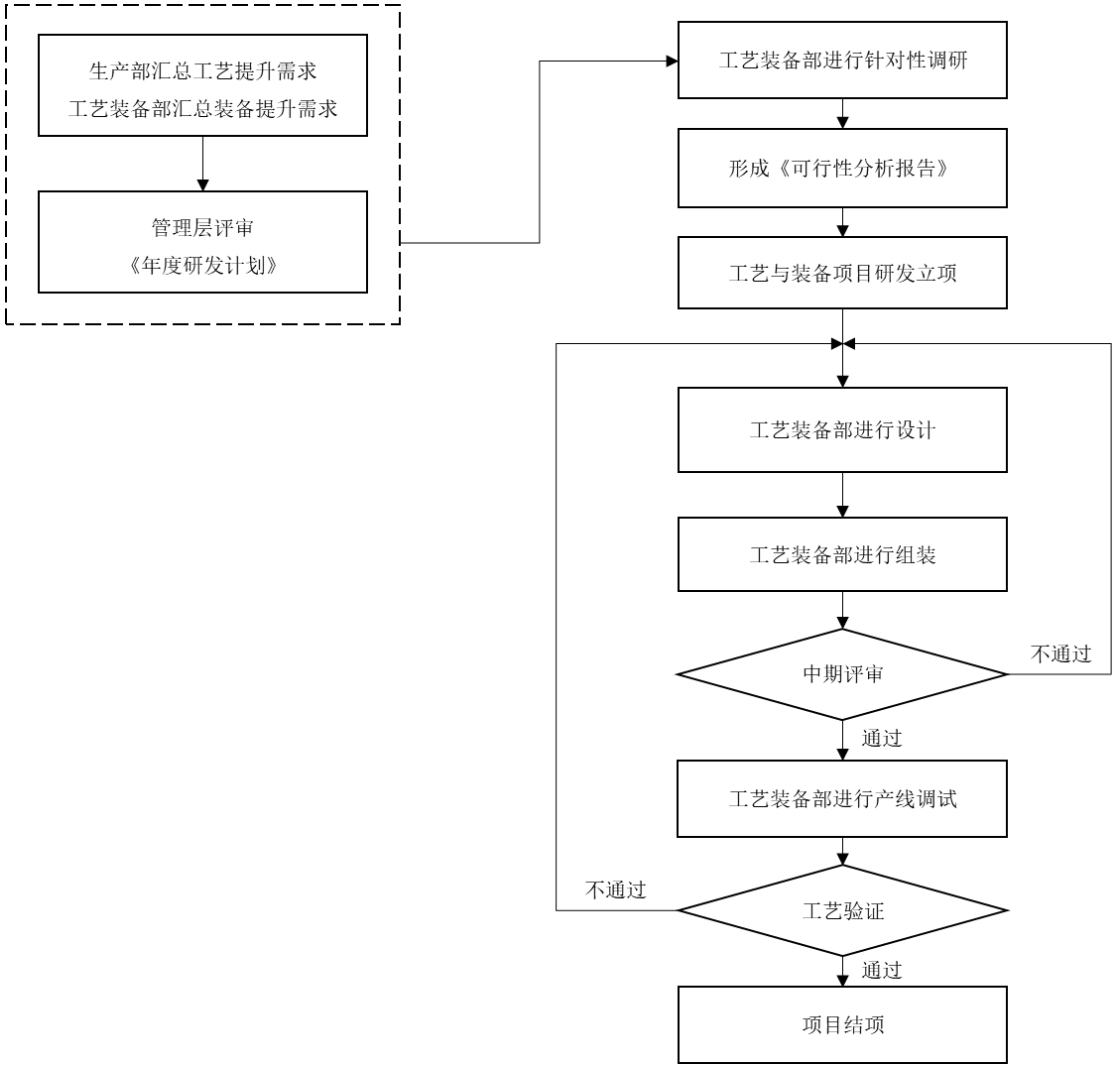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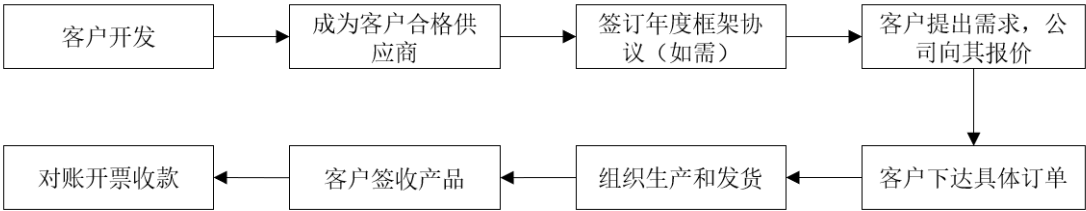
①产品及应用方案研发项目流程



②制造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流程



(4) 销售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铭鸿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切削工序	-	-	19.62	90.40%	23.11	75.44%	否	否
2	宁波市新世纪轴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钝化处理	-	-	-	-	5.85	19.10%	否	否
3	上海建康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工序	-	-	1.06	4.87%	1.61	5.25%	否	否
4	宁波成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切削工序	-	-	1.03	4.74%		-	否	否
5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切削工序	-	-	-	-	0.07	0.22%	否	否
6	宁波宝思达轴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配工序	7.52	100.00%	-	-	-	-	否	否
合计	-	-	-	7.52	100.00%	21.70	100.00%	30.6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基于产能和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会视产品业务量、产品型号、交货周期等具体要求，适量开展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包括切削、热处理和装配工序，以及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需求进行钝化等特殊处理。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对应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序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入库再进行后续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30.64 万元、21.70 万元和 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分别为 0.19%、0.12%和 0.07%。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二次研磨全工序技术，包括：在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中，采用动静压主轴带动砂轮，保证加工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在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中，采用伺服传动系统控制轴承，保证轴承加工过程中的旋转稳定性、持续性；在轴承加工方面，由伺服电机通过连杆结构控制磨石对轴承进行加工，提高生产效率；在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中，采用数模转换技术，通过机器自动检测轴承尺寸参数为工序间流畅衔接、精准选别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环节	是
2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全自动化合套技术，包括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和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等。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载具、检测机构、加球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内外套圈、测量沟径尺寸、计算适配游隙、加入钢球等全流程，缩短循环周期，提升合套率及产品合格率。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夹具、分球机构、检测机构、加保持架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半成品、等分钢球、识别钢球数量和等分情况、加入自动识别角度后的保持架等全流程，有效降低保持架受损率，缩短循环周期，提升分球良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装配环节轴承合套阶段	是
3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检测技术，包括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和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等。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应用安德鲁仪和静音主轴及机器自动化的设计，实现对轴承噪音等级的全自动检测，缩短轴承检测时长，提升批量检测准确率。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采用两种技术路线，分别通过 AI 算法及传统算法对外观自动化检测进行验证，实现对轴承外观的全自动检测，缩短轴承检测时长，提升批量检测准确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半成品及成品质量与性能检验检测阶段	是

4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特微型轴承多工序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包括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连线技术等。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连线技术省去原先工序间上下料的人工搬运环节，实现加球工序结束后通过自动上下料机构传输至加保持架工序，有效缩减过程中所需时长，减少人工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混料与污染现象的发生，提高轴承装配合格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及装配阶段	是
5	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本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的设计生产技术。通过结合轴承拟应用场景，对轴承的沟曲率、表面粗糙度、圆度、回转精度、不同材质的原材料、不同结构与尺寸的辅材进行综合考虑与设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轴承的结构、精度、强度、寿命、噪音等级等差异化性能参数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定制化设计及生产阶段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tt-bearing.com	www.stt-bearing.com	苏 ICP 备 16034168 号-1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注：上述域名不存在他项权利。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3855号	出让	公司	10,613.65	黎里镇胜东路由南侧	2018-08-22至2068-04-1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第9029586号	出让	公司	23,228.55	黎里镇黎里新路333号	2021-07-13至2071-07-1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94.08	1,254.80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软件	236.90	71.20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2004624	铁近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24 年 11 月 19 日	3 年
2	排污许可证（一期工厂）	91320509592523031U001Z	铁近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03.22-2029.03.21
3	排污许可证（二期工厂）	91320509592523031U003U	铁近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3.13-2030.3.12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592523031U002Y	铁近科技	-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09.21-2028.09.20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MA2205E219001W	博厚精工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10.17-2028.10.16
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250132052028062500316	铁近科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6-2028.6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816.04	2,199.29	20,616.75	90.36%
机器设备	26,615.97	6,539.82	20,076.15	75.43%
运输设备	375.68	238.24	137.43	36.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2.13	362.77	449.36	55.33%
合计	50,619.81	9,340.12	41,279.69	81.5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车床	341	7,157.85	1,721.67	5,436.19	75.95%	否
磨床	488	7,401.37	1,971.05	5,430.32	73.37%	否
清洗设备	53	1,302.75	275.16	1,027.59	78.88%	否
热处理设备	3	133.93	56.34	77.59	57.94%	否
装配设备	252	3,242.55	917.82	2,324.73	71.69%	否
合计	-	19,238.44	4,942.03	14,296.41	74.3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3855号	黎里镇东胜路南侧	21,006.61	2021年1月28日	工业用地
2	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9586号	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47,036.90	2024年7月11日	工业用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元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黎里镇来秀路1118号	3,202.37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工业生产
公司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D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第6栋第2层206、211	149.00	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办公
深圳藤进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D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第6栋第2层212	81.00	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办公
深圳藤进	陈健锋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星光路8号A栋15楼10室（时兴中心A1510室）	128.80	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办公

注：公司、深圳藤进与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将于2025年12月到期，到期后拟继续续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9	7.34%
41-50 岁	80	11.98%
31-40 岁	270	40.42%
21-30 岁	229	34.28%
21 岁以下	40	5.99%
合计	66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0.60%
本科	45	6.74%
专科及以下	619	92.66%
合计	66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1	9.13%
研发人员	57	8.53%
销售人员	18	2.69%
生产人员	532	79.64%
合计	668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雄	50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7 日)	请参见 “第一节/七、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管理人员”中关于职业经历的内容。			
2	包平	53	董事（2022年10月8日-2025年10月7日）	请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关于职业经历的内容。	中国	大专	无
3	陆亚军	46	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0月8日-2025年10月7日）	请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关于职业经历的内容。	中国	大专	无
4	朱秦叶	38	董事（2025年6月17日-2025年10月7日）	请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关于职业经历的内容。	中国	本科	无
5	钱庆华	42	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2025年7月至今）	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职工；2005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系长；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烁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欣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5年7月，任铁近科技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2025年7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	中国	大专	高级维修电工
6	张华	48	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	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中国	大专	无

			(2025 年 7 月至今)	留权,1995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技技术员、班长;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铁近有限研削科副科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铁近科技研削科副科长;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铁近科技质量科副科长;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铁近科技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2025 年 7 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吴雄	具备二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以其前瞻性视野引导公司战略发展和技术发展的方向,负责或参与多项公司核心技术及项目的研发活动,对公司研发活动、业务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54 项,包括 24 项发明专利以及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轴承外观检测装置(CN202310689510.3)”、“一种轴承启动摩擦力矩检测装置(CN202310028606.5)”、“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控制方法(CN202310841394.2)”等。
陆亚军	具备二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分管生产与研发部门,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发展方向及战略起到了重要指向作用,在负责公司生产活动同时,以深厚的经验积累负责或参与公司工艺及设备与产品的研发活动。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如“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装配用定位组件(CN202311815494.4)”、“一种微型轴承保持架的移料装置(CN202311485247.2)”、“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控制方法(CN202310841394.2)”等。
包平	具备二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间任铁近有限设备制造科科长,为日后铁近科技核心工艺及装备自主研发、迭代创新奠定坚实技术基础,目前持续负责或参与多项公司重大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或技术的开发活动。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10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利以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CN201811433164.8)”、“一

	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CN201611143790.4）”、“一种轴承自动加球机（CN201611143770.7）”等。
朱秦叶	具备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公司工艺质量部、技术开发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主导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与研发活动的开展与推进，具备深厚的特微型轴承理论与实践经验。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30 项，包括 9 项发明专利以及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超高速防水轴承（CN202310901583.4）”、“一种特微型薄壁轴承（CN202310953351.3）”、“一种轴承辅助检测装置（CN202310630976.6）”等。
钱庆华	具备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自 2020 年入职公司以来，为公司工艺及装备研发活动的核心人员及负责人，主导多个公司重大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与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近年来生产工艺的完善与效率的改进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14 项，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以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装配用定位组件（CN202311815494.4）”、“一种微型轴承保持架的移料装置（CN202311485247.2）”、“定位机构及轴承内圈沟道磨床（CN202310841402.3）”等。
张华	具备二十余年的微型轴承行业工作经验，自 2012 年加入公司后，一直担任工艺及装备研发的关键角色，负责领导多项重大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对公司近年来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效率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张华	2025 年 7 月	张华为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其对公司研发贡献度和重要性提升，增加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正向推动作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雄	董事、总经理	3,874,124	8.01%	0.53%
包平	董事、副总工程师	1,912,912	3.80%	0.41%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52,707	2.77%	0.22%
朱秦叶	董事、技术开发中心经理	1,000,411	1.75%	0.45%
张华	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	280,000	0.51%	0.11%
钱庆华	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	30,000	-	0.06%
合计		8,470,154	16.84%	1.78%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铁近科技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49	484	46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43	40
用工总人数	702	527	50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55%	8.16%	7.98%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在部分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况，公司通过与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提高生产人员的正式招聘数量等方式进行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确保劳务用工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劳务派遣情形可能面临的潜在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产能和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会视产品业务量、产品要求、交货周期等具体要求，适量开展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主要包括切削和热处理两道非核心工序。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对应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序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入库再进行后续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生产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7.52	21.70	30.64
外协加工占比	0.21%	0.36%	0.50%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方式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成本的占比较低，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93 轴承	6,720.44	39.03%	11,753.49	41.36%	14,293.28	52.25%
52 轴承	3,535.27	20.53%	5,348.49	18.82%	5,131.92	18.76%
其他特微型轴承	3,163.76	18.37%	4,529.82	15.94%	3,089.90	11.30%
其他微型轴承	3,652.45	21.21%	6,494.65	22.85%	4,636.53	16.95%
其他轴承及轴承组件	51.33	0.30%	53.78	0.19%	3.0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96.56	0.56%	236.85	0.83%	200.88	0.73%
合计	17,219.81	100.00%	28,417.08	100.00%	27,355.5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微型轴承	2,462.41	14.30%
2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微型轴承	956.01	5.55%
3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微型轴承	747.71	4.34%
4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微型轴承	695.58	4.04%
5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微型轴承	649.43	3.77%
合计		—	—	5,511.15	32.00%
2024 年度					
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微型轴承	3,160.17	11.12%
2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微型轴承	2,521.83	8.87%
3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否	微型轴承	1,413.17	4.97%
4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型轴承	952.88	3.35%
5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微型轴承	922.42	3.25%
合计		—	—	8,970.47	31.57%
2023 年度					
1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微型轴承	3,141.88	11.49%
2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微型轴承	2,198.66	8.04%
3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否	微型轴承	1,698.78	6.21%
4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微型轴承	1,472.49	5.38%
5	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	否	微型轴承	1,081.43	3.95%
合计		—	—	9,593.25	35.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6%、60.05%和 61.11%。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否	轴承钢	618.27	17.65%
2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否	卡簧、防尘盖	426.22	12.17%
3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否	轴承球	402.87	11.50%
4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否	保持架	391.02	11.16%
5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否	轴承球	301.94	8.62%
合计		-	-	2,140.32	61.11%
2024 年度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否	轴承钢	994.35	16.55%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否	保持架	864.18	14.39%
3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否	卡簧、防尘盖	679.92	11.32%
4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否	轴承球	598.86	9.97%

5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否	防尘盖	469.94	7.82%
合计		-	-	3,607.25	60.05%
2023 年度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否	轴承钢	1,019.54	16.93%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否	保持架	735.35	12.21%
3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轴承套圈	658.56	10.94%
4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否	轴承球	618.55	10.27%
5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否	卡簧、防尘盖	422.45	7.01%
合计		-	-	3,454.45	57.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51 滚动轴承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公司年产轴承 2.5 亿套项目	《关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21]50132 号】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2	公司年产 3.3 亿套轴承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环建[2024]09 第 0009 号】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3	公司年产 2.5 亿套套圈（轴承配件）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	-
4	博厚精工整体搬迁项目	《关于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 苏环建[2023]09 第 0087 号】	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5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	《关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8 号】	验收调试中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年产 2.5 亿套套圈（轴承配件）项目属于“第三十一类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之“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之“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年产6亿套高精轴承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于2025年3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5年3月13日至2030年3月12日止。 公司“年产轴承2.5亿套项目”及“年产3.3亿套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止。 公司“年产2.5亿套套圈（轴承配件）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1118号）于2023年9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子公司博厚精工“博厚精工整体搬迁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止。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证书》，铁近科技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轴承的设计和制造，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ATF 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募集资金投向也不涉及上述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其他原因
工伤保险	2025年6月末	668	626	29	12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4年末	501	476	20	4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3年末	476	452	18	6	-
养老、失业保险	2025年6月末	668	622	29	16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4年末	501	476	20	4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3年末	476	452	18	6	-

医疗、生育保险	2025年6月末	668	622	29	16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4年末	501	469	20	11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3年末	476	453	18	5	-
住房公积金	2025年6月末	668	604	29	32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无需缴纳，2人为个人原因放弃
	2024年末	501	468	20	11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无需缴纳，1人为个人原因放弃
	2023年末	476	450	18	8	-

公司未为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2、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微型轴承及组件等产品实现收入及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践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的管理体系以及规范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包括钢材、轴承球、轴承套圈、保持架、防尘盖、卡簧等。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安全库存下按需采购”模式，资材部按照月度采购

计划实施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批量采购，公司资材部每月依据生产计划、前期生产使用量、供应商交货周期、库存数量、安全库存等制定当月的采购计划，并依据计划在当月进行批量采购。对于批量采购以外的部分，由需求部门向资材部下达采购申请，审批完成后由资材部对外进行采购。公司质量部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由仓库验收入库。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销售计划，生产部提前制定次年的整体生产计划并分解至逐月，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定期调整生产计划。公司生产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

生产部门会同销售部结合订单情况，综合考虑材料库存、生产周期、产品交期等各方面因素，统一安排生产计划，逐日、逐周进行滚动修改。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包括客户档案建立维护、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通常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等形式与客户获取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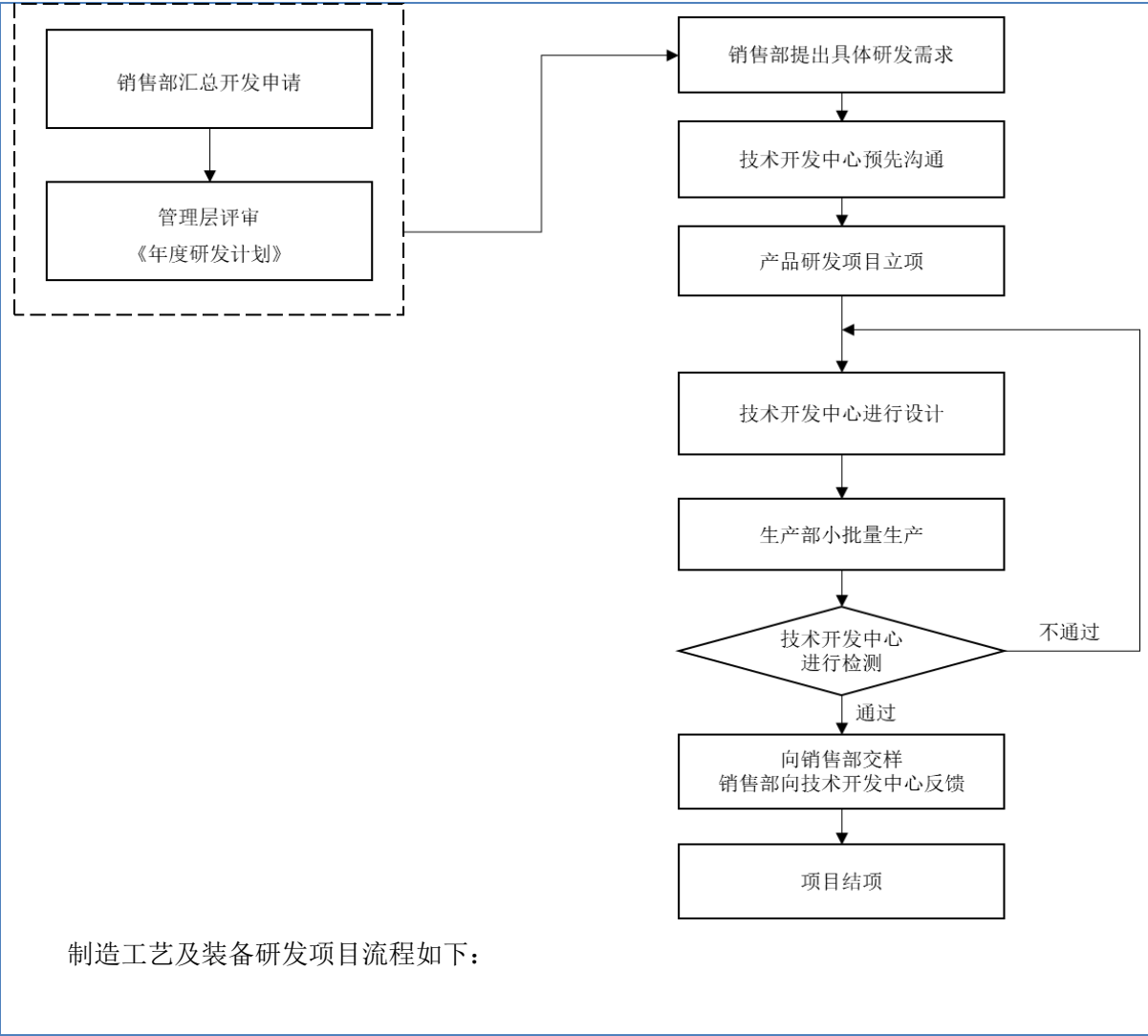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海内外重点区域的销售网络，其中国内地区以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主，国外地区以欧洲地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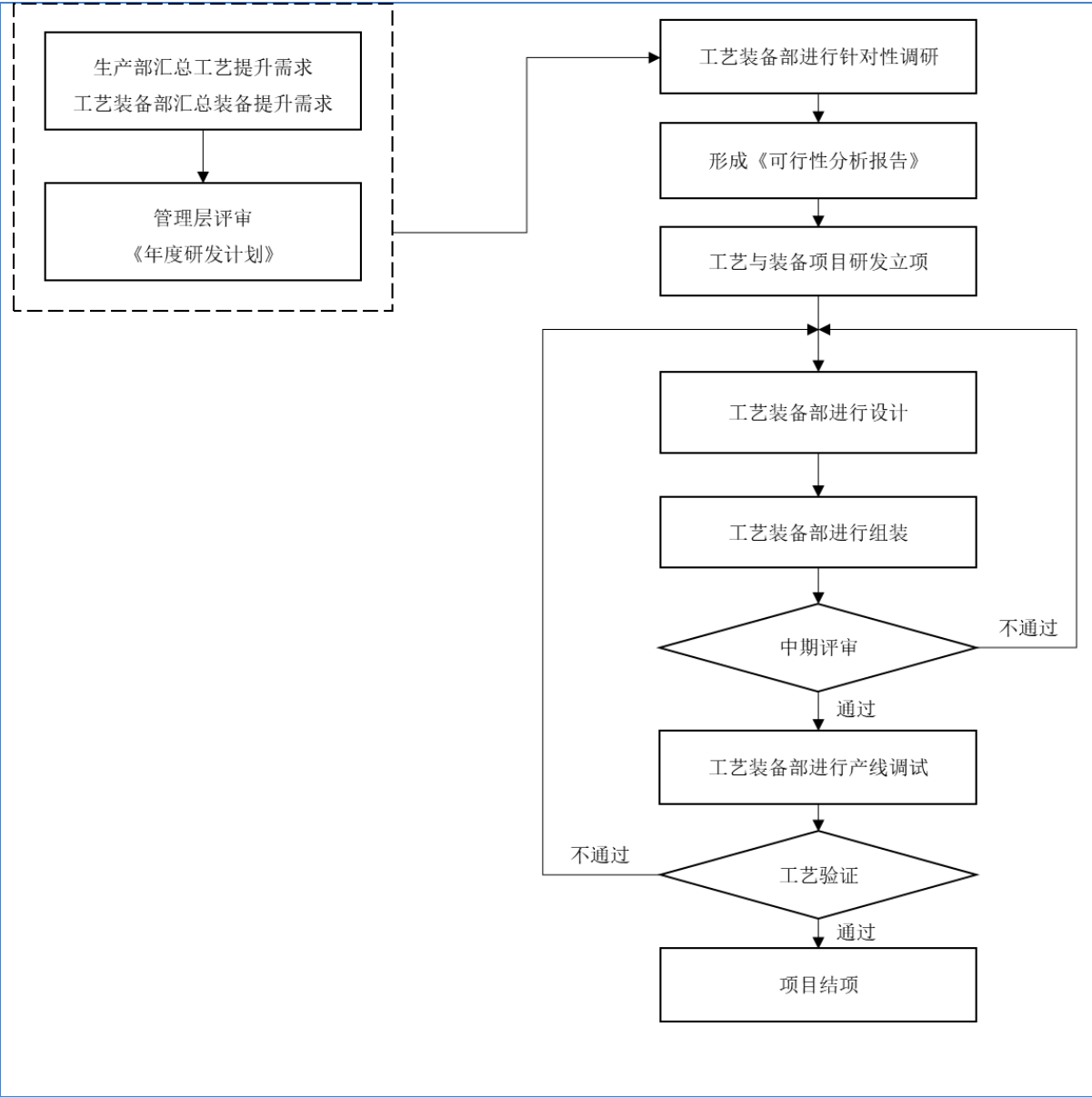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通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当年销售数据制定次年销售预算及生产计划。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交流，每月根据现有在手订单以及预估订单对生产销售计划及时进行调整。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录入订单信息，根据每日库存情况及客户交期要求安排发货。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产品及工艺的创新及研发，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生产效率提升和工艺优化为导向，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研发计划》框架进行研发规划，后续根据行业和市场实际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补充和调整。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产品及应用方案研发和制造工艺及装备研发两个板块，产品及应用方案研发活动由技术开发中心主导，制造工艺及装备研发活动由工艺装备部（下设设备制造管理部和模具部）的研发团队主导。

其中，产品及应用方案研发项目流程如下：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微型轴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的全套生产工艺，并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三个方面形成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创新

长期以来，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市场基本由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等国际轴承巨头所垄断。受制于来自日本、美国和瑞典的全球八大轴承企业的技术垄断，市场上尚无标

准的微型轴承生产线可以选用，可专用于微型轴承生产的机器设备亦不成熟，尤其是在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等重要工序环节，可采购的设备类型大多是通用器械，仅可实现微型轴承生产的基本功能，难以满足公司对日常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等要求。公司机器设备通常涉及操作系统、主机马达、工作台、机械臂、电气电缆、仪器仪表等上百种器件，而微型轴承的加工精度要求极高，允许的误差一般在微米级别，这对公司机械和电气模块的设计整合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公司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公司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

由于微型轴承生产工序繁多且复杂，国内微型轴承生产厂商通常直接采购成品轴承套圈进行后续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覆盖全链条开展生产活动的微型轴承企业，即从外购钢材棒料开始进行切削，并与后续生产环节进行统一管理，保持各个环节有效控制。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全产业链可控性，公司进一步向上游延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已可批量生产部分型号微型轴承所使用的保持架、卡簧、防尘盖，并已开始钢球的研发工作。

2、产品创新

公司已经成功构建了以 693 轴承、52 轴承为主，其他微型轴承为辅的产品矩阵。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并不断将创新技术融合到各应用领域的产品革新升级中。

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围绕高速旋转和超静音场景，通过减少钢球回转中心径、改变游隙等关键零部件核心参数的调整及优化保持架材料和结构设计，推出适用于高速吸尘器、高速电吹风和空气净化器等微型轴承，其他类型产品亦被使用在扫地机器人、洗地机无人机、云台和其他微小型家用电器之中，同时，随着对电子设备散热能力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散热风扇中；在仪器仪表领域，公司针对激光水平仪厂商客户对高灵敏性和高精度的特殊需求，推出了旋转摩擦力矩较小、复位精度较高的水平仪专用轴承；在工业装备领域，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微型轴承解决方案，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服务器、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充电桩、安防设备、5G 基站、3D 打印设备、光伏逆变器等；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围绕牙科领域对超高转速和长使用寿命的需求，推出以陶瓷球为滚动体的 40 万转/分钟的高速微型轴承，其主要被应用于牙科手机中，其他类型产品亦被使用在自动注射器、心脏起搏器、呼吸机、微型手术机器人等之中；在汽车制造领域，被应用于车灯散热、激光雷达等。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科研能力、积累技术储备，致力于提供高品质微型轴承产品。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特种精密球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或认可，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提供动力。此外，公司注重与高校、业内专家的合作互动，与苏州大学合作建有“精密轴承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项，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科技转化成果丰富，体现了较强的创新特征。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优势的微型轴承生产商，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下游使用场景丰富、产品性能优异，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目前已与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微型轴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取得了前述行业领先客户认可，系公司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8	-
2	其中：发明专利	34	-
3	实用新型专利	44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799.58	1,484.15	1,308.97
营业收入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	5.22%	4.7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持续扩大。公司未来将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的投入、积极培养和引入相关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49.44	18.69%	398.49	26.85%	366.23	27.98%
职工薪酬	482.08	60.29%	835.17	56.27%	719.39	54.96%
折旧摊销费	114.65	14.34%	162.38	10.94%	78.55	6.00%
委托研发	-	-	23.39	1.58%	80.58	6.16%
其他	53.41	6.68%	64.72	4.36%	64.21	4.91%
合计	799.58	100.00%	1,484.15	100.00%	1,308.97	100.00%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机器人用柔性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18.49	39.14	-
谐波减速器	自主研发	46.95	-	-
可调心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2.01	-	-

法兰型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18.84	53.06	22.02
中/高承载能力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22.29	55.17	77.64
双列球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	-	2.26
薄壁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14.26	182.90	33.45
带止动环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12.89	21.62	12.99
液体动压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8.80	36.32	27.35
四点接触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71.45	77.84	20.83
角接触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25.48	8.20	-
开式/半开式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17.72	40.41	-
超静音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18.31	13.09	-
高转速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18.48	7.65	32.51
高防锈性能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19.23	50.46	73.35
高密封性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3.57	0.92	42.43
高抗振性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	-	39.58
低摩擦扭矩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	6.64	65.58
长寿命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79.08	54.31	40.77
电绝缘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	-	20.89
抗损伤易安装系列轴承	自主研发	-	49.39	-
轴承精密零部件	自主研发	24.92	22.35	7.09
尼龙保持架系列	自主研发	0.14	0.65	6.53
金属保持架系列	自主研发	21.95	28.78	16.93
金属防尘盖系列	自主研发	12.61	12.84	7.32
橡胶防尘盖系列	自主研发	7.43	3.06	5.47
精磨钢球系列	自主研发	25.48	34.03	14.68
针对大型号轴承的内圈精密磨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	7.62	33.31
装配线柔性化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	-	57.36
内圈复合精密磨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	-	35.54
高精度轴承内圈内孔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	-	-	11.81
外圈复合精密磨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	-	30.29
基于深度学习的外观检测与选别技术	自主研发	-	-	8.75
双曲面导轮送料技术	自主研发	-	-	-6.62
一研超精自动送料技术	自主研发	-	-	11.17
磨床电主轴全自动集中供油技术	自主研发	-	-0.84	6.19
高精度轴承内圈沟道磨技术	自主研发	-	-	-6.24
内圈沟道磨在线精度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	2.14	26.27
高精度轴承外圈沟道磨技术	自主研发	-	-	-3.07
基于分类算法的外观检测与选别技术	自主研发	-	-	10.73
基于 AI 视觉检测的全自动保持架加装及监控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50.13
轴承成品在线安装音检连线技术	自主研发	-	-	37.70
轴承组装流水线全自动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	66.69	57.84
全自动微型轴承 OD 分选技术	自主研发	-	46.85	15.24
内圈沟道双头超精磨技术	自主研发	-	27.89	37.99
外圈沟道双头超精磨技术	自主研发	-	22.62	30.09
柔性化音检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10.25	8.31

基于传统算法的保持架在线监测检验技术	自主研发	-	58.19	48.84
自动轴承识面技术	自主研发	-	7.74	8.28
全自动注脂、加盖、加卡簧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	20.03	88.07
高柔性注脂量可控技术	自主研发	-	0.63	16.69
自动卡簧串料技术	自主研发	0.66	54.68	4.49
全自动加球加保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	88.31	4.29
高精度刀具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4.06	26.96	22.68
微型轴承寿命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	3.93	12.65
全方位外观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1.77	79.50	-
内圈双沟道超精磨技术	自主研发	91.05	46.09	-
全自动包装封管技术	自主研发	59.33	35.18	-
金属橡胶防尘盖识面技术	自主研发	-	1.25	-
主轴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	60.06	23.50	-
彩色橡胶防尘盖识面技术	自主研发	-	0.57	-
144 外圈识面技术	自主研发	75.83	32.15	-
OD Rough-Finish 连线技术	自主研发	4.06	-	-
轴承半成品纯水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2.37	-	-
滚珠半成品轴承尼保持架缺陷检测技术研究	委托研发	-	-	60.19
微型轴承制造车削环节工艺的研究	委托研发	-	20.39	20.39
轴承产品结构设计与优化	委托研发	-	3.00	-
合计	-	799.58	1,484.15	1,308.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4%	5.22%	4.7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更好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研发成果高效转化的需要，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与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委托研发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受托单位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合同金额	研发期限
1	微型轴承制约车削环节工艺研究	2023年1月11日	苏州大学	1、形成不少于 1 项发明专利，甲方（公司）优先作为第一专利权（申请）人； 2、乙方（苏州大学）应向甲方交付全部研发材料，包括图纸、BOM 清单、测试报告等；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收	1、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本协议前后收到的对方的商务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中的项目内容微型轴承制约车削环节工艺的研究属于双方共同开发内容，	84.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益（包括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收入等）均归甲方所有。	在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向客户同行提供一样的技术。		
2	滚珠轴承保持架缺陷检测技术研究	2023年8月22日	苏州大学	1、形成不少于1项软件著作权，甲方（公司）优先作为第一著作权人； 2、乙方（苏州大学）应向甲方交付全部研发材料，包括结构图纸、BOM清单、测试报告等；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收益（包括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收入等）均归甲方所有。	1、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本协议前后收到的对方的商务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中的项目内容滚珠半成品轴承保持架缺陷检测技术研究属于双方共同开发内容，在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向客户同行提供一样的技术。	62.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3	轴承结构设计优化	2023年11月17日	苏州科技大学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含软件）归甲方所有（公司）； 2、乙方（苏州科技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后有权利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双方均需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3.00 万元人民币	一年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2022 年度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 3A 级绿色工厂、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苏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苏州市 2019 年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 年 8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2、2024 年 11 月，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2023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4、2023 年 2 月，公司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2022 年度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5、2023 年 12 月，公司被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6、2025 年 6 月，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7、2025 年 3 月，公司被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苏州市 3A 级绿色工厂”，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8、2024 年 1 月，公司被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9、2023 年 12 月，公司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10、2022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11、2022 年 9 月，公司被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苏州市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12、2022 年 4 月，公司被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苏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13、2020 年 2 月，公司被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苏州市 2019 年企业技术中心”，有效期无固定期限。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1 滚动轴承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作
3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工作，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开发人力资源，加强职工教育，组织人才培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以多种服务形式，推动行业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七部委	2024年1月	做强未来高端装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 23 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使用寿命 24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轿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船舶轮缘推进器径向推力一体式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磁悬浮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3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2023）19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0 月	人形机器人集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先进技术，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将深刻变革人类生产生活方式，重塑全球产业发展格局。当前，人形机器人技术加速演进，已成为科技竞争的新高地、未来产业的新赛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发展潜力大、应用前景广。
4	《机械行业稳定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装（2023）14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委	2023 年 9 月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开展机械产品可靠性提升行动。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丝杠、导轨、主轴，农业机械用精密排种器，工程机械用数字液压件，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等专用零部件，高端轴承、精密齿轮等通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
5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信部联科（2023）11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2023 年 8 月	研制工程机械装备用安全要求、性能试验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碳纤维、石墨烯、特种合金等关键材料标准，高速轴承、高压液压件、高可靠性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核心部件，以及轻量化设计等标准。聚焦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要，研制纯电驱动、混动动

					力等标准。研制大型、超大型及多功能型工程机械标准。研制具有信息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控制、无人驾驶等功能的智能工程机械标准。
6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五部委	2023年6月	重点提升仪器仪表用控制部件、传感器、源部件、探测器、样品前处理器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和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7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国务院	2023年2月	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
8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1月	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9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
10	《关于推动机械工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机械行(2021)160号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9月	加快补齐核心基础零部件短板。结合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及国民经济重点产业主机配套亟需，引导行业重点企业加快补齐核心基础零部件短板，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置，智能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高应力、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及伺服机构，高性能传感器等，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

					性、使用安全性、预期寿命等指标的提升。
11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苏政办发(2021)6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先进制造产业中的“高端设备”提到：高端装备是制造业竞争发展的主战场和制高点。以高端、智能、绿色为主攻方向，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技术攻关、工程应用和产业化。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加快研发高效牵引系统、供电系统、齿轮及传动装置、高速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突破高速客运列车、中/高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新型成套装备关键技术。
12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轴协[2021]15号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明确总体发展目标为“高端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列举了12个需着力重点发展或突破的高端轴承领域，具体为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航天航空装备领域、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电力装备领域、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农业机械装备领域、大型冶金矿山装备领域、大型施工机械领域、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设备领域、新型轻工机械领域。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轴承配套，轴承行业应着力对含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中牙钻手机轴承、新型轻工机械领域中高速度长寿命纺织设备轴承等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
13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5月	确定产业基础能力为2025年发展目标，一批先进制造基础共性技术取得突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高端轴承、齿轮、液气密件、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显著提高。
1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装函[2019]428号	工信部	2019年12月	“14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之“14.2 轴承”：磁悬浮高速电主轴、风电机组主轴轴承、增速器轴承、偏航变桨轴承、高速动车组轴承、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盾构机轴承、民用航空主轴轴承、高档数控机床轴承、精密级医疗器械轴承。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0 月	“3451 滚动轴承制造”包括：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P5、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工业机器人轴承，高速动车组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发动机轴承，盾构机主轴承，高性能医疗器械轴承，汽车高端轴承，海洋工程轴承。“3130 钢压延加工”包括：高速动车组车轴、轴承等关键基础材料。“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包括：海上风力发电用轴承、高原型风力发电用轴承、低温型风力发电用轴承、低风速风力发电用轴承。
----	-------------------	---	-------	-------------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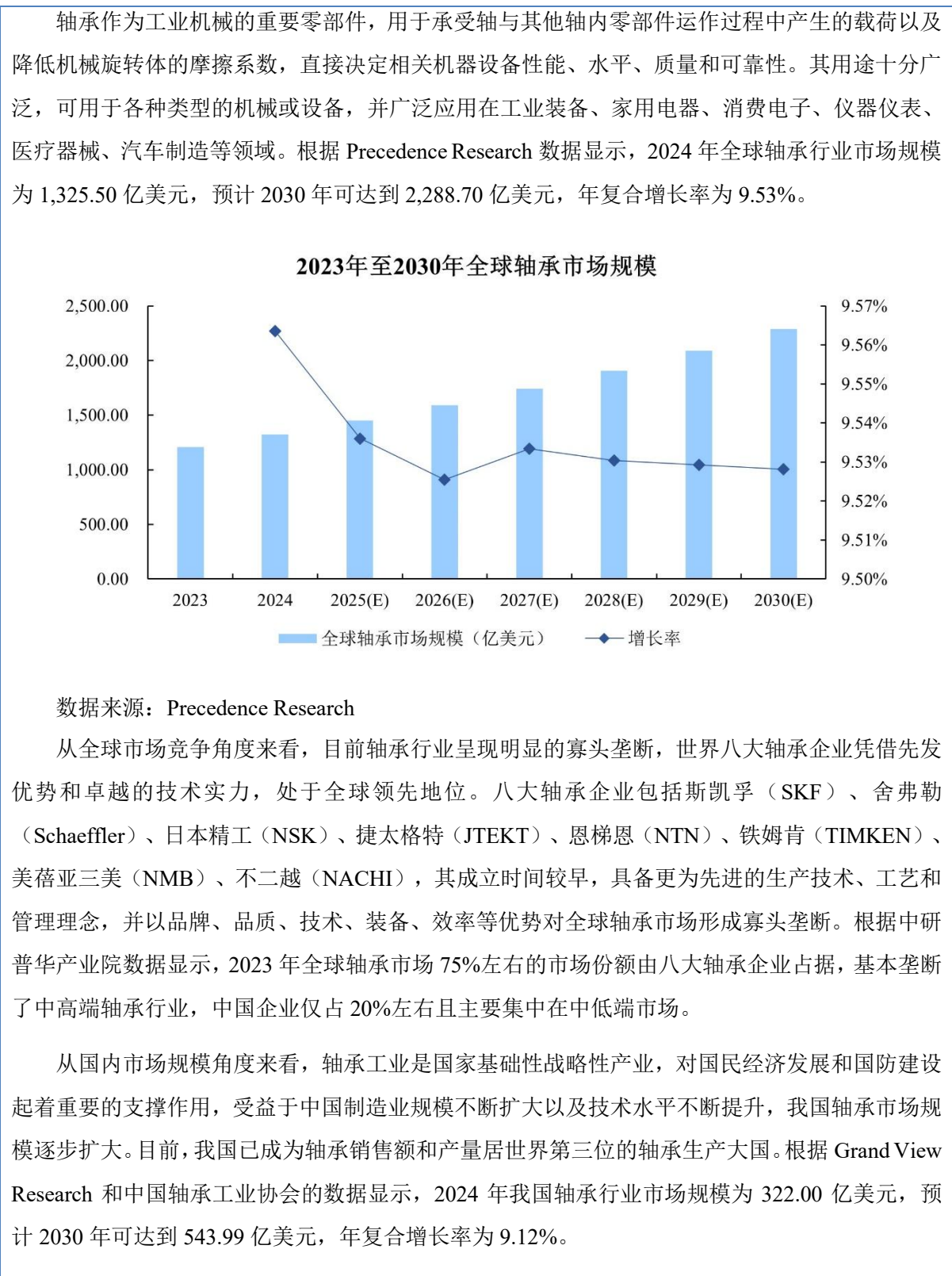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重要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滞后的问题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能力、过程控制能力、工艺保证能力薄弱的问题亟待解决，零部件的高端发展已被列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战略性问题，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轴承行业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革新。《中国制造 2025》，指出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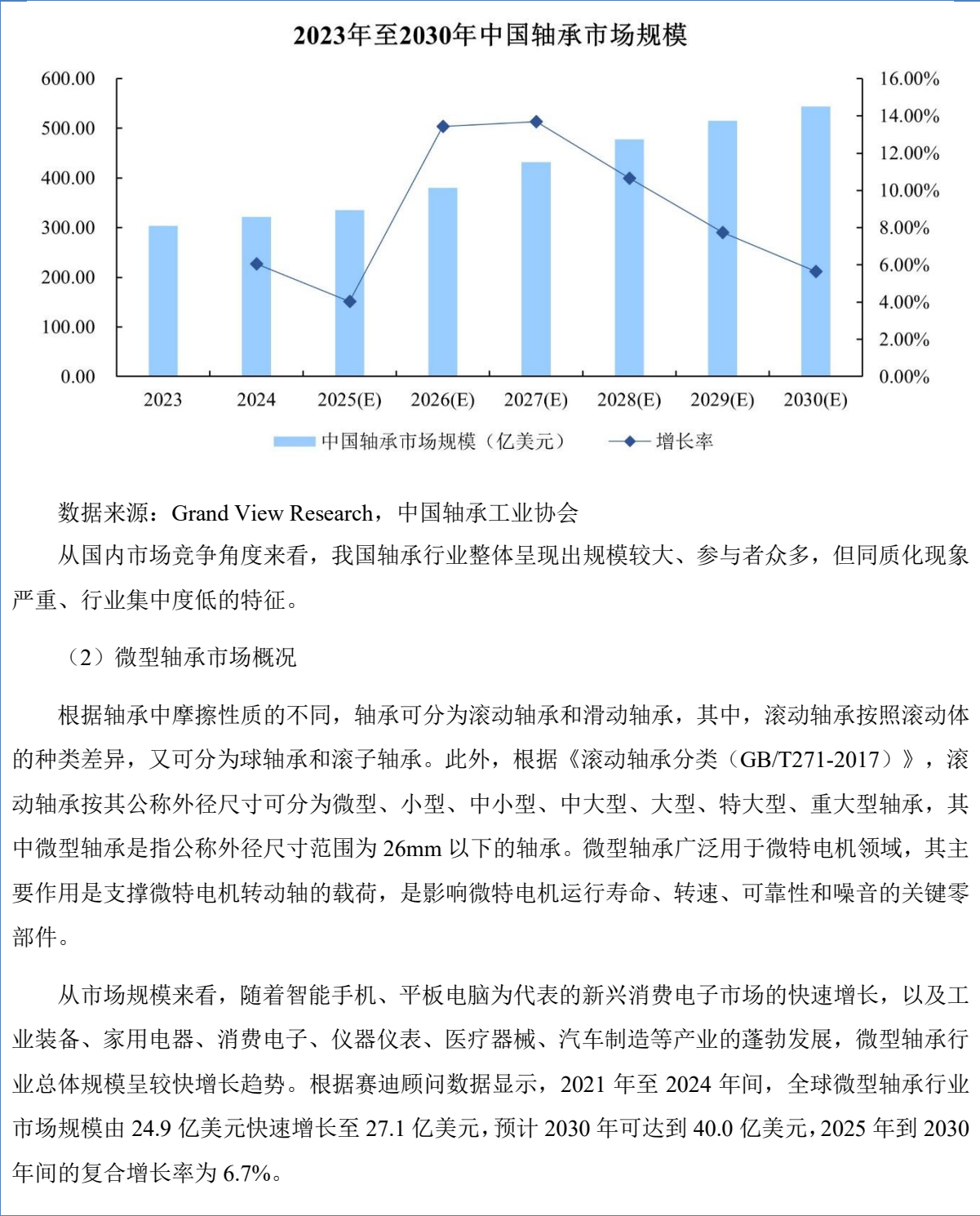
对于基础零部件中重要的轴承行业，《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总体发展目标为“高端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具体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冶金矿山装备、大型施工机械、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设备、新型轻工机械 12 个领域的高端轴承。《关于推动机械工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指出结合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及国民经济重点产业主机配套亟需，引导行业重点企业加快补齐核心基础零部件短板，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置，智能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高应力、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及伺服机构，高性能传感器等，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安全性、预期寿命等指标的提升。

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鼓励、促进高端轴承制造的政策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广阔的发展空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力的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轴承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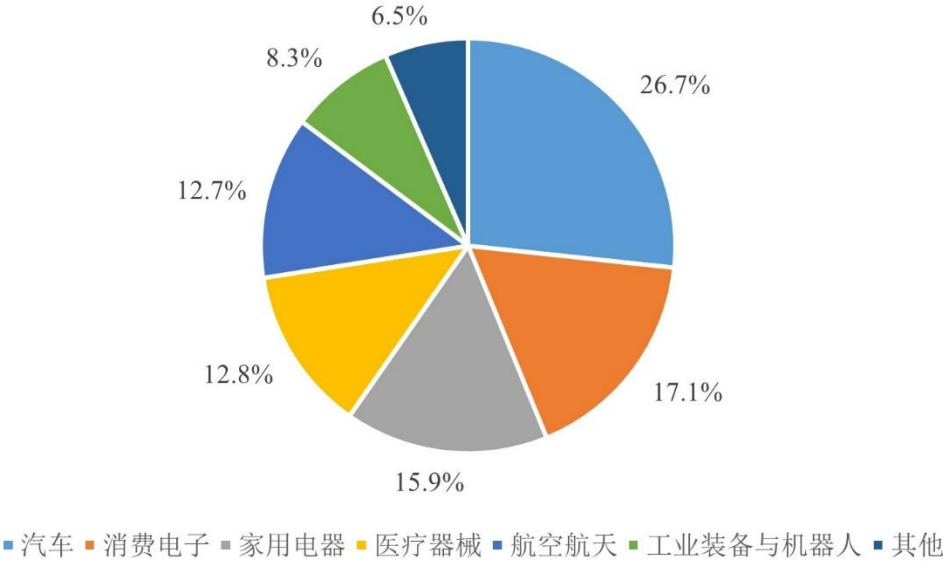




		动轮椅、显微镜及其他医疗设备和部件	
6	汽车制造行业	汽车（尤其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	激光雷达电机、发动机节气门电机、散热器风机电机、后视镜调节电机、电动天窗电机、车窗雨刮电机、空调电机、大灯调节电机、电动座椅电机等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4 年汽车行业是全球微型轴承最大的应用市场，占整体份额的 26.7%，单台汽车对微型轴承的需求数量较大，多个组成部分均需要使用微型轴承，微型轴承的性能与整车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带动下，微型轴承需求量预计将有稳定的增长趋势；消费电子是中国微型轴承的第二大应用市场，占整体份额的 17.1%，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对微型轴承的精度、静音和耐用性要求极高，随着 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对高性能微型轴承的需求持续攀升，同时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涌现也为市场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家用电器是中国微型轴承的第三大应用市场，占整体份额的 15.9%，家电对微特电机的使用量较高、且使用范围较广，而微型轴承是组成微特电机的重要基础构件之一，小型和智能家居市场近年来的高速增长亦是驱动市场规模扩大的重要因素；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工业装备与机器人分别是中国微型轴承的第四至第六大应用市场，分别占整体份额的 12.8%、12.7%及 8.3%。受益于中国制造业规模飞速发展以及下游产业链集群的规模效应，特别是充电桩、工业伺服器、服务器散热风扇以及高转速牙钻、人工心脏等下游领域的增长将带动微型轴承需求持续提升。在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领域，随着智能制造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微型轴承在精密传动、关节控制和运动模块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对轻量化、高精度和高承载能力的微型轴承的需求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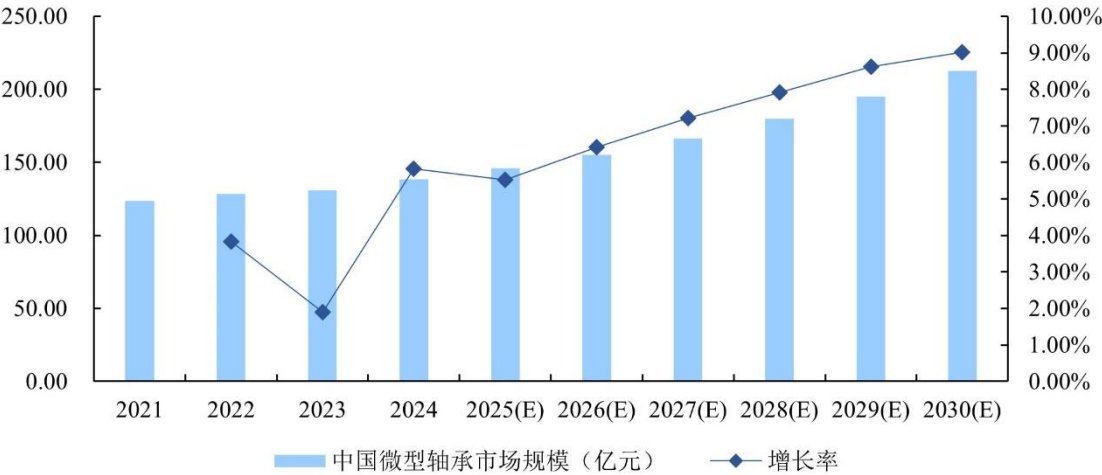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微型轴承应用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受益于中国制造业规模飞速发展以及轴承产业链集群的规模效应，中国已经长期成为全球最大的微型轴承需求国。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下游市场不断高涨的需求，我国微型轴承市场规模迅速提升。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中国微型轴承市场规模已由2021年的123.6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38.3亿元，预计至2030年可达212.8亿元，2025年至2030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7.4%。

2021年至2030年中国微型轴承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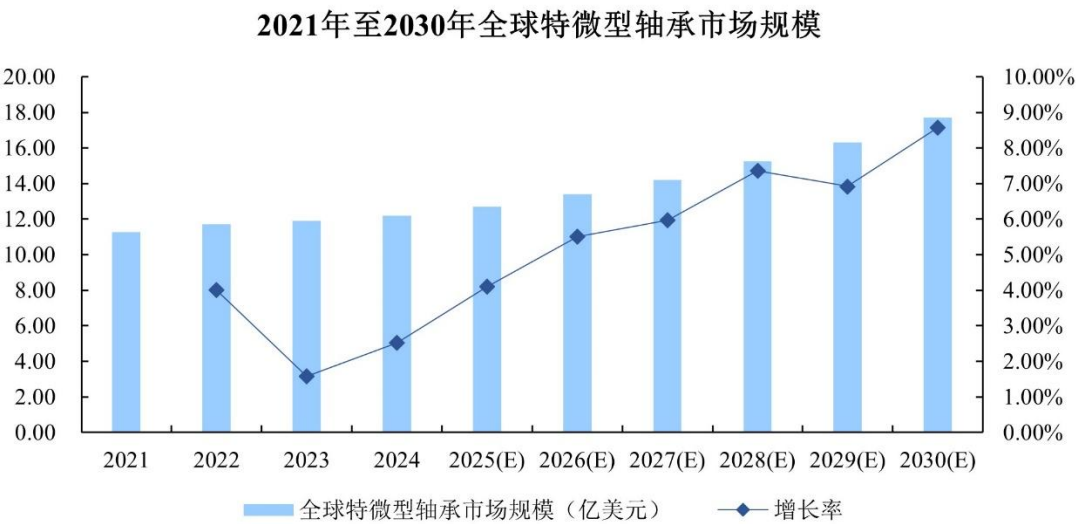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微型轴承领域，全球微型滚珠轴承核心厂商包括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斯凯孚（SKF）等，市场整体呈现较为明显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在国内微

型轴承市场，以美蓓亚三美（NMB）为代表的国际轴承巨头依靠品牌、技术和市场先发优势，占据了国内微型轴承的主要市场，其他市场部分则被国内中小型轴承厂商占据。在产品质量上，国内市场参与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除部分国内头部厂商外，其他轴承厂商在高端微型轴承领域难以保证较高的良品率，缺乏竞争能力，产品大多供应给对轴承性能要求较低的客户，但中国头部微型轴承生产企业正在逐步追赶前述国际轴承巨头企业。

（3）特微型轴承市场概况

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定义，公称外径尺寸小于 9mm 的滚珠轴承被称为微型球轴承（Miniature Ball Bearing），这种滚动轴承在我国通常被称为特微型轴承。受微特电机智能化、微型化发展的推动，特微型轴承已经成为微型轴承市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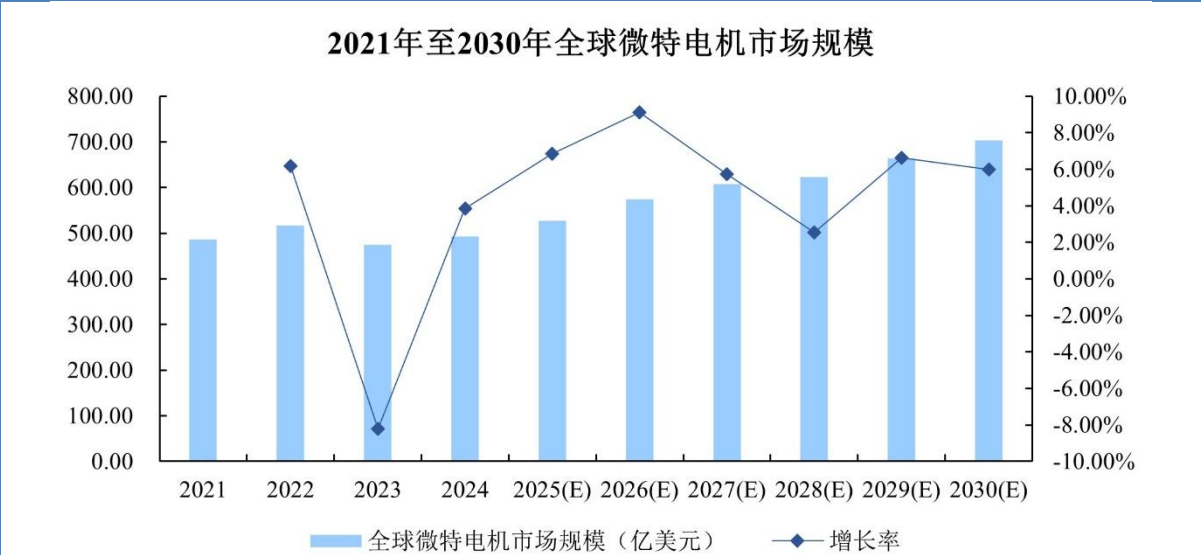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特微型轴承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从 2021 年的 1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2.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可达 17.7 亿美元，2025 年到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 6.4%。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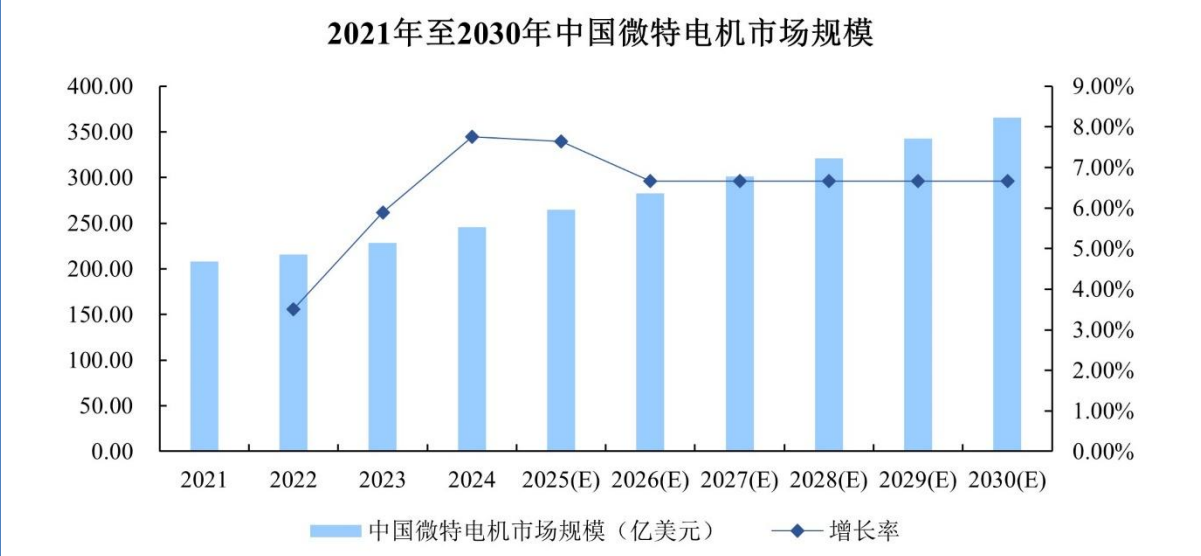
作为全球特微型轴承的核心市场，我国特微型轴承市场的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中国特微型轴承市场规模已由 2021 年的 52.8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9.3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可达 94.2 亿元，2025 至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8.0%。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下游新兴产业兴起，我国微特电机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中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已由 2021 年的 52.8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9.3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可达 94.2 亿元，2025 至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8.0%。



数据来源：Precedence、东吴证券

(5) 未来发展趋势

①应用场景逐步拓宽

微型轴承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品，也是构成微特电机的重要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新兴应用场景的不

断涌现，特别是新能源、自动驾驶、智能家居、大数据、高端医疗设备、5G 等领域，微型轴承行业正在与这些领域深度融合，共同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例如，新能源领域中的充电桩、光伏逆变器，自动驾驶领域中的激光雷达，智能家居领域中扫地机器人、洗地机、高速吸尘器、高速电吹风和空气净化器，高端医疗设备领域的牙科手机、自动注射器、心脏起搏器、人工心脏、呼吸机、医用泵、微型手术机器人，大数据领域的服务器，以及无人机、5G 基站、安防摄像头、3D 打印机、云台等产品均需要使用微型轴承。这些新兴应用场景中的散热、驱动、旋转、控制等核心需求，为微型轴承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应用空间和更高水平的技术挑战。

②产品定制化、生产柔性化程度逐步提升

随着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以及下游领域微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游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微型轴承生产企业需要紧跟行业研发动态、掌握新技术，定制化调整产品的材质、尺寸、参数，甚至从原料端配合客户，设计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未来微型轴承的生产也将由大批量单一生产逐渐向满足客户供货需求的大批量、中批量、多品种小批量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所转化。微型轴承行业内企业正在向提升快速开发响应能力、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结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打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③关键组成部件自研自产

微型轴承主要由内外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卡簧、防尘盖等部分组成，且由于微型轴承生产工序繁多且复杂，国内微型轴承生产厂商通常直接采购成品轴承套圈进行后续一次研磨、二次研磨，并直接外购轴承球、保持架、卡簧、防尘盖进行组合装配。

由于高品质微型轴承对于各参数要求极为严格，其关键组成部件内外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卡簧、防尘盖等均对微型轴承品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具备关键组成部件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可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实现内部协同、降低采购成本和缩短交货周期，快速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关键部件的全链条自产、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优化可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成品良率，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也可以全面延伸至组成部件生产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现代轴承业起源于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成熟于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的快速恢复时期，来自日本、美国和瑞典的全球八大轴承企业均在这一阶段实现了快速扩张，其中包括后来对全球微型轴承市场实现垄断的两家日本企业日本精工（NSK）和美蓓亚三美（NMB）。

我国的微型轴承产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前期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凭借先进技术与丰富市场经验登陆中国，并迅速将我国微型轴承中高端市场垄断。我国民营微型轴承

企业长期以来在产品一致性、生产效率、企业管理等方面与前述日本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数量众多的民营微型轴承企业只能在应用场景相对简单（主要体现为转速要求相对低、稳定性要求相对低、使用寿命相对短）的电动玩具、传统家电等领域开展竞争。 进入 21 世纪，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陆续提出要求重点布局重大装备零部件的战略，我国微型轴承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我国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机械基础零部件的主攻方向是提高精度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严重制约高端主机和重大装备自主化的高端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部分有实力的本土企业凭借资金与制造工艺的优势大力投入高端微型轴承产品的研发，微型轴承行业迎来创新时期，进一步向精密化、高端化的趋势发展。 当前，我国进入“十四五”发展新时期，轴承行业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中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的要求，推动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相配套的高端轴承的“研发-工程化-产业化”进程。基于此背景，我国微型轴承行业在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的进程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逐渐步入向前述国际垄断厂商挑战并开展市场化竞争的发展阶段。 从目前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全球和我国的微型轴承市场，特别是高端市场，其大量份额仍然被美蓓亚三美（NMB）和日本精工（NSK）等企业占据，但中国头部微型轴承生产企业正在逐步追赶前述国际轴承巨头企业。 下表详述了以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为代表的国际轴承巨头与中国头部微型轴承生产企业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全球领先企业情况	我国情况
市场占有率情况	全球领先企业凭借其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生产经验和对关键工艺技术的研 究，掌控着全球大部分高 端、精密、新型微型轴承 的技术和市场份额。	凭借成本优势及巨大的产品应用市场，我国的主要微型轴 承企业长期在中低端微型轴承市场展开竞争，近年来，随 着国家政策支持 and 一批富有创造开发精神的民营企业家的 推动，我国领先的微型轴承企业开始逐渐对全球领先企业 的核心市场份额发起挑战。
整体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对世界微型轴 承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主导 性的影响。	我国微型轴承企业扮演着市场中主要追赶者的角色，基于 行业通识和长期的研发及市场实践，对下游的微特电机市 场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
工艺水平	工艺水平领先、一致性 好、使用寿命长；生产效 率高、产品良率高。	长期以来，我国微型轴承企业无法实现微型轴承的批量稳 定生产且产品质量、一致性、使用寿命均与全球领先企业 存在一定差距。随着近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截至目前，我 国已在部分型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 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 现广泛应用。我国微型轴承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显著 提升，头部微型轴承企业的生产过程控制已接近全球领先 企业。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发布的《全国轴承行业“十 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低噪音微小型球轴承已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

型号数量及应用领域	型号数量完备、应用领域广泛，但在一定程度上会忽视定制化小批量的下游需求。	型号数量逐步完善，应用领域从对转速、稳定性、寿命等要求较低的领域拓展到工业装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各个领域，特别是我国头部微型轴承企业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服务理念，在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领域甚至走在全球领先企业之前。
-----------	--------------------------------------	---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微型轴承行业当前所处发展阶段与我国“十四五”规划及制造业优化升级的大背景相匹配，微型轴承行业将以创新为主线，以精密化、高端化为目标，加快补全目前高端轴承领域存在的短板，为制造业优化升级提供基础性支撑。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1mm、1.5mm、2mm、2.3mm、2.5mm、3mm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开发实现销售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 从技术水平来看，受益于对全生产链条全面管理、核心工序关键生产设备的自研自产，目前公司产品在核心指标上已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微型轴承企业水准，相比于国内竞争对手，在生产效率、产品良率、成本控制、产品型号多样性等方面具有自身优势。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在公司专注从事的特微型轴承（外径≤9mm）研发和制造领域，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4年度中国特微型轴承市场规模为58.1亿元，按照公司2024年度的销售推算，公司在国内特微型轴承市场占有率约为4.89%，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客户拓展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已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型轴承领域，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市场规模将日益扩大。公司依靠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优势，结合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公司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可在生产标准尺寸微型轴承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不同材质类型、结构参数，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游领域的需求。对于微型轴承而言，精度等级、噪声等级是衡量产品类别的重要参数，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数	参数释义	公司产品能够实现的最高水平
精度等级	精度等级通常包含尺寸精度和旋转精度，其中尺寸精度与轴及外壳轴承座安装有关，指轴承安装到轴或轴承座上所必需的尺寸公差标准，旋转精度与轴承旋转体跳动量有关，指轴承在运转过程中所允许的跳动极限标准。根据对此两类精度标准的测量，可以将轴承分为 P0、P6、P5、P4 和 P2 级，精度等级依次提高，尺寸公差及旋转跳动范围依次减小。根据《滚动轴承向心轴承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和公差值》（GB/T307.1-2017），以内圈公称内径大于 2.5mm 但不大于 10mm 的微型轴承为例，P0 及 P2 级所要求的轴承内径平均尺寸与公称尺寸的下极限偏差分别为小于 8μm 和 2.5μm，内径任意两点尺寸的偏差分别为不大于 10μm 和 2.5μm，宽度两点尺寸与公称尺寸的下极限偏差分别为不大于 120μm 和 40μm，不同振动（速度）等级下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P0、P6 级轴承一般用于普通数控车床上低转速的电机或调速机构、农业机械的旋转机构等基础通用机械，P5 级轴承一般用于数控车床、较精细的仪器、仪表等，P4 和 P2 级轴承一般用于精密坐标镗床、精密磨床的齿轮系统、精密仪器、仪表以及高速摄像机等高速旋转或要求放置体具有高跳动精度的精密系统。	P2 级
噪声等级	轴承在旋转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噪声，其一般由轴承旋转过程中保持架的自由振动及其与滚动体或轴承套圈之间撞击所产生，行业内一般以通过加速度型测振仪或速度型测振仪测量其旋转过程中圈体振动加速度/速度的方式间接判断轴承运转的噪声大小，因此噪声等级也被称为振动等级。以振动速度标准（俗称“V 标”）可以将轴承分为 V2、V3 和 V4 等级，噪声等级依次提高，轴承旋转中的固有噪声、与轴承制造误差有关的噪声及振动依次减小。根据国家标准《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GB/T32325-2015），以公称外径大于 10mm 且不大于 15mm 的微型轴承为例，在中频和低频条件下，V4、V3 及 V2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分别为 12μm/s、18μm/s 和 28μm/s，在低频条件下，V4、V3 及 V2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分别为 28μm/s、40μm/s 和 55μm/s，不同振动（速度）等级下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尚未对外径小于等于 10mm 的深沟球轴承的不同噪声等级划定明确标准，故公司根据自身对轴承产品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外径不大于 15mm 的轴承，以高频条件下为例，通过安德鲁速度型振动仪进行动态检测，V4、V3 及 V2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统一制定为 7μm/s、10μm/s 和 15μm/s，同时对其他外径尺寸的轴承，在同一噪声等级和频率条件下，均相比国家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V2 等级轴承一般用于激光水平仪、普通航模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要求较低的领域，V3 等级轴承一般用于普通家用、普通办公设备、医用牙钻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存在一定要求的领域，V4 等级一般用于高端家用电器、电脑散热风扇、精密工业设备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具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V4 级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全工序生产工艺实现自主掌控

长期以来，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市场基本由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等国际

轴承巨头所垄断。受制于来自日本、美国和瑞典的全球八大轴承企业的技术垄断，市场上尚无标准的微型轴承生产线可以选用，可专用于微型轴承生产的机器设备亦不成熟，尤其是在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等重要工序环节，可采购的设备类型大多是通用器械，仅可实现微型轴承生产的基本功能，难以满足公司对日常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等要求。公司机器设备通常涉及操作系统、主机马达、工作台、机械臂、电气电缆、仪器仪表等上百种器件，而微型轴承的加工精度要求极高，允许的误差一般在微米级别，这对公司机械和电气模块的设计整合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公司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公司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

由于微型轴承生产工序繁多且复杂，国内微型轴承生产厂商通常直接采购成品轴承套圈进行后续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覆盖全链条开展生产活动的微型轴承企业，即从外购钢材棒料开始进行切削，并与后续生产环节进行统一管理，保持各个环节有效控制。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全产业链可控性，公司进一步向上游延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已可批量生产部分型号微型轴承所使用的保持架、卡簧、防尘盖，并已开始钢球的研发工作。

受益于对全生产链条全面管理、核心工序关键生产设备的自研自产，目前公司产品在核心指标上已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微型轴承企业水准，相比于国内竞争对手，在生产效率、产品良率、成本控制、产品型号多样性等方面具有自身优势，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项，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亦于 2022 年度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

公司已经成功构建了以 693 轴承、52 轴承为主，其他微型轴承为辅的产品矩阵，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开发实现销售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

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围绕高速旋转和超静音场景，通过减少钢球回转中心径、改变游隙等关键零部件核心参数的调整及优化保持架材料和结构设计，推出适用于高速吸尘器、高速电吹风和空气净化器等微型轴承，其他类型产品亦被使用在扫地机器人、洗地机无人机、云台和其他微小型家用电器之中，同时，随着对电子设备散热能力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微型轴承产品被广

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用散热风扇中；在仪器仪表领域，公司针对激光水平仪厂商客户对高灵敏性和高精度的特殊需求，推出了旋转摩擦力矩较小、复位精度较高的水平仪专用轴承；在工业装备领域，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微型轴承解决方案，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服务器、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充电桩、安防设备、5G 基站、3D 打印设备、光伏逆变器等；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围绕牙科领域对超高转速和长使用寿命的需求，推出以陶瓷球为滚动体的 40 万转/分钟的高速微型轴承，其主要被应用于牙科手机中，其他类型产品亦被使用在自动注射器、心脏起搏器、呼吸机、微型手术机器人等之中；在汽车制造领域，被应用于车灯散热、激光雷达等。公司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和多场景融合互相促进，不断深化，为公司成长提供了有力保证。

（3）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凭借自主研发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的研发能力和售后支持形成了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截至目前，公司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4）快速响应的定制化开发生产能力

在下游领域微型化、智能化的推动下，下游产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始终坚持“研-产-销”一体化的策略，建立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之间的联动沟通机制，通过对客户具体需求或自身对下游市场前景判断进行产品迭代与新型号开发，既继承传统轴承制造业高度标准化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又侧重定制化、小批次产品在需求、开发、生产端的高效联动，同时可根据客户供货需求灵活安排大批量、中批量、小批量生产。通过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等多重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保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增强客户与公司间合作的紧密程度。

（5）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体系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钢球、保持架、防尘盖、卡簧等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在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潜心打造供应商合作体系，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在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

4、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建设营销与服务体系、引入专业人才、扩大经营规模的瓶颈。因此，公司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2）客户多元化战略仍需加快推进

随着公司客户多元化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将在智能家居行业和工业装备获得的先进经验及领先优势快速推广至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但是，目前公司来自于智能家居和工业装备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公司客户多元化战略仍需加快推进，需要依托研发中心的进一步建设及微型轴承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在其他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计划 and 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做有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为员工、为伙伴、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使命，专注于特微型精密轴承及轴承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坚持对精密制造的不懈追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速可靠的一站式轴承整体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特微型轴承领域，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以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为依托，积极扩充产能、开拓增量客户，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以技术实力不断优化改进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此外，在管理方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管理体制，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与约束机制，从而实现公司的高效管理及运作。

（二）未来针对计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面向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及优质客户资源，继续聚焦于特微型精密轴承领域，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及指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扩展生产产能，发掘优质客户

近年来，随着轴承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下游市场对具备微型化、轻量化、便携式特征的轴承需求越来越高。基于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及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主要产品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公司拟通过新厂区的建设、人才队伍的扩充、先进生产线及设备的引入以扩充现有生产产能，从而提升公司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为公司更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将持续积极拓展市场，发掘优质客户资源，以高性能、高精度的产品及稳定可靠的生产工艺吸引优质客户，深刻把握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应用环境及定制化需求，推动公司客户

群体的不断扩大。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

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及人才团队，继续把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驱动力，积极聚焦国家产业政策、紧跟同业技术前沿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自主创新实力。

公司拟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购入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研发投入提升产品产能、优化生产工艺，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巩固已有技术优势。

3、持续扩充人才团队，优化培养机制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与培养，现已初步拥有了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经验丰富、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优秀的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需求日益迫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引进行业高校毕业生、内部调配培养等方式形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

此外，公司将于未来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及激励制度，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和获得感。

4、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这些变化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的需要，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从而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合规、高效。此外，公司还将继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

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2 名独立董事，并从中选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求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备案。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3）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求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求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3、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求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董事委员主持。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存续期间的运行情况如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以及互动沟通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铁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铁近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以公司名义向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不可撤销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万震合伙、钰贤合伙作出不可撤销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自身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志强	陈志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0.00	-	-

注：2016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部分股东增资资金来源于向有限公司借款。报告期初，陈志强占用公司资金 5,451,981.07 元（不含利息），2023年6月，包括陈志强在内的存在资金占用的股东按照年化 4.35%的利息向公司归还了借款本息。各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不可撤销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董事长	-	14,739,953	29.47%	3.03%
2	吴雄	董事、总经理	-	3,874,124	8.01%	0.53%
3	包平	董事	-	1,912,912	3.80%	0.41%
4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	1,352,707	2.77%	0.22%
5	曹友强	董事	-	80,400		0.18%
6	朱秦叶	职工董事	-	1,000,411	1.75%	0.45%
7	诸国平	监事（报告期内曾任）	-	280,707	0.58%	0.04%
8	张华	监事（报告期内曾任）	-	282,699	0.51%	0.11%
9	左明威	财务总监	-	200,000		0.44%
10	刘彩英	董事会秘书	-	190,000	0.11%	0.31%
11	陈雷强	-	陈志强之弟	987,007	1.15%	1.03%
12	徐静慧	-	贾新华配偶	75,000		0.17%
13	徐静丽	-	贾新华配偶之妹	25,000		0.06%
14	刘彩虹	公司销售部门员工	刘彩英之妹	70,000		0.15%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消监事会，诸国平、张华、朱秦叶为报告期内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志强	董事长	博厚精工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藤进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钰贤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万震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 人	否	否
吴雄	董事、总经 理	博厚精工	监事	否	否
		深圳藤进	监事	否	否
曹友强	董事	苏州开平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固德电材系统 (苏州)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微康益生菌 (苏州)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欧邦塑胶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凡己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新铁城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贾新华	董事	创迅投资	董事	否	否
		中联环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平望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江东方国发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达胜高聚 物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开垣航空 碰撞测试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市吴江东 方国有资本投 资经营有限公 司	高级投资经 理	否	否
		苏州友联纺工 装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鼎安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四二	独立董事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顾问	否	否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中国航发涡轮院（624 所）	副总工程师	否	否
		河南科技大学	教授	否	否
孙勇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施小琴	独立董事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门经理、合伙人	否	否
		苏州恩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阳俊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副教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志强	董事	万震合伙	33.98%	持股平台	否	否
		钰贤合伙	26.18%	持股平台	否	否
吴雄	董事、总经理	万震合伙	9.93%	持股平台	否	否
包平	董事	万震合伙	7.81%	持股平台	否	否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万震合伙	4.09%	持股平台	否	否
曹友强	董事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	投资管理	否	否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施小琴	独立董事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审计、财务咨询	否	否
朱秦叶	职工董事	万震合伙	8.54%	持股平台	否	否
诸国平	监事（报告期内曾任）	万震合伙	0.67%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华	监事（报告期内曾任）	万震合伙	2.08%	持股平台	否	否

左明威	财务总监	万震合伙	8.31%	持股平台	否	否
		舟山尚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0.80%	蔬菜种植	否	否
刘彩英	董事会秘 书	万震合伙	5.82%	持股平台	否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消监事会，诸国平、张华、朱秦叶为报告期内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路国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陈立国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施小琴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聘
王阳俊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聘
陶冉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曹友强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聘
吴雄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总经理	个人原因卸任
刘彩英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选聘
邓四二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聘
诸国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公司取消监事会
张华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取消监事会

朱秦叶	监事	离任	职工董事	公司取消监事会、 股东会选聘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84,524.00	31,098,316.40	30,825,34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191.49	1,260,8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90,011.50	17,157,241.73	16,361,334.82
应收账款	134,454,750.78	121,862,900.24	114,846,825.29
应收款项融资	26,490,366.73	5,811,560.54	3,721,643.02
预付款项	1,552,773.70	1,333,366.65	1,600,051.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8,472.58	304,845.48	313,49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669,835.80	69,225,133.67	64,570,132.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2,100.00	10,024,266.67
其他流动资产	990,331.66	520,719.90	523,991.65
流动资产合计	359,351,066.75	259,000,376.10	244,047,94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10,507,833.3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796,936.80	381,586,821.69	288,780,483.21
在建工程	9,681,472.19	22,210,678.08	19,492,90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54,719.57	2,314,712.13	4,659,461.51
无形资产	13,259,973.80	13,344,202.66	13,970,64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0,731.64	642,591.42	884,87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679.42	795,755.84	622,25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4,894.82	4,002,856.82	1,996,7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021,408.24	424,897,618.64	340,915,260.13
资产总计	805,372,474.99	683,897,994.74	584,963,20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848,676.17	78,672,167.89	61,067,64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104,759.18	23,949,451.69	31,144,556.33
应付账款	48,424,955.40	41,985,010.05	37,971,015.66
预收款项		-	94,385.39
合同负债	618,501.86	505,796.94	346,49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51,908.14	6,595,048.25	5,740,899.52
应交税费	5,583,607.89	4,157,369.94	2,637,866.98
其他应付款	31,243,165.78	50,290,634.70	41,726,842.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3,793.97	17,709,052.42	9,669,883.38
其他流动负债	5,497,930.91	8,729,051.74	1,996,059.95
流动负债合计	254,367,299.30	232,593,583.62	192,395,650.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7,134,000.00	87,500,000.00	72,847,951.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3,061.82	1,465,803.62	3,438,537.5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4,327.23	2,552,087.68	1,899,78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445.36	703,21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21,389.05	91,935,336.66	78,889,492.57
负债合计	345,988,688.35	324,528,920.28	271,285,14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354,141.00	43,660,000.00	43,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174,784.48	98,476,686.72	97,383,26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56,052.78	21,756,052.78	20,362,16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098,808.38	195,476,334.96	152,272,63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3,786.64	359,369,074.46	313,678,057.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3,786.64	359,369,074.46	313,678,05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372,474.99	683,897,994.74	584,963,200.6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198,052.13	284,170,756.39	273,555,118.37
其中：营业收入	172,198,052.13	284,170,756.39	273,555,118.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463,431.44	229,843,468.62	203,621,178.32
其中：营业成本	107,410,220.11	176,702,424.90	159,973,82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49,514.16	2,060,355.12	1,983,287.51
销售费用	3,909,342.99	7,045,554.54	5,854,416.36
管理费用	13,923,046.33	23,729,988.54	19,374,124.15
研发费用	7,995,847.01	14,841,463.85	13,089,660.24
财务费用	1,375,460.84	5,463,681.67	3,345,866.78
其中：利息收入	29,950.67	125,450.41	171,505.42
利息费用	2,306,169.24	6,099,504.65	3,012,910.48
加：其他收益	944,622.79	4,865,180.84	1,485,33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11.83	358,933.33	885,00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191.49	-436,668.51	1,244,442.29
信用减值损失	-866,756.44	-981,271.24	-1,344,839.33
资产减值损失	-1,383,377.13	-2,447,065.42	-3,461,97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05.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0,330.25	55,721,301.95	68,741,912.34
加：营业外收入		36,890.00	3,373.34
减：营业外支出	15,328.78	217,885.12	10,79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45,001.47	55,540,306.83	68,734,486.55
减：所得税费用	4,122,528.05	6,576,711.27	8,868,91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2,473.42	48,963,595.56	59,865,569.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22,473.42	48,963,595.56	59,865,569.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2,473.42	48,963,595.56	59,865,569.59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22,473.42	48,963,595.56	59,865,56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22,473.42	48,963,595.56	59,865,56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1.12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1.12	1.3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21,264.14	269,205,876.57	234,418,29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636.46	1,439,145.06	215,53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180.73	3,527,759.10	2,743,7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39,081.33	274,172,780.73	237,377,56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81,080.92	136,003,558.01	109,949,48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97,775.52	71,782,179.17	62,466,20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5,841.19	10,562,145.66	19,022,34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859.16	15,978,794.76	15,021,8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91,556.79	234,326,677.60	206,459,8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524.54	39,846,103.13	30,917,69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511.83	28,933.33	3,808,31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7,511.83	10,028,933.33	14,858,31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05,678.16	91,670,301.09	92,708,10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5,678.16	91,670,301.09	92,708,10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8,166.33	-81,641,367.76	-77,849,79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45,52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55,000.00	208,270,555.85	99,052,53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598.60	5,344,331.68	17,145,49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04,126.60	213,614,887.53	116,198,03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73,737.47	162,291,619.44	37,856,16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668.33	9,186,978.48	24,274,41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76.04	3,215,980.25	1,415,30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9,381.84	174,694,578.17	63,545,88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4,744.76	38,920,309.36	52,652,15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099.17	-206,877.30	431,16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77,202.14	-3,081,832.57	6,151,21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6,748.68	28,938,581.25	22,787,36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33,950.82	25,856,748.68	28,938,581.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46,176.53	26,686,337.50	28,157,36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191.49	1,260,8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90,011.50	17,157,241.73	15,861,334.82
应收账款	139,333,996.03	124,051,760.72	116,317,622.37
应收款项融资	26,440,366.73	5,811,560.54	3,721,643.02
预付款项	1,437,675.26	1,253,881.82	1,597,551.34
其他应收款	16,321,914.57	8,066,944.91	4,332,732.97
存货	66,437,191.74	68,857,237.39	64,393,142.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2,100.00	10,024,266.67
其他流动资产	212,329.20	242,120.84	436,287.27
流动资产合计	376,019,661.56	263,813,376.94	246,102,803.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507,833.3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92,800.29	3,059,348.74	2,952,30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08,554,391.54	379,630,987.00	287,326,831.81
在建工程	8,411,369.85	22,210,678.08	19,492,90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9,484.81	2,018,210.59	4,514,735.40
无形资产	13,259,973.80	13,344,202.66	13,970,64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0,731.64	642,591.42	884,87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2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8,079.91	1,665,656.85	1,851,7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909,860.23	422,571,675.34	341,501,926.60
资产总计	817,929,521.79	686,385,052.28	587,604,73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848,676.17	78,672,167.89	61,067,64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104,759.18	23,949,451.69	31,144,556.33
应付账款	57,799,938.72	41,959,869.85	39,172,906.71
预收款项		-	94,385.39
合同负债	618,501.86	505,796.94	346,499.76
应付职工薪酬	7,008,663.93	6,359,052.35	5,555,281.39
应交税费	5,578,836.22	3,991,733.91	2,565,046.08
其他应付款	30,245,046.64	50,006,648.04	41,416,128.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8,834.75	17,584,955.18	9,593,225.12

其他流动负债	5,497,930.91	8,729,051.74	1,996,059.95
流动负债合计	262,411,188.38	231,758,727.59	192,951,73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134,000.00	87,500,000.00	72,847,951.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1,053.96	1,271,727.43	3,356,864.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4,327.23	2,552,087.68	1,899,78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445.36	703,21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49,381.19	91,741,260.47	78,807,819.97
负债合计	353,860,569.57	323,499,988.06	271,759,550.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354,141.00	43,660,000.00	43,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310,447.59	98,612,349.83	97,478,786.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56,052.78	21,756,052.78	20,362,16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648,310.85	198,856,661.61	154,344,23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68,952.22	362,885,064.22	315,845,18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29,521.79	686,385,052.28	587,604,730.2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193,480.40	284,082,160.34	272,383,370.39
减：营业成本	110,048,104.05	178,135,700.95	160,370,205.79
税金及附加	1,842,410.41	2,049,214.30	1,982,164.06
销售费用	2,841,571.89	5,083,870.55	4,185,373.23
管理费用	13,863,084.70	23,616,149.12	19,222,766.83
研发费用	7,319,819.67	14,047,921.54	12,580,262.00
财务费用	1,391,965.64	5,438,087.48	3,290,483.07
其中：利息收入	28,524.33	123,281.13	164,033.67
利息费用	2,299,637.56	6,092,281.31	2,913,078.44
加：其他收益	944,622.79	4,863,440.35	1,484,62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11.83	358,933.33	885,00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191.49	-436,668.51	1,244,442.29
信用减值损失	-652,971.35	-942,051.08	-1,297,489.05
资产减值损失	-1,375,994.56	-2,386,247.42	-3,424,79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05.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33,401.26	57,203,528.25	69,643,897.57
加：营业外收入		36,885.00	3,373.34
减：营业外支出	15,328.78	217,885.12	5,665.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18,072.48	57,022,528.13	69,641,605.08
减：所得税费用	4,326,423.24	6,750,207.32	8,875,14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1,649.24	50,272,320.81	60,766,459.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91,649.24	50,272,320.81	60,766,459.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91,649.24	50,272,320.81	60,766,459.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63,021.05	268,134,182.71	232,226,39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636.46	1,439,145.06	215,53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816.02	3,838,994.33	8,209,85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79,473.53	273,412,322.10	240,651,79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4,546.93	138,895,370.97	109,019,40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35,753.40	69,651,496.80	60,656,75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8,826.64	10,903,505.25	19,020,82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4,918.66	15,188,739.30	21,426,5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74,045.63	234,639,112.32	210,123,5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5,427.90	38,773,209.78	30,528,29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50,000.00	6,257,143.06	11,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511.83	28,933.33	3,808,31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7,511.83	6,286,076.39	14,858,31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92,722.44	88,698,867.71	93,200,86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34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84,065.00	88,698,867.71	93,200,86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6,553.17	-82,412,791.32	-78,342,55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45,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55,000.00	208,270,555.85	99,052,53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598.60	5,344,331.68	17,145,49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04,126.60	213,614,887.53	116,198,03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73,737.47	162,291,619.44	37,856,16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301.06	9,186,978.48	24,183,72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65.66	3,127,289.79	1,332,80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87,904.19	174,605,887.71	63,372,69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6,222.41	39,008,999.82	52,825,34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731.43	-195,242.81	390,48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50,828.57	-4,825,824.53	5,401,56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4,774.78	26,270,599.31	20,869,03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95,603.35	21,444,774.78	26,270,599.3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会计师审计了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2025]10752 号、[2025]355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铁近机电主营业务主要为轴承销售。 2015 年 1-6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198,052.13 元、284,170,756.39 元、273,555,118.37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铁近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附注六、（三十七）所述。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铁近机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通过对铁近机电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销售合同、业务实质评价铁近机电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年度波动分析、分业务类别和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物流记录、银行回单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额和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背景及关联关系进行检查，通过查阅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了解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铁近机电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各期利润总额的 5%确定各期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原值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面值超过资产总额 2.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0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	

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

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

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九。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

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④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 项 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东借款组合	款 项 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垫款、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款 项 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 项 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坏账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不适用。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票据，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

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不适用。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票据，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11 金融工具”。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结合公司存货特性和历史损失经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库龄较长的钢材参照废钢销售价格预计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较长的其他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17、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参考 13、应收账款。

（4）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 13、应收账款。

（5）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参考 13、应收账款。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①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②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table><tr><th>类别</th><th>折旧方法</th><th>折旧年限 (年)</th><th>残值率(%)</th><th>年折旧率(%)</th></tr></table>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厂房工程	以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验收与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
在建设备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4、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①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

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

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0、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轴承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②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a、境内销售：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 b、境外销售：本公司出口销售的协议条款主要为 FOB 和 CIF，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空运提单（或快递单）后确认收入。

③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B、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

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④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不适用。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不适用。

31、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②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国内销售额/出口货物销售额	13.00%、6.00%/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25.00%、15.00%

房产税	房屋原值*70%	1.2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m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23、2024 年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32004308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432004624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该政策。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规定，对于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
--

减限额，可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该政策。 （2）2025 年 1-6 月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432004624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政策。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规定，对于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可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综合毛利率	37.62%	37.82%	41.52%

营业利润（万元）	3,376.03	5,572.13	6,874.19
净利润（万元）	2,962.25	4,896.36	5,98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14.49%	2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4.31	4,611.72	5,960.94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55.51 万元、28,417.08 万元和 17,219.8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3.88%；营业利润分别为 6,874.19 万元、5,572.13 万元和 3,376.03 万元，2024 年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18.94%；净利润分别为 5,986.56 万元、4,896.36 万元和 2,962.25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18.2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52%、37.82%和 37.62%，202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70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5%、14.49%和 7.92%，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下降 5.87 个百分点。2024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2025 年 1-6 月由于价格下降幅度收窄和产能释放，相关数据相较 2024 年度有所回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轴承销售。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境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具体依据为客户的签收单或对账单。

境外销售：公司出口销售的协议条款主要为 FOB 和 CIF，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空运提单（或快递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93 轴承	6,720.44	39.03%	11,753.49	41.36%	14,293.28	52.25%
52 轴承	3,535.27	20.53%	5,348.49	18.82%	5,131.92	18.76%
其他特微型轴承	3,163.76	18.37%	4,529.82	15.94%	3,089.90	11.30%

其他微型轴承	3,652.45	21.21%	6,494.65	22.85%	4,636.53	16.95%
其他轴承及轴承组件	51.33	0.30%	53.78	0.19%	3.0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96.56	0.56%	236.85	0.83%	200.88	0.73%
合计	17,219.81	100.00%	28,417.08	100.00%	27,355.51	100.00%
原因分析	(1) 特微型轴承 报告期内，公司特微型轴承收入分别为 22,515.10 万元、21,631.79 万元和 13,419.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1%、76.76%和 78.37%。公司销售的特微型轴承主要包括 693 轴承、52 轴承以及其他特微型轴承。报告期内，公司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持续进行客户拓展，客户数量逐步增多，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其中毛利率较高的 52 轴承、其他特微型轴承收入规模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较高增长。 (2) 其他微型轴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微型轴承收入分别为 4,636.53 万元、6,494.65 万元和 3,65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7%、23.05%和 21.33%。为满足下游客户群体广泛的实际应用领域需求，公司以特微型轴承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为基础，积极拓展其他微型轴承业务。公司销售的其他微型轴承主要包括 695 型号、105 型号、104 型号以及 R2 型号等，目前主要应用于 3D 打印机等消费电子和吸尘器电机、窗帘电机等较大型家用电器电机中。 (3)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收入分别为 3.01 万元、53.78 万元和 5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9%和 0.30%，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1,210.48	65.10%	18,521.21	65.18%	17,965.16	65.67%
华东地区	4,879.36	28.34%	8,583.84	30.21%	8,475.74	30.98%
境内其他地区	758.95	4.41%	838.17	2.95%	361.10	1.32%
境外地区	371.02	2.15%	473.86	1.67%	553.51	2.02%
合计	17,219.81	100.00%	28,417.08	100.00%	27,355.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7.98%、98.33%和 97.85%，占比相对稳定。从境内销售地区分布上来看，销售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主要系上述地区相关产业链完整，下游产业聚集，需求相对旺盛。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①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销往欧洲区域，出口国主要为德国。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 HQW Precision GmbH 等。 ③框架协议及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基本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保密义务等。框架协议规定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交易金额、交付方式等以订单为准。					

	④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⑤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拓的方式获取订单。 ⑥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率、客户采购批量、竞品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确定，给予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3 个月，到期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71.83%、69.48%和 69.96%，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0.89%、37.28%和 36.91%，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客户群体、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以欧元、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2.12 万元、-60.05 万元和-98.0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0%、-1.23%和-3.3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小，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⑩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HQW Precision GmbH 实际控制人孙烈为间接持股公司 0.22%股权，曾直接持股公司 3.62%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孙培的哥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客户类型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客户	14,981.68	87.00%	24,207.02	85.18%	23,376.32	85.45%
贸易商客户	2,238.13	13.00%	4,210.06	14.82%	3,979.19	14.55%
合计	17,219.81	100.00%	28,417.08	100.00%	27,355.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对生产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5%、85.18%和 87.00%，总体保持稳定。目前，公司已建立覆盖海内外重点区域的销售网络，其中国内地区以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主，					

	国外地区以欧洲为主。考虑到行业特点、下游客户分布情况、产品特性、发展历程、营销成本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对贸易商进行销售，具体分析如下： 1）基于行业特点和下游客户分散的特征，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可实现公司销售渠道的快速拓展 微型轴承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微特电机中，微型轴承作为一种工业基础零部件，在电机总体价值中占比较小，客户单次采购金额有时相对较小，同时，我国微特电机和散热风扇行业本身也呈现出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从而体现为公司的客户和潜在客户数量众多。公司在销售系统搭建时，考虑特定的发展时期，部分采用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方式以快速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基于微型轴承产品的特性，贸易商客户可满足下游客户交易便利性的需求 从产品特性来看，轴承是机械设备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零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涵盖所有工业板块，这也导致轴承的规格型号繁多。公司现有微型轴承产品的标准型号已达数百种，并且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以及客户进一步的定制化需求，轴承的规格型号仍在不断增加。轴承贸易商客户区别于生产厂商的角色，其更注重集中小规模终端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响应机制更加灵活，特别是针对规模更小的需求或某些特定需求的响应更快速，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之于公司类似于“批发商”，之于终端客户类似于“超市”，在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满足方面，较公司本身更加高效。 3）长期以来，贸易商客户是公司客户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发展历程来看，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型轴承产品应用场景多元，其应用涵盖现代制造业的众多板块，长期以来，公司处于追赶国际龙头企业的过程中，相比行业中的国际龙头企业，公司经营规模仍较小，需要快速打开市场、提升产品知名度，贸易商客户特别是面向众多终端使用者的鸿鑫辉、中立创依托其特定领域的营销能力和客户资源，销售公司产品时，帮助公司实现了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提升。 4）采用贸易商客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轴承生产企业通过贸易商客户进行产品的销售，是行业中较为普遍的情形，A股上市公司中，光洋股份、宝塔实业、雷迪克、天马股份、斯菱股份、五洲新春等均披露存在采用经销模式或通过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前述从事轴承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其经销模式或通过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与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模式基本一致。
--	--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288.49	42.33%	5,637.94	19.84%	6,025.49	22.03%
二季度	9,931.32	57.67%	7,195.07	25.32%	7,144.92	26.12%
三季度	-	-	7,295.29	25.67%	6,674.09	24.40%
四季度	-	-	8,288.77	29.17%	7,511.01	27.46%
合计	17,219.81	100.00%	28,417.08	100.00%	27,355.5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快速提升，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51.52%和 12.00%，且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2）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而三、四季度是智能家居、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一般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和采购原材料；3）为保证春节前后正常生产，客户通常于四季度适当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人本股份及美蓓亚三美（NMB）未披露季度收入数据，国机精工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1%和 32.07%，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微型轴承等	客户退换货	1,036.72	2023 年及以前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微型轴承等	客户退换货	558.80	2024 年及以前年度
2025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微型轴承等	客户退换货	278.21	2025 年及以前年度
合计	-	-	-	1,873.7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金蝶系统对物料采购、生产领用、销售出库、成本结转等进行财务核算。公司产品具体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套圈、轴承球、保持架、防尘盖、卡簧、油脂等材料费用。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时，按照材料领用情况，根据产成品进行直接材料的归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直接材料成本。每月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后在实际完工入库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直接人工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公司将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在实际完工入库成品和在产品间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机器设备和厂房折旧费、租金、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将制造费用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在实际完工入库成品和在产品间进行分配。 （4）成本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时，对同一型号的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93 轴承	4,315.98	40.18%	7,568.43	42.83%	8,524.20	53.28%
52 轴承	2,081.18	19.38%	3,083.68	17.45%	2,757.54	17.24%
其他特微型轴承	1,692.51	15.76%	2,211.38	12.51%	1,624.22	10.15%
其他微型轴承	2,597.49	24.18%	4,714.44	26.68%	3,030.28	18.94%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34.71	0.32%	38.65	0.22%	2.01	0.01%
其他业务成本	19.15	0.18%	53.66	0.30%	59.14	0.37%
合计	10,741.02	100.00%	17,670.24	100.00%	15,997.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对占比情况与其各自营业收入相对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721.87	99.82%	17,616.58	99.70%	15,938.24	99.63%
其中：直接材料	4,118.83	38.35%	6,749.64	38.20%	6,747.84	42.18%
直接人工	2,240.53	20.86%	3,786.71	21.43%	3,279.01	20.50%
制造费用	4,238.58	39.46%	6,832.81	38.67%	5,686.16	35.54%
合同履约成本	123.93	1.15%	247.42	1.40%	225.22	1.41%
其他业务成本	19.15	0.18%	53.66	0.30%	59.14	0.37%
合计	10,741.02	100.00%	17,670.24	100.00%	15,997.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97.38 万元、17,670.24 万元和 10,741.02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均在 98% 以上；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等，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对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供应能力和其他产品的生产效率，持续自研和外购相关生产设备，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693 轴承	39.25%	35.78%	41.36%	35.61%	52.25%	40.36%
52 轴承	20.65%	41.13%	18.82%	42.34%	18.76%	46.27%
其他特微 型轴承	18.48%	46.50%	15.94%	51.18%	11.30%	47.43%
其他微型 轴承	21.33%	28.88%	22.85%	27.41%	16.95%	34.64%
轴承组件 及非微型 轴承等	0.30%	32.37%	0.19%	28.13%	0.01%	33.26%
其他业务 收入	0.56%	80.17%	0.83%	77.34%	0.73%	70.56%
合计	100.00%	37.62%	100.00%	37.82%	100.00%	41.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693 轴承和 52 轴承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4%、60.69%和 59.89%，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693 轴承的毛利率分别为 40.36%、35.61%和 35.78%，存在波动，52 轴承毛利率分别为 46.27%、42.34%和 41.13%，整体上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系由型号结构、客户议价情况、单位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62%	37.82%	41.52%
美蓓亚三美（NMB）	-	17.76%	16.50%
人本股份	-	-	27.94%
国机精工	-	35.27%	32.86%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可比程度较为有限，各公司在客户类型、应用领域、细分行业竞争情况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研发、生产、销售，由于特微型轴承生产工艺难度较高，能够规模生产高品质特微型轴承企业较少，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因而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成立时间均较早，产品线涵盖范围相对丰富，部分领域行业竞争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而毛利率较公司较低。		

注 1：人本股份公开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 2023 年度毛利率取自其披露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注 2：美蓓亚三美（NMB）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数据取自其 2023/2024 财年年度报告，报告期为当年 3 月 3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6,848.79	10,629.56	36.91%
境外	371.02	111.46	69.96%
合计	17,219.81	10,741.02	37.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 71.83%、69.48%和 69.96%，与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小批量生产且加工难度较高的特微型轴承，市场供给相对较少，此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7,943.21	17,525.64	37.28%
境外	473.86	144.60	69.48%
合计	28,417.08	17,670.24	37.82%
原因分析	如上。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6,802.00	15,841.46	40.89%
境外	553.51	155.92	71.83%
合计	27,355.51	15,997.38	41.52%
原因分析	如上。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销售费用（万元）	390.93	704.56	585.44
管理费用（万元）	1,392.30	2,373.00	1,937.41
研发费用（万元）	799.58	1,484.15	1,308.97
财务费用（万元）	137.55	546.37	334.59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720.37	5,108.07	4,166.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	2.48%	2.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9%	8.35%	7.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4%	5.22%	4.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1.92%	1.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80%	17.98%	15.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166.41 万元、5,108.07 万元和 2,720.3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23%、17.98% 和 15.80%。相较于 2023 年度，公司 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大了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以及公司新黎路工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转固所致；公司 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小幅下降，主要系期间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36.77	391.95	324.53
业务招待费	57.47	121.40	61.27
交通差旅费	37.92	87.66	71.04
折旧摊销	22.58	37.77	35.41
广告宣传费	17.37	26.49	36.20
办公费	6.14	23.37	9.93
样品费	12.69	15.91	45.04
其他	-	-	2.02
合计	390.93	704.56	585.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85.44 万元、704.56 万元和 390.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2.48%和 2.27%。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24.53 万元、391.95 万元和 236.77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适当增加销售人员及其薪酬所致。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1.27 万元、121.40 万元和 57.47 万元，2024 年度相关金额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市场开拓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摊销	534.41	841.53	262.95
职工薪酬	468.62	807.42	745.31
咨询服务费	154.16	343.96	480.55

办公费	96.51	115.19	123.15
股份支付	54.67	109.34	99.56
交通差旅费	33.44	69.28	70.27
业务招待费	45.25	68.75	127.81
其他	5.24	17.52	27.83
合计	1,392.30	2,373.00	1,937.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937.41万元、2,373.00万元和1,392.3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8.35%和8.0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与职工薪酬,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分别为262.95万元、841.53万元和534.41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黎路工厂于2023年末部分转固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82.08	835.17	719.39
材料费	149.44	398.49	366.23
折旧摊销费	114.65	162.38	78.55
委托研发	-	23.39	80.58
其他	53.41	64.72	64.21
合计	799.58	1,484.15	1,308.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08.97万元、1,484.15万元和799.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5.23%和4.64%。职工薪酬、材料费、委托研发和折旧摊销费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四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09%、95.64%和93.32%。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719.39万元、835.17万元和482.08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并适当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分别为78.55万元、162.38万元和114.65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因研发需要,新增购入了研发专用设备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30.62	609.95	301.29
减: 利息收入	3.00	12.55	17.15
银行手续费	7.99	9.01	8.33
汇兑损益	-98.07	-60.05	42.12
合计	137.55	546.37	334.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34.59万元、546.37万元和137.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1.92%和0.80%,总体相对较低。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上		

	升，主要系 2024 年度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减少引起的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7.94	262.66	64.8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6	7.24	2.04
进项加计抵减	63.76	216.62	81.63
合计	94.46	486.52	148.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8.53 万元、486.52 万元和 94.4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加计抵减的进项税。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5	-	1.6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79	35.89	66.97
股东借款的利息收入	-	-	19.89
合计	15.54	35.89	88.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8.50 万元、35.89 万元和 15.54 万元，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以及股东借款利息产生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22	-4.07	-1.4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38	-94.10	-203.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7	0.05	69.95
合计	-86.68	-98.13	-134.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4.48 万元、-98.13 万元和-86.68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计提和冲回的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8.34	-244.71	-346.20
合计	-138.34	-244.71	-346.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46.20 万元、-244.71 万元-138.34 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
--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3.4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70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4.19	-
合计	-	3.4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4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入	-	3.69	0.34
合计	-	3.69	0.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4 万元、3.6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民事调解后获得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	7.40	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	7.40	0.41
对外捐赠	-	10.00	-
其他	-	4.39	0.67
合计	1.53	21.79	1.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8 万元、21.79 万元和 1.5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	-3.91	-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4	262.66	64.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42	43.67	-12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9.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4	35.89	66.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	-3.46	1.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6	50.21	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6	284.64	25.6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15	0.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岗补贴	-	0.10	2.9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稳岗补贴返还	-	7.77	17.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	0.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汾湖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补贴	-	-	27.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信用体系类政策奖励资金	-	-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3	12.63	10.0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3.2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 11 月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8.8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财政局惠企资金	-	10.9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8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	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	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贴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强企奖励金	-	11.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79	10.62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补贴		0.1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科技专项资金	2.96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7.16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7.94	262.66	64.82	-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58.45	29.10%	3,109.83	12.01%	3,082.53	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82.42	0.32%	126.09	0.52%
应收票据	2,229.00	6.20%	1,715.72	6.62%	1,636.13	6.70%
应收账款	13,445.48	37.42%	12,186.29	47.05%	11,484.68	47.06%
应收款项融资	2,649.04	7.37%	581.16	2.24%	372.16	1.52%
预付款项	155.28	0.43%	133.34	0.51%	160.01	0.66%
其他应收款	31.85	0.09%	30.48	0.12%	31.35	0.13%
存货	6,866.98	19.11%	6,922.51	26.73%	6,457.01	2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086.21	4.19%	1,002.43	4.11%
其他流动资产	99.03	0.28%	52.07	0.20%	52.40	0.21%
合计	35,935.11	100.00%	25,900.04	100.00%	24,404.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4,404.79 万元、25,900.04 万元和 35,935.1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六项占公司相应期间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85%、98.48%和 99.20%，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90	0.90	0.90
银行存款	10,122.50	2,584.78	2,892.96
其他货币资金	335.06	524.16	188.68
合计	10,458.45	3,109.83	3,082.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5.06	294.11	188.68
履约保证金	-	230.05	-
数字人民币	-	-	-
合计	335.06	524.16	188.6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参见本节“七/（一）/1、货币资金/（2）其他货币资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42	126.0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82.42	126.09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82.42	126.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44.29	1,611.19	1,608.91
商业承兑汇票	184.71	104.54	27.22
合计	2,229.00	1,715.72	1,636.1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天津创洋通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100.00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80.03
上海洲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59.37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43.80
慈溪市栩邦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40.45
合计	-	-	323.6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4.95	100.00%	809.48	5.68%	13,445.48
合计	14,254.95	100.00%	809.48	5.68%	13,445.48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13.38	100.00%	727.09	5.63%	12,186.29
合计	12,913.38	100.00%	727.09	5.63%	12,186.2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17.67	100.00%	632.99	5.22%	11,484.68
合计	12,117.67	100.00%	632.99	5.22%	11,484.68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66.88	97.28%	693.34	5.00%	13,173.53
1-2 年（含 2 年）	264.27	1.85%	52.85	20.00%	211.41
2-3 年（含 3 年）	121.06	0.85%	60.53	50.00%	60.53
3 年以上	2.75	0.02%	2.75	100.00%	-
合计	14,254.95	100.00%	809.48	5.68%	13,445.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29.20	96.25%	621.46	5.00%	11,807.74
1-2 年（含 2 年）	460.11	3.56%	92.02	20.00%	368.09
2-3 年（含 3 年）	20.92	0.16%	10.46	50.00%	10.46
3 年以上	3.15	0.02%	3.15	100.00%	-
合计	12,913.38	100.00%	727.09	5.63%	12,186.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79.23	98.86%	598.96	5.00%	11,380.27
1-2 年（含 2 年）	125.40	1.03%	25.08	20.00%	100.32
2-3 年（含 3 年）	8.19	0.07%	4.10	50.00%	4.10
3 年以上	4.85	0.04%	4.85	100.00%	-
合计	12,117.67	100.00%	632.99	5.22%	11,484.6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梭博贺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The Barden Corporation（UK）Ltd.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1,886.24	1 年以内	13.23%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618.68	1 年以内	4.34%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非关联方	600.74	1 年以内	4.21%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非关联方	586.29	1 年以内	4.11%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580.70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4,272.65	-	29.9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1,322.81	1 年以内	10.24%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3	1 年以内	4.25%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484.77	1 年以内	3.75%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53	1 年以内	3.72%
深圳市中立创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28	1 年以内	3.43%
合计	-	3,280.41	-	25.4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85	1 年以内	7.3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786.81	1 年以内	6.49%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774.64	1 年以内	6.39%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	非关联方	532.79	1 年以内	4.40%

司				
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8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3,429.77	-	28.3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84.68 万元、12,186.29 万元和 13,445.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8%、42.88%和 78.08%，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影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79.23 万元、12,429.20 万元和 13,866.8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6%、96.25%和 97.28%，占比均超过 95%，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蓓亚三美（NMB）	6479.T	未披露	19.26%	22.00%	未披露	5.06	4.71
人本股份	-	未披露	未披露	25.68%	未披露	未披露	2.05
国机精工	002046.SZ	未披露	44.99%	28.50%	未披露	2.67	3.41
平均值		-	32.13%	25.39%	-	3.87	3.39
公司		41.39%	45.44%	44.30%	2.54	2.27	2.65

注 1：美蓓亚三美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余额，本表相关比例以此进行计算；
注 2：人本股份公开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相关比例的计算所使用的营业收入为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2；
注 3: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主要系：A、公司采用月结的信用政策，公司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商务谈判结果一般给予不超过 4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自收到公司出具的销售发票后开始起算信用期，采用月结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受收票时间点、付款时间点等影响，月结方式下，通常都会存在正常的跨月支付情形，因此实际回款周期通常比月结天数要长；B、公司下游中小型客户占比较高，美蓓亚三美（NMB）业务领域较为广泛，包括机械加工品、

电子部件、半导体、工业零部件等，但尚未披露主要客户具体情况。人本股份的客户主要为整机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国机精工的客户主要为国防军工、机床、重型机械制造企业，客户规模相对较大。而在报告期内，除已形成规模销售的前述大型客户外，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中小型电机厂商，此类客户一般经营规模较小，部分客户在个别期间存在阶段性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公司综合考虑预期未来业务发展机会及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同意暂时性延长客户付款期限，因此部分客户存在付款时间超出信用期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定期应收账款清收制度并明确了应收账款催收的考核措施，相关制度运行有效。针对主要的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公司已采取与相关客户协商确定还款计划或发函催收等措施，督促应收款项尽早偿还，待相关款项偿还完毕，公司将结合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采购需求，审慎开展后续合作。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254.95	2,721.45	19.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13.38	12,383.54	95.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17.67	11,818.80	97.53%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美蓓亚三美（NMB）	-	-	-	-
人本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国机精工	5.00%	2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5.00%	4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美蓓亚三美（NMB）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9.04	581.16	372.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49.04	581.16	372.1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6.40	-	1,851.77	-	1,956.6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706.40	-	1,851.77	-	1,956.6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72.16 万元、581.16 万元和 2,64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85%和 3.29%。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88	95.22%	132.01	99.01%	160.01	100.00%
1 至 2 年	7.40	4.78%	1.33	0.99%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5.28	100.00%	133.34	100.00%	160.0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11	27.76%	一年以内	其他费用
上海圣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	12.53%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大连新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	8.2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东精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	5.36%	一年以内	设备款
一测（上海）精密测量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	4.8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91.07	58.65%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圣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	7.4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区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9	5.62%	一年以内	其他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5.84	26.88%	一年以内	其他费用

电分公司					
杭州佳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	6.0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	7.15%	一年以内	其他费用
合计	-	70.75	53.0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同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3	38.2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12	9.45%	一年以内	其他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1	4.63%	一年以内	其他费用
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	5.90%	一年以内	IPO 上市费用
杭州佳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	5.4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01.76	63.5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85	30.48	31.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1.85	30.48	31.3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2	1.68	-	-	-	-	33.52	1.68
合计	33.52	1.68	-	-	-	-	33.52	1.68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9	1.60	-	-	-	-	32.09	1.60
合计	32.09	1.60	-	-	-	-	32.09	1.6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33.00	1.65	-	-	33.00	1.65
合计	-	-	33.00	1.65	-	-	33.00	1.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	4.28%	0.07	5%	1.36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31.42	93.73%	1.57	5%	29.85
3 年以上	0.67	1.99%	0.03	5%	0.63
合计	33.52	100.00%	1.68	-	31.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31.18	97.17%	1.56	5%	29.62
2-3 年（含 3 年）	0.24	0.75%	0.01	5%	0.23
3 年以上	0.67	2.08%	0.03	5%	0.63
合计	32.09	100.00%	1.60	-	30.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4	95.89%	1.58	5%	30.06
1-2 年（含 2 年）	0.69	2.09%	0.03	5%	0.66
2-3 年（含 3 年）	0.67	2.02%	0.03	5%	0.63
3 年以上				5%	
合计	33.00	100.00%	1.65	-	31.3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2.09	1.60	30.48
备用金及其他	1.43	0.07	1.36
合计	33.52	1.68	31.8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2.09	1.60	30.48
合计	32.09	1.60	30.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3.00	1.65	31.35
合计	33.00	1.65	31.3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元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18	2-3 年（含 3 年）	93.01%
周英	公司员工	备用金及其他	1.43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
吴江市国荣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24	2-3 年（含 3 年）	0.72%
深圳前海同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67	3 年以上	1.99%
合计	-	-	33.5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元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18	1-2 年（含 2 年）	97.17%
深圳前海同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67	3 年以上	2.08%
吴江市国荣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24	2-3 年（含 3 年）	0.75%
合计	-	-	32.0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元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18	1 年以内	94.49%
深圳前海同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67	2-3 年	2.02%
苏州置汇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45	1-2 年	1.36%
吴江市国荣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24	2-3 年	0.73%
程方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23	1-2 年	0.70%
合计	-	-	32.77	-	99.3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0.94	50.32	1,260.62
在产品	3,303.76	48.15	3,255.61
库存商品	1,538.05	279.71	1,258.34
周转材料	1,016.29	137.36	878.93
发出商品	213.47		213.47
合计	7,382.51	515.53	6,866.9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5.89	48.88	1,147.00
在产品	3,269.08	34.99	3,234.08
库存商品	1,672.84	286.74	1,386.10
周转材料	1,138.72	121.29	1,017.43
发出商品	137.90		137.90
合计	7,414.42	491.90	6,922.5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1.90	54.18	1,207.73
在产品	2,397.98	15.94	2,382.04
库存商品	2,177.28	332.81	1,844.47
周转材料	960.65	84.87	875.78
发出商品	147.00		147.00
合计	6,944.80	487.79	6,457.0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7.01 万元、6,922.51 万元和 6,86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6%和 26.73%和 19.11%，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7.73 万元、1,147.00 万元和 1,260.6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8.70%、16.57%和 18.36%。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生产所需要钢材、套圈、轴承球、保持架、防尘盖、卡簧、油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安全库存下按需采购”模式，因此原材料规模受到销售订单量、生产周转速度及原材料备货量等因素影响。
--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354.73 万元、1,284.90 万元和 1471.8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0.98%、18.56%和 21.43%。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2.04 万元、3,234.08 万元和 3,255.6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6.89%、46.72%和 47.41%。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已投入生产后，尚未完工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78 万元、1,017.43 万元和 878.9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3.56%、14.70%和 12.80%。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包装耗材、机器备件等消耗品。

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及领用、产成品入库及销售发货、存货盘点、存货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清点核对存货，盘点后由财务部门汇总盘点差异并会同盘点人员查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设计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管理、计量、核算得到有效管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1,086.21	1,002.43
合计	-	1,086.21	1,002.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9.03	51.45	45.81
其他	-	0.62	6.59
合计	99.03	52.07	52.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050.78	3.08%
固定资产	41,279.69	92.55%	38,158.68	89.81%	28,878.05	84.71%
在建工程	968.15	2.17%	2,221.07	5.23%	1,949.29	5.72%
使用权资产	195.47	0.44%	231.47	0.54%	465.95	1.37%
无形资产	1,326.00	2.97%	1,334.42	3.14%	1,397.06	4.10%
长期待摊费用	54.07	0.12%	64.26	0.15%	88.49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7	0.27%	79.58	0.19%	62.23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49	1.47%	400.29	0.94%	199.68	0.59%
合计	44,602.14	100.00%	42,489.76	100.00%	34,091.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091.53 万元、42,489.76 万元和 44,592.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8%、62.13% 和 55.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债权投资、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超过 99%。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	---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050.78	-	1,050.78
合计	1,050.78	-	1,050.78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	-	-	-
合计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86.88	4,956.12	23.19	50,619.81
房屋及建筑物	22,816.04	-	-	22,816.04
机器设备	21,794.02	4,845.14	23.19	26,615.97
运输工具	338.14	37.53	-	375.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8.68	73.45	-	81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28.20	1,819.24	7.32	9,340.12
房屋及建筑物	1,641.08	558.21	-	2,199.29
机器设备	5,383.98	1,163.16	7.32	6,539.82
运输工具	208.4	29.84	-	238.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4.75	68.02	-	362.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58.68	3,121.01	-	41,279.69
房屋及建筑物	21,174.96	-558.21	-	20,616.75
机器设备	16,410.05	3,666.11	-	20,076.15
运输工具	129.74	7.69	-	137.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3.94	5.42	-	44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58.68	3,121.01	-	41,279.69
房屋及建筑物	21,174.96	-	558.21	20,616.75
机器设备	16,410.05	3,666.11	-	20,076.15
运输工具	129.74	7.69	-	137.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3.94	5.42	-	449.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31.44	12,027.41	71.97	45,686.88
房屋及建筑物	16,342.85	6,473.19	-	22,816.04
机器设备	16,569.51	5,247.10	22.58	21,794.02
运输工具	349.52	38.01	49.39	338.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9.56	269.12	-	738.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53.39	2,736.91	62.10	7,528.20
房屋及建筑物	829.28	811.80	-	1,641.08
机器设备	3,621.73	1,777.42	15.18	5,383.98
运输工具	199.74	55.58	46.92	208.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64	92.11	-	294.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878.05	9,290.50	9.87	38,158.68
房屋及建筑物	15,513.57	5,661.39	-	21,174.96
机器设备	12,947.77	3,469.67	7.40	16,410.05

运输设备	149.78	-17.57	2.47	129.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6.92	177.01	-	44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78.05	9,290.50	9.87	38,158.68
房屋及建筑物	15,513.57	5,661.39	-	21,174.96
机器设备	12,947.77	3,469.67	7.40	16,410.05
运输工具	149.78	-17.57	2.47	129.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6.92	177.01	-	443.9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91.15	14,648.41	8.12	33,731.44
房屋及建筑物	5,464.39	10,878.46	-	16,342.85
机器设备	13,006.35	3,571.27	8.12	16,569.51
运输工具	233.10	116.43	-	349.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7.31	82.25	-	469.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4.51	1,816.59	7.71	4,853.39
房屋及建筑物	569.84	259.44	-	829.28
机器设备	2,198.54	1,430.91	7.71	3,621.73
运输工具	152.47	47.27	-	199.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3.67	78.97	-	202.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46.64	12,831.82	0.41	28,878.05
房屋及建筑物	4,894.55	10,619.02	-	15,513.57
机器设备	10,807.82	2,140.36	0.41	12,947.77
运输工具	80.62	69.16	-	149.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3.65	3.28	-	26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46.64	12,831.82	0.41	28,878.05
房屋及建筑物	4,894.55	10,619.02	-	15,513.57
机器设备	10,807.82	2,140.36	0.41	12,947.77
运输工具	80.62	69.16	-	149.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3.65	3.28	-	266.9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4.49	-	-	414.49
房屋及建筑物	414.49			414.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02	36.00	-	219.02
房屋及建筑物	183.02	36.00		219.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47	-	36.00	195.47
房屋及建筑物	231.47		36.00	195.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47	-	36.00	195.47
房屋及建筑物	231.47	-	36.00	195.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0.99	23.51	230.01	414.49
房屋及建筑物	620.99	23.51	230.01	414.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04	77.82	49.83	183.02
房屋及建筑物	155.04	77.82	49.83	183.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5.95	-54.30	180.17	231.47
房屋及建筑物	465.95	-54.30	180.17	231.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5.95	-54.30	180.17	231.47
房屋及建筑物	465.95	-54.30	180.17	231.4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60	516.39	-	620.99
房屋及建筑物	104.60	516.39	-	620.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94	117.10	-	155.04
房屋及建筑物	37.94	117.10		155.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66	399.29	-	465.95
房屋及建筑物	66.66	399.29	-	465.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6	399.29	-	465.95
房屋及建筑物	66.66	399.29	-	465.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厂房工程	-	131.49	131.49	-	273.81	-	-	自有资金	-
在建设备工程	2,221.07	2,806.81	4,059.73	-	-	-	-	自有资金	968.15
合计	2,221.07	2,938.30	4,191.22	-	-	-	-	-	968.15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厂房	1,055.99	5,633.01	6,689.00	-	273.81	-	-	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

在建设备工程	893.30	5,527.21	4,199.44	-	-	-	-	自有资金	2,221.07
合计	1,949.29	11,160.22	10,888.44	-	273.81	-	-	-	2,221.0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厂房	7,239.73	4,694.73	10,878.46	-	273.81	230.44	4.35%	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1,055.99
在建设备工程	556.71	2,677.38	2,340.79	-	-	-	-	自有资金	893.30
合计	7,796.44	7,372.11	13,219.25	-	273.81	230.44	-	-	1,949.2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0.23	20.75		1,630.98
土地使用权	1,394.08			1,394.08
软件	216.15	20.75		236.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5.81	29.17		304.98
土地使用权	125.32	13.96		139.28
软件	150.49	15.21		165.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4.42	5.54	13.96	1,326.00
土地使用权	1,268.76		13.96	1,254.80
软件	65.66	5.54		71.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4.42			1,326.00
土地使用权	1,268.76			1,254.80
软件	65.66			71.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9.30	0.93	-	1,610.23
土地使用权	1,394.08			1,394.08
软件	215.22	0.93		216.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2.23	63.57	-	275.81
土地使用权	97.40	27.92		125.32
软件	114.84	35.65		150.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7.06	-	-	1,334.42
土地使用权	1,296.68			1,268.76
软件	100.38			65.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7.06	-	62.64	1,334.42
土地使用权	1,296.68		27.92	1,268.76
软件	100.38		34.72	65.6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5.84	43.46	-	1,609.3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394.08			1,394.08
软件	171.76	43.46		215.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5.66	66.58	-	212.2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69.49	27.91		97.40
软件	76.17	38.67		114.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0.18	4.79	27.91	1,397.06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324.59		27.91	1,296.68
软件	95.59	4.79		10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0.18	-	-	1,397.06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324.59			1,296.68

软件	95.59			100.38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91.90	183.90	-	115.04	-	560.77
合计	491.90	183.90	-	115.04	-	560.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87.79	244.71	-	240.59	-	491.90
合计	487.79	244.71	-	240.59	-	491.9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56.70	-	8.72	-	47.98
办公云桌面	7.56	-	1.46	-	6.09
合计	64.26	-	10.19	-	54.07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费	78.01	-	21.30	-	56.70
办公云桌面	10.48	-	2.92	-	7.56
合计	88.49	-	24.23	-	64.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820.87	118.81
存货跌价准备	515.53	78.33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88.97	25.78
递延收益	334.43	50.16
未弥补亏损	739.41	93.02
未实现内部收益	13.55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246.86
合计	2,612.77	121.2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735.93	108.13
存货跌价准备	491.90	74.73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30.81	31.44
递延收益	255.21	38.28
未弥补亏损	591.05	74.05
未实现内部收益	12.69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248.95
合计	2,317.59	79.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37.80	93.78
存货跌价准备	487.79	73.54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65.55	68.25
递延收益	189.98	28.50
未弥补亏损	383.09	55.42
预提费用	160.38	24.06
未实现内部收益	32.44	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286.18
合计	2,357.02	62.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657.49	400.29	199.68
合计	657.49	400.29	199.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2.27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6	2.64	2.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45	0.5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 次/年、2.27 次/年和 2.54 次/年（年化后），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规模相较 2022 年度存在较大提升，故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升较大，因此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计算所使用的期初数较低，进而使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8%、42.88%和 39.05%（年化后），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 次/年、2.64 次/年和 3.12 次/年（年化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整体业务规模和存货管理水平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 次/年、0.45 次/年和 0.46 次/年（年化后），相对稳定。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业绩规模增长依赖于厂房、生产设备，导致公司整体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84.87	39.65%	7,867.22	33.82%	6,106.76	31.74%
应付票据	4,010.48	15.77%	2,394.95	10.30%	3,114.46	16.19%
应付账款	4,842.50	19.04%	4,198.50	18.05%	3,797.10	19.7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9.44	0.05%
合同负债	61.85	0.24%	50.58	0.22%	34.65	0.18%
应付职工薪酬	725.19	2.85%	659.50	2.84%	574.09	2.98%
应交税费	558.36	2.20%	415.74	1.79%	263.79	1.37%
其他应付款	3,124.32	12.28%	5,029.06	21.62%	4,172.68	2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38	5.82%	1,770.91	7.61%	966.99	5.03%
其他流动负债	549.79	2.16%	872.91	3.75%	199.61	1.04%
合计	25,436.73	100.00%	23,259.36	100.00%	19,239.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39.57 万元、23,259.36 万元和 25,436.73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502.36	6,750.79	3,138.66
保证借款	6,003.68	1,000.83	2,302.62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578.83	115.60	665.49
合计	10,084.87	7,867.22	6,106.76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逐渐增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利用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所致，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和经营周转等。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010.48	2,394.95	3,114.46
合计	4,010.48	2,394.95	3,114.4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96.03	99.04%	4,184.42	99.66%	3,785.51	99.69%
1-2 年	34.72	0.72%	11.06	0.26%	11.05	0.29%
2-3 年	10.97	0.23%	2.47	0.06%	0.55	0.01%
3 年以上	0.77	0.02%	0.55	0.01%	-	-
合计	4,842.50	100.00%	4,198.50	100.00%	3,797.1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0.10	一年以内	10.12%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9.75	一年以内	7.22%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2.60	一年以内	6.66%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8.69	一年以内	5.14%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0.49	一年以内	4.97%
合计	-	-	1,651.63	-	34.11%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5.39	一年以内	13.70%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7.43	一年以内	8.75%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0.47	一年以内	7.16%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9.56	一年以内	4.99%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0.25	一年以内	4.29%
合计	-	-	1,633.11	-	38.9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5.47	一年以内	13.05%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3.61	一年以内	6.68%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7.90	一年以内	6.53%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18	一年以内	5.14%
昆山威视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0.32	一年以内	3.70%
合计	-	-	1,332.48	-	35.0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9.44	100.00%
合计	-	-	-	-	9.44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捷科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9.44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9.44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1.85	50.58	34.65
合计	61.85	50.58	34.6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 34.65 万元、50.58 万元和 61.8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6%和 0.18%，为公司的预收货款，整体占比较低。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5.53	30.26%	3,259.84	64.82%	4,169.89	99.93%
1-2 年	1,714.69	54.88%	1,766.42	35.12%	1.27	0.03%
2-3 年	461.57	14.77%	1.27	0.03%	0.80	0.02%
3 年以上	2.53	0.08%	1.53	0.03%	0.73	0.02%
合计	3,124.32	100.00%	5,029.06	100.00%	4,172.6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89.32	92.48%	4,727.05	93.99%	3,794.30	90.93%
其他	235.00	7.52%	302.01	6.01%	378.38	9.07%
合计	3,124.32	100.00%	5,029.06	100.00%	4,172.6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32.85	1 年以内 145.69 万元 1-2 年 1,126.48 万元 2-3 年 460.68 万元	55.46%
江苏擎鼎系统集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456.14	1 年以内 2.75 万元 1-2 年 453.39 万元	14.60%
上海富优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86.49	1 年以内	2.77%
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5.97	1 年以内	2.75%
苏州智可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72.00	1 年以内	2.30%
合计	-	-	2,433.44	-	77.8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04.49	1 年以内 1,126.48 万元 1-2 年 1,678.01 万元	55.77%
江苏擎鼎系统集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757.66	1 年以内	15.07%
柳州泰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34.00	1 年以内	2.66%
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0.46	1 年以内	2.20%
南通百维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3.23	1 年以内	2.05%
合计	-	-	3,909.84	-	77.7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27.32	1 年以内	79.7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财务顾问费用	160.38	1 年以内	3.84%
昆山欧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98.60	1 年以内	2.36%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75.64	1 年以内	1.81%
上海通用机械产品销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69.91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	3,731.85	-	89.4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59.50	3,946.39	3,880.71	72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6.69	346.6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9.50	4,293.09	4,227.40	725.1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4.09	6,651.55	6,566.14	659.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3.54	613.5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4.09	7,265.09	7,179.68	659.5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9.17	5,794.97	5,740.05	574.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2.63	502.63	-
三、辞退福利	-	2.88	2.8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9.17	6,300.49	6,245.56	574.09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64	3,508.40	3,446.77	702.28
2、职工福利费	-	81.51	81.51	-

3、社会保险费	-	172.65	172.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6.03	146.03	-
工伤保险费	-	12.15	12.15	-
生育保险费	-	14.46	14.46	-
4、住房公积金	-	147.36	147.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6	36.48	32.43	22.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59.50	3,946.39	3,880.71	725.1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13	5,861.66	5,779.14	640.64
2、职工福利费	-	152.50	152.50	-
3、社会保险费	-	304.26	304.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6.70	286.70	-
工伤保险费	-	16.90	16.90	-
生育保险费	-	0.66	0.66	-
4、住房公积金	-	269.28	269.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6	63.85	60.95	18.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74.09	6,651.55	6,566.14	659.5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28	5,153.75	5,105.91	558.13
2、职工福利费	-	139.88	139.88	-
3、社会保险费	-	228.94	228.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0.95	200.95	-
工伤保险费	-	7.44	7.44	-
生育保险费	-	20.55	20.55	-
4、住房公积金	-	222.72	222.7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9	49.67	42.60	15.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19.17	5,794.97	5,740.05	574.0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6.41	137.70	69.7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56.04	217.73	149.30
个人所得税	7.07	9.45	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	8.26	4.04
土地使用税	1.28	1.27	1.27
房产税	47.69	28.48	22.84
印花税	6.82	4.59	4.59
环境保护税	-	-	-
教育费附加	6.84	4.95	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	3.31	1.62
合计	558.36	415.74	263.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税费逐步增加，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税金	4.70	4.19	3.4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45.09	868.71	196.20
合计	549.79	872.91	19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4.71	1,686.67	845.2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66	84.23	121.70

合计	1,479.38	1,770.91	966.99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713.40	95.10%	8,750.00	95.18%	7,284.80	92.34%
租赁负债	114.31	1.25%	146.58	1.59%	343.85	4.36%
递延收益	334.43	3.65%	255.21	2.78%	189.98	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1.74	0.45%	70.32	0.89%
合计	9,162.14	100.00%	9,193.53	100.00%	7,888.9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置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新黎路工厂建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96%	47.45%	46.38%
流动比率（倍）	1.41	1.11	1.27
速动比率（倍）	1.14	0.82	0.93
利息支出(万元)	230.62	609.95	301.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3	10.11	23.8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11 和 1.4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82 和 1.14，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8%、47.45%和 42.96%，整体相对较高，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建设投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81 倍、10.11 倍和 15.63，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4.75	3,984.61	3,09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48.82	-8,164.14	-7,78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54.47	3,892.03	5,26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537.72	-308.18	615.12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1.77 万元、3,984.61 万元和 2,204.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现金回流具有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84.98 万元、-8,164.14 万元和-4,048.82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经营中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产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70.81 万元和 9,167.03 万元和 5,150.57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而建设厂房及新增生产设备所支付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5.22 万元、3,892.03 万元和 9,354.47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吸收投资、分红等项目的影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微型轴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的全套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55.51 万元、28,417.08 万元和 17,219.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5%、14.49%和 7.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60.94 万元、4,611.72 万元和 2,994.30 万元。 公司主要业务均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9.47%	3.03%
万震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0%	-
钰贤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8%	-
吴雄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	8.01%	0.53%
包平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3.80%	0.41%
陆亚军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2.77%	0.22%
陈雷强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弟弟	1.15%	1.0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龙驹东方	龙驹创合、龙驹创联和龙驹铁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龙驹东方，合计持有公司 18.83% 的股份
龙驹创合	
龙驹创联	
龙驹铁鑫	
鼎晖中安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博厚精工	控股子公司

深圳藤进	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龙驹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曹友强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新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龙驹东方的普通合伙人，董事曹友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8%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陶冉持有其 40%的股权
苏州新铁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新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龙驹智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龙驹迅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龙驹埭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董事的企业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董事的企业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董事的企业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董事的企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营黄河三角洲地理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营益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华润财金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鲁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东营市城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吴江创迅	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岱驰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厦门汇航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厦门天山行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澳汰尔工程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弟弟陈雷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孙勇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黑龙江力德实普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阳俊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徐州达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明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徐州海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明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徐州格律诗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明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徐州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明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吴江金一品电脑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彩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烁璨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彩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苏州三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彩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曹友强	公司董事
贾新华	公司董事
孙勇	公司独立董事
施小琴	公司独立董事
王阳俊	公司独立董事
邓四二	公司独立董事
朱秦叶	公司董事
左明威	公司财务总监
刘彩英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陶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辞任
杭书斌	报告期前一年曾任监事	换届，仍在公司任职
路国平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辞任
陈立国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辞任
诸国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取消，仍在公司任职
张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取消，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曾任董事的企业	-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
芯知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东营鲁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董事	-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董事	-
东营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
东营市财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董事	-
东营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东营市城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
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
苏州龙驹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注销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路国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7.22	430.50	428.3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公司	500.00	2020/3/5- 2030/3/4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陈 菲为公司提 供担保，不 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公司	4,000.00	2021/3/26- 2025/3/31	保证	连带	是	包平为公司 提供担保，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4,000.00	2021/3/26-2025/3/31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4,000.00	2021/3/26-2025/3/31	保证	连带	是	陆亚军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4,000.00	2021/3/26-2025/3/31	保证	连带	是	吴雄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000.00	2022/5/20-2025/5/20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800.00	2022/5/26-2023/6/9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300.00	2022/2/11-2025/2/10	保证	连带	是	包平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300.00	2022/2/11-2025/2/10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300.00	2022/2/11-2025/2/10	保证	连带	是	陆亚军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300.00	2022/2/11-2025/2/10	保证	连带	是	吴雄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95.00	2019/3/15-2024/4/10	抵押	连带	是	陈志强、陈菲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144.00	2019/3/15-2024/4/10	抵押	连带	是	陈菲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500.00	2019/3/28-2024/4/10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陈菲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5,000.00	2022/1/6-2030/5/11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陈菲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11,000.00	2024/8/20-2033/8/20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陈菲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3,000.00	2022/1/6-2030/5/11	保证	连带	是	吴雄、杨峰珠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95.00	2022/1/19-2030/5/11	抵押	连带	是	陈志强、陈菲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11,000.00	2024/8/20-2033/8/20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陈菲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11,000.00	2024/8/20-2033/8/20	保证	连带	是	吴雄、杨峰珠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5,500.00	2024/9/26-2027/9/26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5,000.00	2025/2/26-2030/2/26	保证	连带	是	陈志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包平	-	-	2.56
陈志强	-	-	9.81
陆亚军	-	-	1.39
吴雄	-	-	3.20
张华	-	-	0.31
朱秦叶	-	-	0.55
诸国平	-	-	0.33
合计	-	-	18.15
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参照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系由报告期前股东借款出资形成，具体情况参见下文“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志强	545.20	-	545.20	-
吴雄	178.04	-	178.04	-
包平	142.00	-	142.00	-
陆亚军	77.14	-	77.14	-
朱秦叶	30.75	-	30.75	-
诸国平	18.46	-	18.46	-
张华	17.23	-	17.23	-
拆出资金利息	296.81	18.15	314.97	-
合计	1,305.63	18.15	1,323.78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勇、施小琴、王阳俊、邓四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必要、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 1、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注：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度	436.6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度	2,183.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董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上述情形已于 2023 年 6 月规范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67.43 万元、22.54 万元和 28.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08%和 0.17%，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由客户关联企业代付及采购业务主体调整，第三方回款存在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311815494.4	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装配用定位组件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CN202310841394.2	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CN202310830598.6	保持架振动输送盘、保持架上料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CN201611143806.1	一种轴承自动加油机	发明	2018年10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CN202310059966.1	轴承内圈加工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CN202311274576.2	高速压缩机的轴承组件的装配方法及装配装置、转子组件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CN202310846103.9	一种轴承内圈沟道打磨上下料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CN202310841402.3	定位机构及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CN202310953351.3	一种特微型薄壁轴承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CN202211088221.X	二研超精磨床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CN202310972759.5	一种防电腐蚀轴承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CN202310672302.2	一种超高速防水轴承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CN202311485247.2	一种微型轴承保持架的移料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CN201611143790.4	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	发明	2019年7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CN202310807225.7	一种防胶水轴承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CN202210025269.X	高速电机的转子结构装配方法及转子结构	发明	2023年5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CN201910957891.2	轴承防尘盖上料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CN202310028606.5	一种轴承启动摩擦力矩检测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CN202310689510.3	轴承外观检测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CN202210983868.2	轴承转速测试装置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CN202310986084.X	轴承音检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CN202410135317.X	一种多功能轴承组装设备	发明	2024年5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CN202310901583.4	一种超高速防水轴承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	CN202310630976.6	一种轴承辅助检测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CN202310605988.3	一种轴承组装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CN201611143770.7	一种轴承自动加球机	发明	2019年1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CN202310717281.1	轴承游隙检测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CN201811433164.8	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CN202121310296.9	步进式轴承保持架自动串料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0	CN202123051544.5	一种干湿二用吸尘器电机防水轴承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CN202320589092.6	一种洗地机电机用的密封轴承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	CN202121404401.5	高灵敏轴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CN202320589097.9	一种高防水低磨损的洗地机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CN202021954456.9	高速电机的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5	CN202120882884.3	具有密封结构的轴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6	CN202322254180.3	一种轴承内圈沟道打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CN202121456052.1	轴承套圈的组装夹具及安装轴承套圈的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CN201310052127.3	轴承套圈内外轮加工机	发明	2015年10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CN202121311124.3	轴承碳氢清洗机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CN202121393411.3	压料装置及无心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1	CN202120861539.1	高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2	CN201921686321.6	轴承外圈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3	CN201921686655.3	轴承防尘盖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CN201921686247.8	轴承保持架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CN201921686670.8	轴承内圈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CN201621362067.0	一种轴承外圈内径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7	CN201821974610.1	一种轴承噪音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CN202220066887.4	一种自密封高速转子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CN201821974659.7	一种轴承检测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0	CN201621362044.X	一种轴承自动加球机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CN202120859759.0	高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CN201821974269.X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3	CN202022838761.8	一种凸轮机刀架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4	CN202121893308.5	一种数控车床自动接料装置及其数控车床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5	CN202122353596.1	振动式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6	CN202120863860.3	高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7	CN202121310283.1	自动可调节轴承外圈沟道磨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8	CN202122449127.X	摆锤结构及水平仪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9	CN201621362068.5	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0	CN202022838684.6	一种自动加球机的带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1	CN202022838783.4	一种薄壁零件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2	CN202121547782.2	轴承供料盘及轴承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3	CN201821974284.4	一种轴承自动组装流水加工线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4	CN201310052128.8	轴承套内轮内径选别装置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5	CN201921686669.5	轴承外圈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6	CN201921686638.X	轴承分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CN201310639573.4	一种辅助加球器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8	CN201621362047.3	一种轴承内圈整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9	CN201821979652.4	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0	CN202420162991.2	轴承组件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1	CN202410409526.9	一种双列球轴承及散热风扇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2	CN202410401369.7	保持架切削气冷加工方法及保持架加工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3	CN202410970640.9	一种基于推力轴承的减速机构	发明	2024年10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4	CN202323347144.8	深沟球轴承冠形保持架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5	CN202421500139.8	轴端滚珠轴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6	CN202420634931.6	一种深沟球轴承的尼龙冠形保持架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7	CN202420167596.3	一种特微型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8	CN202421955518.6	一种轴端固定结构、轴承和风扇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898111.8	皮带监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	CN202110655294.1	步进式轴承保持架自动串料机	发明	2021 年 8 月 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3	CN202310864625.1	一种轴承内圈沟道打磨修整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4	CN202110142033.X	电机	发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5	CN201811433597.3	一种轴承噪音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6	CN202110655269.3	自动可调节轴承外圈沟道磨砂轮修整装置	发明	2021 年 8 月 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CN201910957875.3	轴承分球装置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CN201811433145.5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CN202510281068.X	一种摩擦传动减速器	发明	2025 年 4 月 8 日	公布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轴承游隙自动化测量控制系统	2022SR0009088	2021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	通过式轴承自动化清洗控制系统	2022SR0009089	202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	M/C 设备综合效率（OEE）系统	2023SR0505889	202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	T/N 扫码功能软件	2023SR055878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	质量报表管理系统	2023SR0577810	2023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铁近	48730938	第 10 类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STT	31370756	第 7 类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图形	12739088	第 7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铁近	74283775	第 4 类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TJI	73630435A	第 7 类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3 日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正常	无
6		铁近	74286609	第 12 类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上述第 5 项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在商标局做出撤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生效之前，该等商标仍处于有效状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商标不属于公司或子公司的核心商标，即便该商标未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或无效宣告的决定，亦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服务合同和采购合同。重要合同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及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

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所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及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

借款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以合同签订日人行系统汇率折算）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涉及生产经营所用的厂房、土地被抵

押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框架协议（202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供货框架协议（2024）	2024 年 1 月 24 日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供货框架协议（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框架协议（2023）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供货框架协议（202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供货框架协议（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供货框架协议（2023）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供货框架协议（202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供货框架协议（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供货框架协议 (2023)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中 驱电机有 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 产品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履行完 毕
14	供货框架协议 (202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中 驱电机有 限公司	无	轴承等相关 产品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履行完 毕
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中 驱电机有 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 定,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主要为轴 承产品)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正在履 行
16	物资采购协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苏州凯航 电机有限 公司	无	未明确约 定,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主要为轴 承产品)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正在履 行
17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深圳拓竹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包括但不 限于轴承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正在履 行
18	补充协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深圳竹鹤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包括但不 限于轴承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正在履 行
19	补充协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深圳竹素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包括但不 限于轴承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正在履 行
20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	追觅马达 科技(苏 州)有限 公司	无	未明确约 定,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主要为轴 承产品)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正在履 行
21	供货框架协议 (202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国梦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包括但不 限于轴承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履行完 毕
22	供货框架协议 (2024)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国梦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包括但不 限于轴承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履行完 毕
23	供货框架协议 (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国梦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包括但不 限于轴承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履行完 毕
24	采购交易合同	2025 年 6 月 7 日	湖南国梦 科技有限 公司、东 莞市国梦 电机有限 公司	无	未明确约 定, 以具体 订单为准 (主要为轴 承产品)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正在履 行
25	采购交易合同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东莞市国 梦电机有 限公司	无	轴承型号: MR9/2.3ZZ、 693ZZ 等	以具体 订单为 准	履行完 毕

26	采购合同书	2024 年 1 月 3 日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无	轴承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8	采购合同书	2025 年 1 月 5 日	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2023）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20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2023）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保持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20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保持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合同（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保持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卡簧、防尘盖）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卡簧、防尘盖）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合同 (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卡簧、防尘盖）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球）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球）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合同 (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球）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防尘盖）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防尘盖）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采购框架合同（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防尘盖）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采购框架合同（2023）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套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合同（20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套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8	采购框架合同（20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套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采购框架合同（202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球）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采购框架合同（202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球）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采购框架合同（2025）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主要为轴承球）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离岸授信协议	2023年2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00.00 (港币)	2023/02/16-2024/02/15	保证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另签合同情形)	2022年9月1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5,000.00	2022/09/09-2023/09/08	无	履行完毕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9年4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3,500.00	2019/04/10-2024/04/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年6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3,000.00	2022/06/01-2030/5/1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年6月21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无	3,000.00	2022/6/21-2025/5/20	无	正在履行
6	离岸授信协议	2024年6月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日元)	2024/05/14-2025/05/13	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2月1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 (美元)	2024/02/19-2024/08/02	无	履行完毕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8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10,000.00	2024/08/28-2032/08/2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9	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另签合同情形)	2024年4月1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6,000.00	2024/03/07-2026/03/06	无	正在履行

	合 同 的 情 形)							
10	固 定 资 产 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长 三 角 一 体 化 区 分 行	无	3,690.00	2025/03/11- 2030/03/10	保 证、 抵 押	正 在 履 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合 同 编 号	合 同 日 期	抵/质 押 权 人	担 保 债 权 内 容	抵/质 押 物	抵/质 押 期 限	履 行 情 况
1	ZD8901202100000039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向浦发银 行申请固 定资产贷 款提供最 高额抵押	黎里镇新 黎路南侧 土地：苏 （2021） 苏州市吴 江区不动 产证明第 9031868 号	2021- 12-24 至 2024- 10-14	履 行 完 毕
2	ZD8901202100000038、 ZD8901202000000002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向浦发银 行申请固 定资产贷 款提供最 高额抵押	黎里镇东 胜路南侧 土地及房 产：苏 （2021） 苏州市吴 江区不动 产证明第 9003855 号	2021- 02-04 至 2024- 10-14	履 行 完 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押 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3	0110200016-2024 年吴江（抵）字 0738 号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为与工商银行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房地产：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03855 号、房地产：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9586 号土地及房产	2024-08-20 至 2033-08-20	正 在 履行
4	0110200016-2025 年吴江（抵）字 0260 号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为与工商银行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房地产：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9003855 号、房地产：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9586 号土地及房产	2025-03-10 至 2031-03-10	正 在 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全体股东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人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2）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

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万震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企业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钰贤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12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企业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2) 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 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人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

化，导致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以外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

	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万震合伙、钰贤合伙、陈雷强、贾新华、曹友强、孙勇、施小琴、王阳俊、邓四二、朱秦叶、左明威、刘彩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 1、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万震合伙承诺：

- 1、本企业或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企业或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钰贤合伙承诺：

1、本企业或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企业或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申请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

	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申请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

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震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自身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

	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钰贤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自身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万震合伙、钰贤合伙、陈雷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万震合伙、钰贤合伙、陈雷强、贾新华、曹友强、孙勇、施小琴、王阳俊、邓四二、朱秦叶、左明威、刘彩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万震合伙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钰贤合伙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志强
陈志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志强

陈志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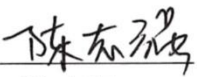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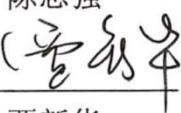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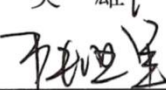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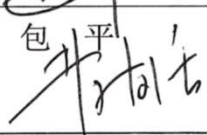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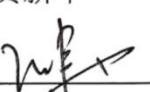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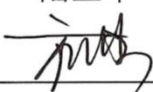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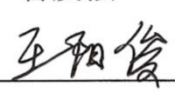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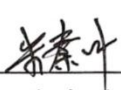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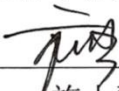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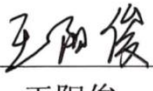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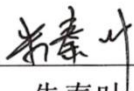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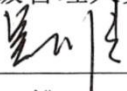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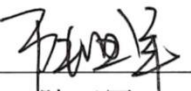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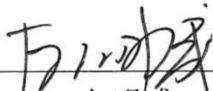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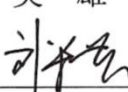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志强	吴雄	包平
		
贾新华	陆亚军	曹友强
		
孙勇	施小琴	王阳俊
		
邓四二	朱秦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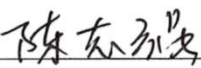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施小琴	王阳俊	朱秦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雄	陆亚军	左明威
		
刘彩英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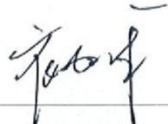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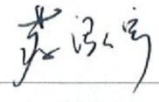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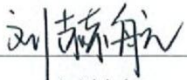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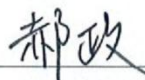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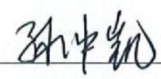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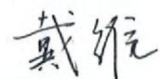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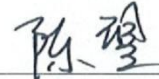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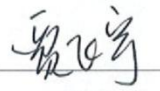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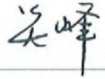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孟 杰	 夜亮宇	 蔡泓宇
 刘赫航	 付原诚	 郝 政
 孙中凯	 戴 维	 陈 望
 贾飞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关 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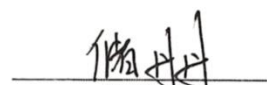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袁成

经办律师:


高森

经办律师:


储丹丹

2025年9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长沙·海南·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 慧
汪 娟
郭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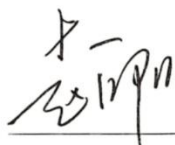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凯军（已离职）

刘骥（已离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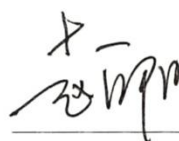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22 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72号）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已离职，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